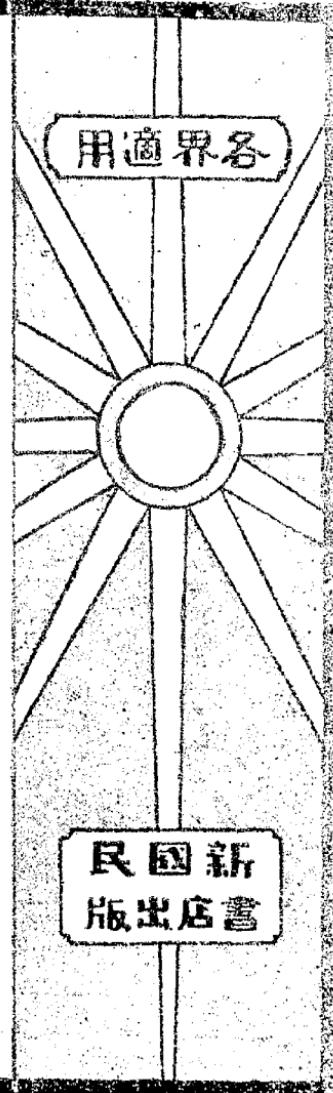


國民黨黨員寶庫



中國國民黨黨員寶庫 第二冊

序 民權初步

中華民族。世界之至大者也。亦世界之至優者也。中華土地。世界之至廣者也。亦世界之至富者也。然而以此至大至優之民族。據此至廣至富之土地。會此世運進化之時。人文發達之際。猶未能先我東鄰而改造一富強之國家者。其故何也。人心渙散。民力不凝結也。中國四萬萬之衆。等於一盤散沙。此豈天生而然耶。實異族之專制有以致之也。在滿清之世。集會有禍。文字成獄。偶語棄市。是人民之集會自由。出版自由。思想自由。皆以削奪淨盡。至二百六十餘年之久。種族不至滅絕。亦云幸矣。豈復能期其人心固結。舉力發揚耶。乃天不棄此優秀衆大之民族。其始也得歐風美雨之吹沐。其繼也得東鄰維新之喚起。其終也得革命風潮之震蕩。遂一舉而推覆異族之專制。光復祖宗之故業。又能循世界進化之潮流。而創立中華民國。無如國體初建。民權未張。是以野心家竟欲覆民政而復帝制。民國五年。已變爲洪憲元年矣。所幸革命之元氣未消。新舊兩派皆爭相反對帝制自爲者。而民乃得中興。今後民國前途之安危若何。則全視民權之發達如何耳。

何爲民國。美國總統林肯氏有言曰。民之所有。民之所治。民之所享。此之謂民國也。何

謂民權。卽近來瑞士國所行之制。民有選舉官吏之權。民有罷免官吏之權。民有創制法案之權。民有複決法案之權。此之謂四大民權也。必具有此四大民權。方得謂爲純粹之民國也。革命黨之誓約曰。恢復中華創立民國。蓋欲以此世界至大至優之民族。而造一世界至進步、至莊嚴、至安樂之國家。而爲民所治。爲民所享者也。

今民國之名已定矣。名正則言順。言順則成功。而革命之功。亦以之而畢矣。此後顧名思義。循名課實。以完成革命志士之志。而造成一純粹民國者。則國民之責也。蓋國民爲一國之主。爲統治權之所出。而實行其權者。則發端於選舉代議士。倘能按部就班。以漸而進。由幼稚而強壯。民權發達。則純粹之民國可培日而待也。

民權何由而發達。則從團結人心。糾合羣力始。而欲團結人心。糾合羣力。又非從集會不爲功。是集會者。實爲民權發達之第一步。然中國人受集會之厲禁。數年於茲。合羣之天性殆失。是以集會之原則。集會之條理。集會之習慣。集會之經驗。皆闕然無有。以一盤散沙之民衆。忽而登彼於民國主人之位。宜乎其手足無措。不知所從。所謂集會。則烏合而已。是中國之國民。今日實未能行民權之第一步也。

然則何爲而可。吾知野心家必曰。非常政不可。曲學者必曰。非專制不可。不知國猶人也。人之初生。不能一日而舉步。而一國之初造。豈能一時而突飛。孩提之舉步也。必有媒母教之。今國民之舉步。亦當如此。民權初步一書之所由作。而以教國民行民權之第一步也。自西學之東來也。玄妙如宗教哲學。奧衍如天算理化。資治如政治經濟。實用如農

工商兵。博雅如歷史文藝。無不各有專書。而獨於淺近需要之議學。則尙闕如。誠爲吾國人羣社會之一大缺憾也。夫議事之學。西人童而習之。至中學程度則已成爲第二之天性矣。所以西人合羣團體之力。常超吾人之上也。

西國議學之書。不知其幾千百家也。而其流行常見者。亦不下百數十種。然皆陳陳相因。大同小異。此書所取材料。不過數種。而尤以沙德氏之書爲最多。以其顯淺易明。便於初學。而適於吾國人也。此書條分縷析。應有盡有。已全括議學之妙用矣。自合議制度始於英國。而流布於歐美各國。以至於今數百年來之經驗習慣。可於此書一朝而得之矣。

此書譬之兵家之操典。化學之公式。非流覽誦讀之書。乃習練演試之書也。若以流覽誦讀而治此書。則必味如嚼蠟。終無所得。若以習練演試而治此書。則將如歠蔗。漸入佳境。一旦貫通。則會議之妙用。可全然領略矣。

凡欲負國民之責任者。不可不習此書。凡欲固結吾國之人心。糾合吾國之民力者。不可不熟習此書。而偏傳之於國人。使成爲一普通之常識。家族也。社會也。學校也。農園也。工黨也。商會也。公司也。國會也。省會也。縣會也。國務會議也。軍務會議也。皆當以此爲法則。

此書爲教吾國人行民權第一步之方法也。倘此第一步能行。行之能穩。則逐步前進。民權之發達。必有登峯造極之一日。語曰。行遠自近。登高自卑。吾國人旣知民權爲人類進化之極則。而民國爲世界最高尚之國體而定之以爲制度矣。則行第一步之工夫。萬不可忽略。

也。苟人人熟習此書。則人心自結。民力自固。如是。以我四萬萬衆優秀文明之民族。而握有世界最良美之土地。最博大之富源。若一心一德。以圖富強。吾決十年之後。必能駕歐美而上之也。四萬萬同胞。行哉勉之。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孫文序於上海

中國國民黨員寶庫

民權初步

一 結會

第一章 臨時集會之組織法

一節 會議之定義 凡研究事理而爲之解決。一人謂之獨思。二人謂之對話。三人以上而循有一定規則者。則謂之會議。無論其爲國會立法。鄉鄰修睦。學社講文。工商籌業。與夫一切臨時聚衆。徵求羣策。糾合羣力。以應付非常之事者。皆其類也。

二節 會議之規則 試見邦人之所謂會議者。不過聚衆於一堂。每乏組織。職責缺如。遇事隨便發言。彼此交談接語。全無秩序。如此之會議。吾國社會。殆成習慣。其於事體。或有可達到目的之時。然誤會之端。衝突之事。在所不免。此直謂之爲不正式、不完備。不規則。之會議可也。有規則之會議。則異於是。其組織必有舉定之職員。以專責成。其行事必按一定之程序。有條不紊。如提議一案也。必先請於主座以討地位。得地位而後發言。既提之案。必當按次討論。而後依法表決。一言一動。秩序井然。雍容有度。如是乃能收集思廣益之功。使與會者得練習其經驗。加增其智能也。

三節 會議之種類 會議有三種。其一臨時集會。爲會付特別事件而生者。其二委員會。

乃受高級團體之命令而成。以審查所指定之事。而爲之解決。或爲之籌備者。其三永久社會。爲有定目的而設者。此三者之分別。則如一二兩種爲暫時之會。其三爲永久之會。又其一其三爲獨立之團體。而委員會則爲附屬之團體。至於組織之不同。則應時集會必當有主座、書記、各專其責。而委員會之書記。雖有用之者。然非必要。而主座當可兼之。但永久社會之組織。略同於二者之外。更加以須有正式舉定之職員。及一切之章程規則。並有定期之會議。標揭之意志。規定之人數。

四節 召集之通式 凡有同聲相應、同氣相求者。皆可召來會議。其法有以口傳。有用帖請。有登廣告於報上。有標長紅於通衢。其式如左。

敬啓者。茲值民國中興。宜張慶典。謹擇於十月二十五日。在新都成功大道民樂園開籌備會。凡我同志。屆期務乞光臨。指示一切。此布。

民國五年十月初十日

發起人甲乙丙丁同啓

五節 開會之秩序 屆時羣賢畢至。少長咸集。而丁君先將議堂預備妥當。設主座於堂上。堂前陳列一案。案前橫列衆椅。到者隨意擇坐。互道寒暄。少頃。發起人甲君敲案作聲。要衆注意。遂起而言曰。諸君：開會之時間已屆。請衆就秩序。（外國習尚。臨開會時。祇高聲號曰秩序。秩序。衆則肅然就範矣。）俟衆就秩序之後。乃再曰。請諸君指名若人爲候選主座。仍立而候衆人之指名。

六節 主座之選舉 有已君起而對甲君言曰。我指名乙君當主座。（已君對於丁君發言而

不稱曰主座者。因彼尚未得爲正式主座。不過權行其事耳。故不稱也。○已君既坐。庚君即起而言曰。我附和之。遂亦坐。甲君尚立待。乃曰。乙君已被指名爲候選主座。又得附和矣。尚有其他指名者否。稍待。又曰。尚有言否。仍立待。乃再曰。如無別意。則樂舉乙君爲吾人主座者。請曰可。衆人之贊成者。則答曰可。其反對者。請曰否。衆人之反對者。則答曰否。若可者多於否。甲君當宣布曰。選舉主座之案。已得通過。乙君當選爲本會之主座。遂坐。

倘答否者多於可。則其案爲否決。而甲君當再請衆指名以備選。會中當照前法指名其他之人。

七節 被指名者多人 儻有於乙君之外另指名他人當主座者。當起而言曰。我指名戊君。又有指名丙君。指名甲君。如是者數人。甲君立待。俟指定者各盡其所喜。而後按次先由乙君起。一一表決之。至得當選之人爲止。甲君自身之被指名亦提出己名於衆以表決。一如他人焉。因甲君之職務。名爲會衆代理。以辦選舉主座之事。而待其本身亦如待他會員也。若用投票選舉。則於指名既齊之後。乃能投票。投票法後再詳。

八節 指名之附和 指名宜有附和。爲一妥善辦法。蓋足見被指名者。非祇一人之樂意也。倘同時有指名多人。則附和一法。非所必要。但其事以何爲妥便。代行主座者。可酌量變通辦理。

九節 選舉書記等 乙君既被選爲主座。起而就座。立於案後。對衆人（或敵案要衆注意

)言曰。現在第一件事爲選舉書記。請衆指名。仍立而待。戊君起而言曰。主座先生。(此之謂稱呼主座所以討地位也。)主座答曰。戊先生。(此之謂承認其發言之地位也)。戊君既得地位。乃進而言曰。我指名已君當書記之選。遂坐。辛君卽起而言曰。主座先生。我附和之。亦坐。主座略待。或問衆曰。更有指名否。少頃。乃進而照前選舉主座之法。以表決之。辛君當選爲書記。卽就案坐於主座之旁。(案上當先準備文房器具)預備將所經之事。隨來之事。一一照實記之。不必記衆人之所言。但須全錄已行之事。或表決之案。而不得下一批評。

此時主座則將開會之目的宣布。爲一長短適宜之演說。大略如左曰。今日之會。爲籌備慶典而設。諸君當知民國開基。甫經四載。則被移於大盜。幾至淪亡。所幸人心不死。義師起於西南。志士應於東北。舉國一致。大盜伏誅。天日得以重光。主權依然還我。中華民國。從此中興。四億同胞。永綏福樂。當茲幸運。理合申祝。故擬舉行慶典。以表歡悅。諸君對於籌備之事。當有指陳。此時則在發言秩序之中。本主座望各暢所欲言。備衆采擇。俾得速定辦法。幸甚。言畢乃坐。惟一旦有人稱呼主座。彼當再起立承認之。當人發言時。彼可坐。但於接連動議。呈出表決。及詳言事實時。當起立。又凡有關於會中秋序及儀式所必要之時。亦當起立。

以上各節。爲臨時會議組織完備著手進行之模範也。

十節 委員會 委員會之組織與上同。惟書記一職。可以省之耳。若高級團體委任委員之

時。已選定其主座。則開會時不必再選。否則於開第一會時。當由委員會中自選舉之。就事實上而論。先受委之人。未必即為委員長。但第一會當由或召集其他之委員耳。委員會進行規則後再詳之。

第二章 永久社會之成立法

十一節 立會 發起永久社會之第一回集會。其組織方法。與臨時集會相同。但須訂立章程規則及選舉長任職員。

(演明式)譬如慶典會告終之後。興會者興趣未銷。感情愈結。均欲成立一會。以助政治改良。而導社會進步。於是再集同人。從新發起。其進行程序。一如臨時之會焉。

乙君被選為臨時主席。己君為臨時書記。主座既宣布開會宗旨之後。在會者各隨意評談。有贊成有反對此計畫者。甲君於是起而稱呼主座。及待承認。乃曰。我動議發起一地方自治聯行會。而在此會中。即須從事進行。主座接述其動議。遂即正式討論。各盡所言。然後呈出表決。若得多數表決贊成。則為通過。而主座即宣布曰。發起一地方自治聯行會之動議。已得可決矣。斯時也。按法言之。雖為臨時會集。實則變為永久之團體矣。從此凡與會者。既盡其所約束之義務。則當然為會員。

主座既將表決之結果宣布之後。乃繼而問曰。本會今當如何進行。使團體之組織臻於完備。庚君如法討得地位。乃動議委任委員二人。以草立章程規則。此動議既接述。經討論。乃異聲表決。若贊通過。主座當開口。用何法委任。由衆選。抑由主座委。壬君討得地位。

動議。或曰由主座委任。或曰由衆指名。若爲前之動議。如法呈衆通過後。主座乃委任在會之三人。曰。本主座今委任戊先生、壬先生、己先生。爲起草委員。若爲後之動議。呈衆如前通過後。主座乃請衆指名。而接之以呈衆表決。一如選舉主座之法焉。

選舉職員。亦如前法。可動議交委員審定。備造職員名冊。或動議由衆指名候選。若交委員審定。則被委者或卽退於別室。詳編審定。而卽報告。或俟下會然後報告。更或飭令將職員名冊鈔錄。或印刷多分。備爲選票之用。

至於章程規則之起草委員。必待下會而後報告也。

以上各事。爲發起一會之所必要。而不能稍爲忽略者。如是暫、組織。隨而逐步進爲永久之團體。第一會當決定下會之開會時間地位。乃散會。

十二節 章程及規則 第一次會議所委任之起草委員。自行集會。將章程規則草就謄正。準備報告。於下期開會時認可記錄之後。第一件事則爲起草委員之報告。主座要請之。而委員長宣讀之。先讀全文。俾會員知主旨之總意。後乃分條而讀之。每條當詳細討論。或加修正。第一條議定之後。主座則曰。今開議第二條。每條皆如是云云。至盡而止。主座隨曰。現在問題。在采用此章程爲本會之章程。贊成者云云。(如前之表決法。)規則表決式同此。

有模範章程規則一分。載於附錄。可爲各種團體之張本。章程規則之要點。當包涵會名及其目的。職員及常務委員之數、及其職員。會員之條件。取法之議則。法定之額數。修改

之條例。與夫會中一切要義。

十三節 職員 重要之職員。爲會長、副會長。及記錄書記。若有費數。則加理財。核數、二職。如事繁則當有通信書記、及副書記。儻其事件爲集會時所不能辦者。則當舉董事辦之。至若小團體。而目的在互相資益。而不勤外務者。則一切事務當以全體會員辦之。於集會時討論表決其大要。而細。乃授之委員。又此等資益會。其職員宜輪流充當。使各得練習其才幹。如是則全體會員皆得與聞會事。於以感情益密。結力彌堅。而平等公正之精神亦油然而生矣。

十四節 職員之選舉 第一回會議所委之職員。指名委員。自行開會審定。乃列單預備報告。於第二回開會時章程規則既采用之後。主座則著指名委員報告。該委員長起而言曰。主座先生。本委員等謹報告如下。當主座者王先生。當副主座者丙先生。當記錄書記者己先生。當通信書記者戊先生。當理財者乙先生。當核數者甲先生云云。(以至章程中應有職員。蓋倣此開列。)讀畢。將人名單交與主座。遂坐。

會中規則。各有不同。有規定於指名委員報告之後。同時選舉者。有規定於接報告之後。下期始選舉者。

儻爲下期開會始選舉者。主座於收接指名報告之時。當申言曰。諸君已聞委員報告候選議員之姓名矣。選舉之期。在於下會某某日。倘有不合意者。此時可另爲指名。以備下會附入正式指名者之後而當候選也。倘爲同時選舉者。主座當曰。諸君已聆委員報告。意見如

何云云。此種報告不必另有動議。以收接或采用也。此時在指名秩序中。倘有他指名者。適可行之。(詳下節)

選舉時至。主座發言曰。今當選檢查員。辛君隨而討得地位。曰。我動議檢查員由主座委派。此動議即呈未表決。得通過。主座即委秦先生及子先生為檢查員。彼等受命後。即分派候選人之名單。以作票用。或空白條紙亦可。會員將各票準備。勾去不合意之名。而加入其所喜者。檢查員以箱或他器收之。退而數之。記其結果。此事既畢。主座當攔置他事。曰。檢查員已準備報告矣。秦君於是將投票之結果宣讀加左。

所投之票總數二十一票

當選必要之數為十一票

會長票 辛先生得一票

壬先生得二十票 理合當選

副會長票 子先生得一票

庚先生得一票

丙先生得十九票 理合當選

讀畢。將單交與主座。主座曰。下閑各位。已得大多數票。當選為本會議員。彼再宣讀職員及被選者之名。經此宣讀。則成為決議。而書記即記錄其案。此案不能復議。十五節 其他之選舉 傅指名委員。須即時報告。則無暇準備名單。而用白票。按職分選

會員。隨所喜而書名。然後收而按名數之。或用複選之法。初選作爲指名。其法如下。一、凡得票皆作被指名者。二、以二三得最多票爲被指名者。三、以限得若干票以上皆爲被指者。三者之中。采用何法。須先表決。複選之法。最爲公允。但略費時耳。

十六節 無人當選。若各職之候選者。無人能得所投票之大多數。則謂之無人當選。如是必須再選。至得有當選者爲止。則如選舉會長所投票共得十九。王君得票十。丙君得票七。乙君得票二。此爲王君得大多數爲當選。倘王君所得少於十票。則爲不當選。必當再投票。於是主座當曰。候選會長者無人能得大多數。本會當再投票。

十七節 大多數與較多數。大多數者。即過半數也。較多數者。即半數以下之最多數也。若祇得二分票。或二候補員之競爭。即大多數與較多數。實無所別。若過二數以上即大異矣。如所投票爲十九數。王君得九票。丙君得七票。乙君得三票。如是則王君所得票爲較多數。非大多數也。因十票乃爲十九票之大多數也。較多數亦有得選者。如此則必於投票之先。已經表決乃可。但一切社會之職員選舉。最少須有一票過半。乃能當選。庶幾合大多數之常例。惟在人民選舉官吏。則反乎此者乃爲常例。因用大多數法。往往生出不便之事也。故有經驗之國家。多不行之。

十八節 團體之成立。恆久職員選妥之後。當於下會就職。臨時可申言感謝會中之信任。並許盡其能力以服務。且當注意於會員之權利及利益。而平等承認之。尊重之。自此被稱爲會長。或主座。職員選妥。章程規則訂妥。則其會即爲成立。而可著手辦事矣。此時職

員當就職。各司其事。倘無論何時。有當開會時而正式職員全然缺席者。則當宣布秩序時。○無論何人。皆可將秩序宣布。而使會中另舉代理主座並書記以攝行會事。此則猶勝於使會衆及演說者久待也。

臨時會與永久會。皆各有常規。以定其規程。其前者則多尚普通習慣。其後者則采自專家。○各商團及公司會議。皆當循會議規則。而無論何家所定之法。適於各社會。皆適於各商團公司也。

第三章 議事之秩序並額數

十九節 循行之事 開場議事。有三件必要之形式。一爲唱秩序。二爲宣讀及認可前會之記錄。三爲散會。此外更有常務委員之報告。皆可稱爲循行之事。此等事由全體許可。便可不用動議及表決之形式而施行之。但此等非公式之舉動。切不宜施之於此外之事。因雖於循行之事中。亦常容人反對非公式之舉動者。當開會之時。會長起立。稍靜待。或敲案而後言。曰。時間已到。請衆就秩序而聽前會記錄之宣讀。乃坐。書記於是起而稱主座。然後宣讀記錄。讀畢亦坐。主座再起而言曰。諸君聽悉前會之記錄矣。有覺何等錯誤或遺漏者否。略待乃曰。如其無之。此記錄當作認可。今當序開議之事爲如此如此云云。儻有人察覺記錄之錯誤。當起而改正之。發言如下。曰。主座。我記得所決行某案之事乃如此如此。儻書記以爲所改正者合。而又無人生反對。書記當照錄之。而主座乃曰。此記錄及修正案當作認可成案。儻有異議。或書記執持原案。任人皆可動議。曰。照所擬議以修正

記錄。或刪去或加入何字。此動議經討論及表決。而案之修正與否。當從大多數之可決否而定之。主座於是曰。記錄如議修正。作爲成案。

二十節 議事之公式秩序 凡社會或會長宜采用議事之一種秩序。以爲集會之標準。但其式可作通常用。非一成不變者也。其式如下。

- 一 請就秩序
- 二 宣讀記錄及認可之
- 三 宣布要旨
- 四 特務委員之報告
- 五 常務委員之報告
- 六 選舉
- 七 前會指定之事
- 八 前會未完之事
- 九 新生事件
- 十 本日計畫之事
- 十一 散會

以上秩序。各會可隨其利便及方法以變通之。會長每次當定一日錄。書明各件於秩序之下。以備開會時按序提出。次及新生事件之時。會長當問曰。今日有無新生事件。如其有之

。當提出表決之。或臨時結束之。然後著手於本日之演說或其他之計畫事件。倘本日計畫有一定時間者。到時而諸事尚未完結。除得多數投票表決繼續進行外。當作默許。立將諸事延擱至下期會議。總之議事之秩序。一經認可記錄之後。便可由動議及表決隨時停止或變更之。以議特別事件也。

二十一節 額數定義 額數乃會議辦事之必需人數。在臨時集會。則額數問題不發生。無論到會者多少。皆可開會。在委員會必得過半數乃成額。在長久社會。必當以法定其何數乃成額。如未有規定者。則必以大多數為成額。開會時必得過半數而後乃能辦事。不足額則祇有散會以待下期而已。

在立法院其事為公共性質。其人員到會為當然之職務。而法院又有強迫到會之能力。則額數以多為允當。至於尋常社會。則以少為宜。因其目的在事之能辦。所以當定少額。以備開會時必能達足額之數。如社友之數由五十人至百人者。其額數以九人為妙。若更少之會。則五人為額。若數百人以上之社會。亦不過十五人至十七人為額足矣。至於所定之數。又當注意於社會之種類。有種社會其社員非服務者。則人數雖多。而額仍以少為宜也。其要義即在凡會員皆有到會之權利之機會。故無論雨晴皆到者。當然得辦事之權利。以償其勞。而疏忽不到會之會員。當不得更有異議也。

二十二節 額數為開會前之必要 凡一團體既定有額數。則此額為開會辦事之必要條件。到開會之時。會長當數到會者幾人。連已能足額否。苟缺一人。則不能唱序開會。須待到

足方可。儻待過時。尙無足額。衆可定散會之時。時到則散。下期之會亦如是。則到會者祇能談論事件。而不能動議。不能表決。而無事在秩序之列。此與不開會等。會員或可催請到來以成額。然不能使之必來也。委員會之開會。亦與此同例。

二十三節 開會後缺額之效力。以足額而開會。開會後會員逐漸離席。以至於缺額。則事仍照前進行。此其意蓋以爲既得足額而開會。則開額後仍爲足額也。當此情景。所辦之事。可視爲正當。且可進行。至散會之時而止。會長無注意於缺額之必要。而可繼續進行。但若有人無論主座或會員欲提出缺額問題。則進行立止。主座可曰。本主座要衆注意于缺額之事。而待動議。或一會員起曰。主座。我提出缺額之問題。此時各事當停止。而數在場人數。儻有不足。即行散會。

二十四節 數額數之法。若額數爲少數人。其出席缺席。由主席及書記一數便明。衆人亦容易察悉。若額過大。當由檢查員或用唱名而數之。登記在場者之多少。便可立即解決額數問題矣。

立法會之議長。(其會之額爲大多數之議員。或多數之額數。)可否由彼一人數在場之人數。尙屬一問題。此專斷之法。或爲程序所規定之政黨團體所必要。但在尋常團體。則用唱名之先例。以定人員出席缺席爲最允當之法。

無論何事。可發生機會。教會長有自然之趨勢。而成其專斷之能力者。寧爲限制。而不當獎勵之也。

第四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二十五節 會長之義務 會長爲全體之公僕。非爲一部分或一人而服務。是故彼雖爲一會之長。而非一會之主人翁也。彼以事體之秩序。而糾率會衆。使一切皆循公正平等而行。彼維持秩序及額數。如遇秩序紊亂之時。當立呼秩序。及議則錯誤。當立起糾正之。彼憑議則及會章以率衆。引導之。而不驅策之。至達目的而已。會長之義務。當嚴正無偏。務使大多數之意趣。得以施行。而同時又能尊重少數人之權利。俾事件得迅速公當之處分。而討論得自由不偏之待遇。實能之會長。當具三種特質。一果毅之力。二誠懲之意。三體順之情。

雖於詳細之節。主座當行其最宜於維持秩序之時。及適當於處分事件之事。彼於辦事。如接述動議。呈問動議。及表決動議時。當起立。但討論時可坐。彼發言時。稱本會長。或本主座。彼對於會員。當承認得地位之會員。當接述合序之動議。而使之得機以討論。對於開會時。當候至足額。乃能進行。當依時開會。依時散會。彼當知何時爲委員報告。而到時命之報告。彼當注意於特別指定之事。而於適合之時提出之。所有需要事件。必當了結之。或正式延擱之。而後乃能散會。

二十六節 會長之權利 會長爲社中或議場中人員之一。故當有發言及投票之權。但除關於必要之事外。此種權利。當多放棄者。主座可遇事加以說明。並述布事實而已。至於親行討論。則當退讓主座曰。請某君代主座。而暫爲一純素會員。乃從事於討論。彼不必離

其坐位。但當以他人爲主席。如他之會員。先稱呼主座而後發言者。言畢。乃復其主座之職。

主座有權以處決誰爲應得地位者。並有權以處決秩序之爭點。但如有不服者。則二事皆可訴之公決也。彼可不待動議。而將正式事件提出。又儻無人反對。可將循例之案。不待表決而宣布通過。且到時可由彼宣布散會。彼又可使會員將動議繕寫成文。又可隨意打銷不合秩序之動議。

主座非受特別委任。無權參加於委員會。而委員亦無與磋商之必要。彼非受特別委任。亦無監督之權。而此等權亦以不授之爲妙。主座之權。乃指導會衆。而使之能自治。而不在治之也。

二十七節 會員之權利義務。會員之義務。在竭能以助會長維持秩序。而維持之道。則當從自己始。如在會場。須戒出聲。戒旁語。戒走動。並戒一切之能擾亂會場而阻人言聽者。會員當依正式而動議。當持友恭而討論。當惟多數之是從。會員地位。彼此皆一體平等。表決之投票。乃會員之權利。而投票當本之主張。亦會員之義務也。會員討論之權利義務。第七章另行詳之。

二十八節 副會長並書記之權利義務。副會長乃備以若遇會長缺座或失能而代之者。彼之職務。與會長同。故當知會中之目的之辦法。與夫一切議事之行爲。最妙得會長常請彼管理一切事務。以資練習。庶不致使之成爲廢職。

記錄書記之職務。乃記錄當場之事。不必記錄當場之言。除非有特別命著乃錄言。隨後將當臨場記錄終就正式議案。所有表決票數。須照當時結果鈔錄。不容稍為更易。所有否決之動議。亦必錄之。凡有記錄。則作為案據。日後有所爭持。悉以記錄為準。而不以個人之記憶或主張為準也。故凡前會之錄記。必當復讀於下會。由衆動議。或投票。或默許。以表決認可。然後方能成為正式議案。書記有通告委員被委事之責。並管理各種擋置及延期案件。簡而言之。則幫助會長料理一切事務。儻書記於記錄中有錯誤之處。而記錄已為衆所認可者。則正誤之人。必要指出其錯點為衆所滿意者方可。蓋以議案一經認可。則成立正式案據。故必先修改錯誤。方許認可。是為極要之事。記錄經認可之後。書記當簽押於記錄之後。如下。書記某某書記記錄之時。宜書之於冊。則不必再鈔。若有改正之處。可於行間加入。如所有表決之事。非得全體所許。不能刪之。其他職員之義務。當由各會之需要。而從會則規定之各職員。當盡本職之義務。彼不當干涉他人。亦不容他人之干涉也。總而言之。記錄書記之義務。為專司記錄。通信書記之義務。為專理文牘。與夫凡屬其類者。各從而司之。若其他之事件。亦得指委其一以司之。或其務內之事件。亦可由投票。或特別規定而分治之。會長當監督一切。但除糾正程序之外。不當干涉之。書記固不當授以重權。然而彼亦當自慎用其應有之權。而毋越分可也。

二十九節 全體之權限並缺席廢辭特別會等之規定。夫一會之權力。第一為章程並規則。第二為各種之表決。專條與章程規則無抵觸者。第三為采定之議則。第四為議會之習慣。

以上各條。以先發爲施行秩序。

職員缺席 儘於會期內職員有缺席者。當早爲另選新員以補之。如遇散會期內有缺席者。可待至開會時乃選補之。或於規則中定有專條以處理之。至於董事會之缺席。宜否由董事團中自行選補。殊屬疑問。但委員會有缺席。則常可自行選補。因其爲臨時之團體也。所有缺席職員。宜以他員暫代其職。以待新員之選舉。而新員一經選出之時。代員立即終止其職務。職員廢置 職員有放棄責任或有墮越貽羞於一會者。可以多數表決。而廢置斯職。其廢置之法。當出於有附和之動議。而由投票以表決之如下。動議宣布某某事務之職從此廢置云云。此等廢置之事。獨關於是非利害之極端者。乃行之。其他當待其職務之屆期告終爲妙。

三十節 特務會議 在永久社會之會員。當知常期會開會之時。及集會之地。故通告可以不必。但特務會則異是。必當照會中表決之規定。每會員發給正式通告。此規必當勵行。在常期會得足額人數。則各種表決無抵觸於章程規則及前時之表決者。皆可施行。惟特務會則反是。所表決之事。必先登錄於傳單。傳單所無之事。則不能提議。特務會對於修改之事。較常期會格外謹嚴。而其程序與常會同。若有疑問發生。當就謹嚴之途以采決。特務會爲應非常而設。當以少開爲宜。

二 動議

第五章 勸議

三十一節 勸議 議場每行一事。其手續有三。其一動議。其二討論。其三表決。此三手續。乃一綫而來。無論如何複雜之程序。皆以此貫之。動議者。爲對於事體處分之提案也。欲在議場發生合法之提案。必當行正式之動議。儻隨意談話。或隨意擬議。而得一般之同意者。不得收約束之效力也。如命行一事。必有正式表決。正式表決。始足責成受命者之遵行也。凡隨意談話。祇足當動議之先導。而不能代動議之功能。故動議者。實爲事體之始基也。

三十二節 處事之手續 以動議表決而處事。重要之步調有六。其級序如左。

- 一、會員起立而稱呼主座。
- 二、主座起立而承認會員。
- 三、會員發動議而坐。
- 四、主座接述其動議。
- 五、主席俾機會以討論。隨而問曰。諸君準備處分此問題否。
- 六、呈動議以表決並宣布表決之結果。

儻動議有附和。則附和之步調。在第三步之後。此步調未括於內者。以此其重要如他也。三十三節 勸議之措詞 勸議之詞。以能達言者之意爲主。各種詞句。皆可用也。但動議當要簡明。而限定一題目。此書各章所演明動議之形式。不必強作模範。蓋此不過指導勸

議當如何發耳。發言者之開始。當曰。我動議如此如此。主座呈其動議於衆當復述其言一
如動議者爲是。但彼可要求動議者。將動議勝諸輸墨。或可令其再言。以期確定。儻動議
者有詞不達意之處。主座接述之時。可爲之修飾。但祇能改其詞句。而不能稍變其本意。
儻主座有變其本意。則動議者當復述原語以糾正之。

三十四節 何時可發動議 各種普通動議。皆可於無他動議待決時發之。惟有特別之議術
動議。則雖於他動議待決中。亦可隨時而發。此種動議。十四章詳之。惟當投票時。或當
會員得討論地位時。則無論何種動議。皆不能發。在動議打銷之後。則各事復同動議未發
前之原來秩序。

三十五節 手續之演明式 設使地方自治廳行會適在進行之中。而會長循序開會。記錄既
宣讀。及認可之後。照轉事秩序以次及新事件矣。

辛君欲在會發起公開演說之議。乃起而言曰。會長先生。仍立而待承認。主座遂起而承認
之。曰。辛先生。辛君由此得地位。進而言曰。我動議本會公開一演說會。途坐。主座乃
曰。諸君已聽著辛先生之動議爲本會當公開一演說會。此事當待諸君討論。仍立而待衆之
討論。如久無人起。主座當請之。仍不應。再勉促之以討論。當討論時。主座可坐。討論
既竟。各盡所言。主座再起。曰。諸君。預備處分此問題否。儻無人再起討論。彼即將動
議呈衆表決如後。曰。動議爲本會公開一演說會。諸君之贊成此動議者。請曰可。／＼贊成
者應曰可。／＼諸君之反對此動議者。請曰否。／＼反對者應曰否。／＼若贊成者爲大多數。主

座曰。可者得之。或曰。動議已通過。若否者爲大多數。主座曰。否者得之。或曰。動議已否決。除有疑點及復議之外。則主座此一宣布。便成決案。書記錄之。以爲後日會中行事可作案據也。至其他之動議。如於何時何地開演說會。何人當演說員等等。皆同式發之。同式決之。略而言之。所有動議。皆照此手續而行。惟屬於議術之動議。則有免卻或限制討論之事。

三十六節 附和動議 附和動議之習慣。常有視之過重。每有於動議尙不能正式發之。及正式呈之。而亦力持動議之必需附和而後得付討論者。此乃以形式小事視爲太重也。且近有立法院。如美國國會。及馬斯朱雪省省長。皆不用附和。於此可見附和之事。漸失其用矣。經驗老練之團體。已覺免卻附和一事。較爲利便。蓋可減省時間。且適於平等之理。使人人在會中能同享發言之權也。

由此觀之。雖向來會議法家多主持附和爲當務之事。而吾人則主張除關於不能討論之案、非正式之案、及偏僻之案外。則不必太爲拘守此舊習。但假權宜與主座。由彼定附和之需否。而後將動議呈之於衆也。

按以習慣。無論何人。皆可集意附和動議。但附和非屬必要之務。如無人附和。主座可以請人附和。除特別之案。主座可不待附和。而直呈動議於衆者。又主座覺於事有益。亦可自行附和動議者。此可免於請衆附和之煩也。在堅持必需附和之團體。其動議未得附和者。便作打銷論。故公正之主座往往甯自行附和一正式之動議。而不願任其打銷也。

三十七節 附和之形式 附和動議者。必待動議發後乃從而附和之。附和之事。固有正式行之。即起而稱主座。得彼承認。而後言曰。我附和動議。但附和本非重要之事。則每多以非公式行之。由坐而言曰。附和動議。主座遂曰。某動議既發。並得附和。云云。如動議為主座自行附和者。則彼所用之言詞與上同。或曰。動議為如此如此。若在無需附和之時。主座當曰。動議已發。或某某君動議如此如此。若主座欲得場上之附和。當曰。有人附和此動議否。在堅持有附和之社會。則凡有此動議。議員當立時附和。而不必待主座之請求。此可省時。而免主座之再三復問也。

三十八節 極端之當避 常有兩極端為公正之主座所當避者。其一。為打銷無附和之動議。其二。為過促將動議呈衆表決。而不假機以討論。

如第一草所言職員指名之舉。當以有附和為善。其故因指名之事。向無討論也。對於附和規則。欲規定其良善者。祇屬此耳。附和之事。在當務當不必堅持。所可堅持者。則在指名之案。在不能討論之動議。並在申訴之事件。而在此書之演明式中。附和一事。免而不用。各種社會。如有以此書為法則者。可任意采釋附和之去取也。

第六章 離奇之動議並地位之釋義

三十九節 收回動議之公例 動議既發。而未經主座接連者。本人可以隨意收回。若既經主座接連之後。則非全體一致。斷不能收回也。蓋既經主座接連之後。則動議當屬之全體。而不屬之本人也。且以全體一致而決會衆之意旨。實為最直捷了當之法。若不用全體一

致。而用大多數以解決此問題。則既決之後。任一人皆可再發同一之動議也。如此倒而復起。徒爲費時失事耳。又動議旣經修正之後。則雖全體一致。亦不能收回。蓋此旣經他種子續。則自有他種之作用也。倘動議旣經附和。則附和亦必要收回。動議旣收回。則不必記錄之。以其與未發無異也。

四十節 收回之演明式 事件有至於討論之際。乃使動議者覽其提案之非要。且屬無謂。而悔其所爲者。於是彼可以收回之。其法如下。彼起稱呼主座而得承認。乃言曰。我欲收回我之動議。主座隨而接述之曰。某先生欲收回其動議。有反對者否。略待回答。倘無反對。即宣布曰。動議已收回。倘有反對者。其人當起而言曰。主座先生。我反對之。主座遂曰已有人反對。動議不能收回。仍在諸君之前。請從而討論之。

四十一節 例外之事 上節所述動議。未經主座接述之前。則動議仍爲箇人所屬。發者可任意收回。然動議者皆有故而發。斷未有卽發卽收者。但間有爲事實所關。或時勢使然之事。爲動議者所未知。而主座或他人主轉座。示意使動議者知其動議之無謂。或不合辦宜。倘動議者以爲然。乘時收回動議。而免生後悔。

四十二事 分開動議 一動議具有數段意思者。可於每段分作一動議。而一一呈出以表決。其分開之節。可由主座爲之。如無反對。則不必表決。或由會員發動議。將動議分開此案呈出表決。與他動議無異。譬有發動議爲由主座委全權委員三人。以審查公開演說會之問題。此動議可分爲四如下。其一委委員以審查公開演說會事。其二此委員爲三人。其三

委員由主座派委。其四委員授以全權。

此可假機會以便逐段討論。逐段修正。較之一起而處分之全部之複雜動議。尤能得迅速公平之效果。在級序之列。則分開與修正同等。見一、六節。若主座決意不用動議而行分開事。則可將動議之顯明段落。一一分之。而呈出表決。便是。分開事之動議法。不過如下。曰、我動議將此動議分開。而不必詳其分法也。若此議通過。主座則隨而分之。如上所述。

四十三節 對等動議 對等動議者。即兩動議同時有背馳效力之謂也。如否決此動議。便是可決彼動議。二者出入於否決可決之間。毫無疑義。於是表決其一。即是表決其他也。演明之式。見五十二節。

四十四節 地位釋義 地位者。發言之權也。因言者必先起立。故西人議場習慣。通稱地位。此書亦沿之以爲一術語。專爲議場上有發言之權而說。凡議會辦事。必由動議。以開其端。而動議者必先得地位而後能發言。本此秩序以集會。雖千百人於一堂各盡所懷。自由暢達。無論事體如何紛紜。問題如何複雜。皆能迎刃而解。泛應曲當。決無阻滯難行鬨堂搆亂之事也。

四十五節 地位之討得 地位既爲議事軌道之初步。則動議者必先向主座以討地位。得地位之後。乃能發言。是故地位者。對衆交通之樞紐也。握此樞紐者。主座也。是猶乎一城市內之電話機關也。握其樞紐者。爲中央電話局。凡欲用電話以通消息者。必先向中央電

話局以接其樞紐。始能有達言之效。議員之欲發言者。亦猶乎城市內之一家。欲通其消息於他處。必先聯絡中央電話局之樞紐。而向主座討其地位也。既得地位。而後對衆發言。乃為有效。否則視為閒談。可置不理也。此地位之為用如此。而發言者有討得之必要也。

演明式見三十五節。

第七章 討論

四十六節 討論之權利 一動議既發。及為主座接連之後。會衆便可討論。此時主座之義務。當使之能得完滿及公平之討論。又使會員各得同等討論權利。而一面又須有以護衛全體。毋使一二會員之討論時間。有侵及全會時間。是以欲維持一適中之準則。一面可防止冗贅或攛亂之討論。而一面又可防止疏略之處分。則會中對於討論一事。當立專規以指導而調護之。

四十七節 討論之定義 以狹義言之。討論即對於一問題。具有成見。意趣不同。表決背馳。而下反對之駁議也。但以廣義言之。即包括對於問題一切之評論。無論其為反對與贊同也。凡會員於討得地位後。對於當前之動議。有所發抒。而其所言。皆當就題論事。不能說及個人。(倘對於動議者。有為莫須有之風刺。或下誣心之論調。便為違秩序矣。)又為當場之議論。而非作備之文章。方得謂之討論也。

四十八節 何時為討論之秩序 當前有正式動議。即為討論之秩序。若無動議。而作非公式之談話。不得謂之為討論。而正式之討論。即動議之討論也。動議既發。一得接連。則

討論開始。反之動議一旦呈決。則討論立止。如主座問曰。諸君預備處分此問題否。若無人發言。則動議便可由討論之秩序而進於呈決之秩序矣。此時則不能再有討論也。除非得公衆之許可。而由口頭或起立或舉手表決之。然後乃能回復討論於呈決之後也。若討論既經回復。則結尾投票。當分兩面而重複投之。若兩而已經投票表決之後。則無論如何。不得復行討論。倘於宣布表決之後。再有異議。則爲無效。蓋事已表決也。若有專條。則討論當爲所範。又若停止討論之令已布。則雖全體一致。亦不能行討論矣。

四十九節 討論法演明式 賦如當地方自治廳行會開會時。有人動議公開一演說會。此動議已接述於衆前。適次討論之秩序。而主座請衆討論曰。此動議今在諸君之前。本主座望各將所見詳言之。寅君起稱主座。彼承認得地位。乃進而言其贊成公開演說之意。所言當嚴限於本題範圍之內。而表出良美之理由。彼當選用模棱兩可之詞。並防止重複冗滯之語。又當注意於討論之辭勢。當先從寬處。然後步步迫緊。不可由緊而放寬也。至於無經驗之發言者。雖不能美滿以達意。而主座當勉勵之。使之盡意。蓋意思爲重。而言詞爲輕。言者不必以言詞之拙劣而向衆道歉。所發何言。由之可也。若發言者於討論中偶要說及他會員。則不當提其名。但說在我左或右之會員。或曰我等之書記。或曰其他之發言者。或曰我之反對者。或其他不屬個人之代名詞。以指出所說之人。便可。西人議場習尚。會員彼此討論。向不直稱姓名。如有稱之。視爲不合會議規則。發言者言畢。即止而坐。倘無人卽行繼起發言。主座當請之。曰。此問題當詳加討論。諸君之有所見者。幸勿推宕。

宜盡所欲言爲望。主座對於會員。亦宜以不呼姓名爲妙。除非有特別之人。爲專長於此問題者。蓋呼名之習慣一生。則有不被請者不敢發言。而欲發言者。又必待於請。如是則自然流露之發揮爲討論之價值者。爲之阻礙矣。由此觀之。爲主座者。倘遇人聲沈寂之頃。甯爲稍待。以候會衆精神之活動而不宜強人討論。而指定誰當言者。久而久之。會員必有鼓其勇氣。起而發言者。由是相習成風。則必能各從其贊成反對兩方面暢所欲言。至各盡其詞而已。及地位已空。主座乃問曰。諸君準備處決此問題否。倘乃無人起。便可呈出表決矣。

五十節 限制冗論之例 由上節觀之。討論之事。假屬毫無限制。各人可隨時發言。而言之長短。又各隨其所欲。此等辦法。若爲專對於結果之事件及對於會員多不願發言之會。則誠爲盡善盡美。且爲一普遍辦法也。公正賢良之會長當能引人入勝。而使素來怯懦之人。亦敢於討論。如是則限制之例。可以不必也。

但在於會討論爲目的之會。而會員又屬有經驗者。或於特別之會期時間爲有限。而指定所討論之事。又爲衆所悅意者。則討論之時間。宜有所限制。免一二人專據討論之地。其限制之規則。或用之臨時。或用之久遠。俱隨所擇。此等規則。當嚴限言者之時間並秩序。其簡單規則。而爲討論會所常用者如左。

- 一、非待所有會員輪流語畢之後。一人不能講二回。
- 二、一人所講。不能過五分鐘之久。
- 三、討論領袖。於開端時。可講十分鐘。結尾時可講五分鐘。

所定之時。可長可短。而結尾之論。不必定爲領袖發之。如時間太短。則雖不用結論亦可。此數條規則。已足爲通常所需。主座當實行之。如有言過其時者。主座當起立蔽案。或搖鈴。且曰。言者之間已過以止之。倘言者仍不止。則以亂秩序視之。每值一人講完之後。主座當曰。尚有發言者否。

延長討論時間之習尚。非有異常之事。不宜頻行。以其與規則本意衝突也。倘欲延長討論時間。當有人起討地位而動議曰。請將言者之間延長。若得通過。則討論者可繼續進行。總之延長時間之事。既爲勢所不免。則不如加采一例如左。

一、獨得全體一致之表決。乃可延長討論者式之時間。

五十一節 演明式 地方自治廳行會已進步至非公式之談話時。遂決意再進一步至正式之討論會。於是委一會員。或數會員。訂備有趣之論題。如建築鐵路。統一圖法。收回租界。等論題爲議案。而議案又須從正面主張。不可從反面主張。如當主張建築道路爲有利。非主張建築道路爲無利。方免亂論者聽者之意。而使之有所適從也。論題定後。須選討論領袖二人至四人。或由衆指名。或由主座委任。辦法如下。第一正面。第一反面。第二正面。第二反面等。並當注意。使之各知其主討論之何面。爲要。又宜先行表決。以前節之條例。爲討論之準繩。

到時。主座曰。今夕之計畫討論問題。爲主張以收回租界爲救國之要圖。而寅先生爲第一之正面討論領袖。請先發言。於是寅君起而稱主座。得承認。乃進而討論。至主座示以時

間已完爲止。而主座又曰。戊先生爲第一之反面討論領袖。請繼發言。於是戊君步寅君之後塵。討論時終而止。而第二之正面領袖辛君繼之。第二之反領袖再繼之。各領袖討論完畢之後。主座再曰。今爲會員討論之時。每人以五分鐘爲限。於是各盡所言。倘有領袖爲收束之討論。則當取他會員之時間而爲之。如其無之。則各人講完之後。便爲討論告終之時也。此外即時間已至及停止討論之動議。在秩序中。亦皆爲討論告終之時也。討論既終。主座即呈案表決如下。曰。凡贊成以收回租界爲救國之要圖者請起立。待數完爲止。贊成者即起立。而書記乃逐一數之。並記其人數。又曰。凡反對者請起立。待數完爲止。反對者即起立。數之如前。書記遂將記錄交與主座。主座宣布曰。三十五人投贊成票。而二十八人投反對票。此議通過。

五十二節 威諭言辭 凡討論者。對於問題。當注重多聞博識。攷察無遺。而論點當以誠實適當簡明爲主。發言時當力揚本面主張之優良。而用公平之道。以發露對面主張之過失。之無當之不公等等。方爲妙論。

西人討論會中。常有表決問題之優良。兼而表決言辭之工妙者。亦有祇表決言辭之工妙。而不計問題爲如何者。如是則投票者不計意之異己。祇審其發言之工妙耳。但此種習尚。究非所宜。蓋以其爲專獎辭華。而不重誠實也。

五十三節 競爭地位 前已言之。會員爲主座所承認者。爲得地位。有發言權。在所定時間之內。若循序而言。無人能阻止之。但常有兩人齊起。同時稱呼主座。遇有此事。除非

其一退讓曰。主座。我讓與某先生。遂坐。否則主座當裁決之。其法即呼先起者。或言者之名。便是。若主座有所疑。彼甯承認離座最遠者。或未會發言者。或向鮮發言者。而捨其他也。若二人中。其一已起而稱主座。其一不過甫起。或甫發言。則前者當得地位也。倘未承認者。自信彼爲應得地位之人。彼可堅持留立而言曰。主座先生。我信我先稱呼主座。或同效力之語。主座乃隨而言曰。某先生（指承認者）肯讓位於某先生（指未承認者）否。儻不肯讓。則主座當呈出表決。曰。問題爲此兩會員中。誰爲先起者。衆贊成某先生（指承認者）得地位。請曰可。若得可決。則未承認之會員當復坐。若得否決。則彼得地位。而承認之會員復坐。此可不必再行表決。因表決其一。即表決其他。毫無疑義也。此爲對等動議之模範。

若競爭者過於二人以上。則表決之次數。必至得可決而後止。此等動作。名之曰競爭地位。常見於立法院。而鮮見於一般社會也。尋常社會之會員。常慣順從主座之決斷。或彼此相讓。但此節之規則。對於不公平之主座。以及言爲急要原因。則甚有用處。

五十四節 遜讓地位 在有趣之討論中。每有會員忠欲間止言者。以問一句話之語。此容有出於誠意者。然常遇之事。則爲指出言者之失處。諸如此類者。或允、或不允。此等問話之間斷。倘言者允而遜讓地位以應之。而問之者倘欲連續發言。則彼失卻地位矣。如欲復之。必當由正式再討得方可。例如寅君正在討論中。而卯君欲問一事。乃起而言曰。主時。發言者允我問一話否。主座起而言曰。寅先生允讓地位。俾問一話否。寅君如允。可

曰、允之。仍立面聽之。或答。或不答。俱可隨意。而卯君後坐。彼可再言。或寅君不欲其語論爲人所間諱。可曰、主座。我言畢之後。我當樂答所問。遂進行發言如初。而卯君復坐。倘彼允人間話。彼有失卻地位之慮。又有失却思潮之慮。而於事體之決斷。亦慮爲卯君意見所搖動。倘彼之意見與己相左。尤不宜於此時允之也。在問話時。卯君可用下式。我欲經由主座而一問發言者如此如此。彼可乘時繼進。而自答其問題。而又爲駁議。而不理寅君之仍立而待也。

卒之倘卯君言之不已。寅君不祖久坐。則失其地位矣。而欲復之。祇從正式討之。或得一致之許可乃能也。此實爲一嚴厲之習尚。然以既屬議規。當慎防之爲妙。問斷之事。實屬騷擾。言者聽者。兩皆不便。故不宜獎勵也。至於地位。非自由遜讓。乃爲權宜問題。及秩序問題。停止之者。則仍屬之其人。而不失卻也。倘該題解決之後。仍得復之。見一百四十一節。

五十五節 討論之友恭 友恭一事。當常在注意之例。然不可施之太過。以致有礙於一己之權利。不遜讓地位。非不友恭也。祇要以友恭之態而卻之耳。受人之讓。而握其地位。亦非不友恭也。祇爲由公道而得之耳。

在美國國會。有一習慣。尤特種議員有優先權。如委員長發案人等。於討論時。皆慢以超衆之機會。超衆之時間。此於國會或有所必要之處。而在通常社會。則大非所宜。假以特別優權。於任一會員。而使之凌駕其他會員。則討論之自由已爲之失。而討論之安全亦爲

礙矣。之

五十六節 一致許可 有許多程序。本非公式。而由一致許可。得以進行者。如循行之事。得以施行。秩外之討論。得以允許。與夫一切非公式之事。得以通過。(本書隨處皆有引之。)諸如此類。倘有一人反對。則不能行矣。事件常有賴此全體一致而收其利便者。但此種習慣。必使謹防。無使妄用也。又有特別手續。非得全體一致不能行者。如收回動議及刪除記錄等事。凡此等事。其全體一致。必當以確鑿得之。而不能擅行武斷也。主座當進如四十節。或尤善者。卽曰。此事須全體一致。以表決其贊成者。云云。倘有一人反對。便屬不行也。

第八章 旁止討論之動議

五十七節 停止討論動議之用法 停止討論之動議。是否屬正式程序之一部分。尙無定論。又除各盡所言之外。討論宜否停止。亦久成一未決問題。在大會場中。此停止討論之動議。視為不可少之件。蓋非此則無以防止纏綿之討論也。倘有用之非宜。亦易為大多數所打銷。在小會場中。此動議以少用為宜。僅有常用之。而致生討論之障礙者。或防止小數人之發揮意見者。⁽³⁾宜定條例以限止之。若無專條以限制之。則用之者。固視為議場所應爾也。凡社會欲立限制之條件。宜以三分之二之表決為妙。此可防範僅僅之大多數以阻止討論也。美國國會之元老院。紐約省會之元老院。及馬斯朱雪省會之元老院。皆不用停止討論之動議。但其內之各附屬會用之。凡有社會不喜用此動議者。可規定特別條例如下。本會

禁用停止討論之動議。

五十八節 停止討論動議之效力 前已言之。若無條例以限制討論。則討論必繼續至各盡所言。或至時間已屆。而主座發問諸君準備處分此問題否之後。方可自然停止。若欲隨時停止討論。而行表決。其法當用停止之動議。此動議既發。及經接連之後。雖未得表決。而本題之討論。當立即停止。若停止討論之動議。爲表決所打銷。則本題之討論可再復。若得可決。則本題當立是表決。此動議有當注意之要點二。其一爲一簡單之停止討論動議而已。其二此動議一發。議場即當立爲表決兩動議。甲、獨立之動議。（即討論中之本題）乙、附屬動議。（即停止討論動議）兩動議當各爲表決。先表決停止動議。倘得通過。再行表決本題動議。要之凡能討論之停止。皆受該動討論之規限。

五十九節 停止討論動議之討論 停止討論之動議。自身亦可討論。但限以時期。常以十分鐘爲度。或立例以規定之。爲不討論之列。討論此動議。無可多說。不過指明理由何以本題不可立時表決而已。此可頃刻說畢也。倘言者討論此動議之時。而支吾入於本題之議論。則爲逸出秩序。主座當立止之。

六十節 停止討論之演明式 地方自治廳行會。當討論公開演說會時。己君以爲討論過久。而欲速行表決之。適寅君言畢而坐。己君循例討得地位而言曰。其動議討論停止。主座曰。停止討論之議已提出矣。可否呈出本題。若無異議。彼當繼曰。贊成者云云。如有討論。則討論亦甚簡略。祇限於本題之應否。自行表決之理由耳。如十分鐘已至。或討論告

終。主座當曰。討論之限已過。今當表決。贊成者請曰可。反對者請曰否。云云。隨宣布曰。案已通過。停止討論。當在秩序。彼隨而呈出本題。以表決曰。諸君贊成本會公開演說會之動議。請曰可云云。如是則事件告竣矣。倘有人於停止討論秩序之後。仍思討論。便為犯秩序矣。蓋會中已決即行表決本題。則不容再有阻止之者。若動議決否。主座當曰。此案否決。討論當繼續進行。討論於是復續。至再有停止動議。或至互相許可。或至散會。或至別種動議。致本題立當處決而後止。

六十一節 停止動議與本題動議之別。當一動議在討論之中。遇有發停止討論動議者。即謂之為附屬動議。此動議當先行表決。如得通過。立即當呈本題以表決。此兩表決相續而行。不容有他事為之間斷也。

六十二節 停止動議對於他動議之效力。停止動議既發。並接述後。尚有可行者。為以下之事。可提起權宜問題。或秩序問題之關於本題者。可動議散會。可動議休息。可動議定期開下期之會。可動議擱置本題。及可動議各種有關於本題之修正及表決方法。但主座討論動議既呈決之後。除不足類問題及表決法問題外。則無可阻撓本題之立決者。而各種問題。皆須即行表決。不得再事討論也。

若有延期動議。或付委動議。在待決之時。而主座動議通過。則兩動議為之打銷。其故因會衆表決停止討論之時。則必欲即行表決本題。而延期及付委。皆與此意抵觸也。惟修正案則不能打銷。因此為成全本題也。但皆不得討論。亦不得增加。其對於復議之效力。七

十八。八十二、兩節詳之。

六十三節 停止動議對於本題一部分之效力 停止討論之動議。能否施之於本題之一部分。向為會議學說之一爭點。有一說謂停止動議一提。則全部須為之停止。是以不能獨施於一部分也。但屬於事所必需。則停止動議。當能施之於可討論者。而重要可討論之附屬動議為延期付委修正及無期延期等附屬動議。若對於本題一部分而發停止討論。則必須明白說出。其式如下。我動議停止修正問題之討論。或付委問題之討論。如得通過。則此一部分當立呈表決。而後再從事以討論他部分也。

六十四節 定時停止討論 停止討論動議之外。更有動議以定未來時間之停止討論也。此動議與他動議同。惟所異者。雖在他議待決中亦可發耳。時間動議。最妙能發於開始之前。其用處一面在防止纏綿之討論。而同時又使能得適度之討論。此動議之方式如下。我動議限此動議之討論。至四點鐘為止。其時間之長短。可以討論而修正之。乃呈表決。倘得可決。則屆時討論須停止。而即行表決本題。此時倘大多數尚欲繼續討論。則此案可以復議如他種動議焉。

第九章 表決

六十五節 表決方式 表決與動議。原不能分離者也。故第五章所述動議。已達帶論之矣。今更重複詳之。討論告終之後。主座起而復述動議。呈之表決如下。曰。動議為本會公開一演說會。諸君贊成者。請曰可。(可者應之)反對者。請曰否。(否者應之)如可

而爲大多數。彼曰。此案通過。或曰。此案可決。或曰。可者得之。如否者爲大多數。彼曰。此案否決。或此案失敗。或曰。否者得之。主座最後之言。即爲宣布表決。而議案於以成立。此謂之口頭表決法。或曰用聲決。如兩方皆無人出聲。即爲默許通過。蓋不反對。則公認爲贊成也。

六十六節 舉手並起立 用聲表決之法。爲最簡便。但須數人數。則常用舉右手或起立之法爲當。主座曰。諸君贊成者請舉右手。或曰。請起立。待至數畢。贊成者當如法應之。書記乃數之。而報其數於主座。對於反對方面。亦與同法處之。於是主座宣布曰。十五人表決贊成。而二十五人表決反對。此案失敗。獨依法表決者。乃數之。不舉手。不起立者。闕之。

六十七節 采法定 以上之表決各法。爲普通集會所常用者。然開會時當采定其一。不宜同時並用數種。免致混亂耳目也。雖在永久社會中。會員慣用一法。而會長亦當先爲指定何法。而後行其表決。若在臨時會議及複雜集團。則先事聲明用何法以表決。更爲不可少之事。否則會衆無所適從也。

六十八節 拍掌不宜用以表決 我國集會。向有厲禁。故人民無會議之習慣。近年西化東漸。吾人始有集會之舉。然行之不久。習未成風。譌誤多所不免。則如以拍掌爲表決。是其一端也。有掌爲讚揚稱道之謂。中西習尚皆同也。乃吾國集會。多用之以爲表決。此則西俗所無也。夫旣用之爲讚揚。而又用之以表決。則每易混亂耳目。使會衆無所適

從。故稍有經驗之議會。洵不宜用拍掌以表決也。

六十九節 兩面俱呈 表決必兩面俱呈。而主座又宣布結果。乃云決定。若祇呈之可決。而未呈之否決。或兩面皆已呈。而主座未宣布結果。則不得謂之完妥。不能生合法之效力也。其無經驗之主座。常忽略之。而呈表決如下。諸君之贊成者請曰可。諸君之反對者請曰否而已。隨而忽略於宣布。此皆謂之不合法也。其合法之表決秩序如下。一主座呈問可決者。二可決者應之。三主座呈問否決者。四否決者應之。五主座宣布其結果。

七十節 表決疑問 用聲表決。贊成與反對兩者之數。相差不遠。結果難辨。則成疑問。若於兩者既應之後。而主座不能定何方為大多數。彼則曰。本主座有疑。請贊成者起立。待至數畢。其手續悉如六十六節。又如有會員不以主會之宣布為然。彼可生疑問。演明如下。凡動議既呈表決。而主座以為可者多於否者。既而宣布曰。已得可決。乃有戊君以為不然。於是起而不待承認。言曰。主座。我疑表決之數。遂坐。主座從而言曰。表決之數已見疑。贊成之多。請起立。待至數畢。云云。悉如六十六節。主座可用舉手以代起立。但起立則錯誤較少也。若在大會場中。則常有令表決者分為兩部。一往右邊。一往左邊。惟此種煩難之法。祇宜用之於不得已之時。及臨時之會耳。在永久社會之大會。會員皆列入名冊。如有見疑時。當按冊點名。各隨名以應可否。他法倘生疑點。則此為最適當也。倘用聲表決。當時不生疑問。則主座所宣布。便作成案。蓋以會員不即起疑問。便作承服主座之決斷也。

七十一節 同數 當表決可者與表決否者之數相同。則謂之曰同數。此案贊成與反對兩者相抵。故動議則爲之打銷。其理由爲動議之通過。必要得大多數。今祇得同數。乃大多數之欠一。是以不能通過也。此法有一例外。見一五六節。

七十二節 主座之特權 若遇同數之表決。則爲主座行使特權之候。彼可隨意左右袒。或多一數。使案通過。或由之使自打銷。倘彼爲贊成其案者。當宣布如下。曰。二十人贊成。二十人反對。本主座加入贊成方面。案得可決。倘彼反對。則曰。二十人成贊。二十人反對。而案打銷。

主座又可加入少數以成同數。以打銷動議。倘表決爲二十人贊成。十九人反對。而主座欲打銷其案。則宣布如下。曰。二十人贊成。十九反對。本主座亦加入反對。而案打銷。

七十三節 主座有表決之權利 主座亦爲會員之一。有同等表決之權利。但此權利除遇同數時之外。鮮有用之者。惟其存在則一也。而其惟一之例外。即爲主座非屬會員之一。如美國副總統爲元老院之議長。則除同數之外。本無表決之權。但元老院代理議長。本爲元老之一。則有表決權也。

若用點名以表決。則主座之名。亦按次與會員同時點之。而主座應名與否聽之。倘彼既應名。而得同數之表決。則彼不能左右袒矣。蓋每會員祇得一次之表決權也。倘彼尙未應名。而遂有同數。則彼宣布時可隨所喜而加表決也。

七十四節 點名表決 用聲表決。起立表決。舉手表決。及分兩部表決。上已論之矣。而

點名表決。則與各法不同。蓋此法非由主座自行采擇。乃由動議及表決而定。若遇特種法案。欲得記名。以便知誰爲贊成。誰爲反對者。則點名表決爲不可少者也。但點名表決。恐難得大多數之贊成者。故宜立例以規庭少數（五分之一）~~半~~有要求之權利。此等條例。凡有集會。多采用之。而永久社會。亦當采用之。

到表決之時。或表決之前。如有會員欲記名表決。當照常計地位動議用點名表決。此動議不討論。而呈表決。若得在場五分之一贊成。主座當宣布曰。已得五分之一贊成用點名表決。則點名爲刻下秩序矣。書記遂起執名冊。逐名高唱。若不見應。則再唱之。但不三唱。每會員名字唱出之時。卽應曰。可。或否。書記按名而記之。可者作一號於其名之右。否者作一號於其名之左。唱畢。將可否各名數之。而交主座宣布之。

七十五節 投票表決。若欲祕密。則當投票表決。其法已詳爲十四節。此爲煩緩手續。多用於選舉職員、委員、及代表。或接收會員等。及用之於關於個人而不便公然討論不便公然表決問題。投票表決之動議。其發起及呈表決。由大多數以決定。一如平常之動議焉。七十六節 由少數或多於大多數以取決。尋常通例。贊成反對之表決。皆定於大多數。此除少數特別事件之外。莫不皆然也。在用點名表決。祇需在場者五分之一。在改章程、修改憲法、及罷免會員等事。當需三分之二之數。而停止條例。當需一致之表決。及其他之事件。由僅僅大多數通過。而致大不便者。須立以需更多數之例以防範之。庶爲萬全也。

七十七節 復議之定義 按之常例。凡動議一經表決之後。或通過。或打銷。則事已歸了結矣。惟預料議員中過後或有變更意見。遂欲改其表決者。故議員習慣。有許可復議之動議。即推反表決而復行開議也。其作用則所以救正草率之表決。及不當之行為也。

七十八節 復議動議之效力 此動議若得勝。則其效力有打銷表決。而使案復回於未表決前之狀況。以得再從事於種種之討論。然後再行表決也。此動議若失敗。而其效力為確定前之表決。而不許再有異議也。蓋會議公例。每一表決。在一會年內。非全體一致。不得有二次之復議也。

七十九節 何時可發復議動議 此動議即可發於同時。或於下會。若過兩會期之後。則不能重發矣。若發於同時者。可以立即開議。又可由動議及表決延至下期開議。若發於下期者。必當立時開議。但兩者皆無立時決斷之必要。倘此動議待勝。亦不過重開討論耳。而其受延期及他種行動之影響。則與他議案同也。倘此動議失敗。則表決案便得最終之確定矣。

八十節 何人可發復議動議 復議動議有一重要點。與他動議不同者。即他動議在場之人皆可發之。而此奇特動議。祇有得勝方面之人乃可提出。其限制之理由。則以事既經表決之後。則失敗者固欲復議。而得多一次之表決。以挽救其失敗。故常乘間抵隙。俟得勝方面人數減少之時。提出復議。如是則對於得勝方面。殊欠公平也。故為公平起見。當加限制於一次之為良法美意也。倘表決果有不當。則失敗方面之人。自易說託得勝方面之人。

以提出復議也。

凡一問題。既經圓滿之討論。公平之表決。則一次已足矣。獨遇有特別重大之理由。乃有提出復議之事。故爲之限制者。所以防止不時之復議也。此等限制。立法院及大會場多采之。以其屬乎公平適當也。倘有社會不欲用之。當訂立專條。規定凡有會員皆可提出復議動議也。

八十一節 折衷辦法 於二法之中。求一折衷之道。可望解決此奇特問題者。其法如下。復議動議若發於表決之同日。則兩方面之人。皆可發之。如發於表決之下期。則祇得勝方而之人可發之。如是乃可防止下期爲失敗黨出其不意之推反表決案。而於同日又不礙失敗方面之人發揮新義也。凡社會之欲折衷辦法者。可采此法以爲專條也。

八十二節 討論復議、復議動議之討論。與停止討論動議之討論同。皆限以時間。以此種討論。除說明因何有復議之必要。則無可再說也。倘此討論費時太多。致有障礙於本題者。會衆便可請主座維持秩序而停止之矣。又停止討論之動議。亦可施之於復議動議。如他之獨立動議焉。如此即立將各種討論終止。若事已至此。則便知大多數之人。已表示其不願再聽。而決意不復議矣。

八十三節 得勝方面之釋義 得勝方面非必爲可決方面及大多數方面也。若一動議。或一問題。被打銷者。即否決方面之人爲得勝者也。若須三分之二之數以通過一案。而其案被打消者。即得勝方面乃少數之人也。若兩造同數。而最後之人加一否決者。即此否決者爲獨

一之得勝人也。又若須全體一致以通過一事者。而一人梗之。此一人即爲得勝方面。倘須復議。則祇此一人乃能提之也。

八十四節 復議之演明式 設便地方自治廳行案已通過之會。爲本會公開一演說會。曾經正式表決而記錄在案。則其事當然歸於結束矣。乃有甲君以爲其事決於倉卒。或欲表示其不合時宜之理由。故於同時或下議期討得地位而言曰、主座。我勸議復議本會表決公開一演說會之案。言畢。遂坐。而主座乃曰、復議動議祇可由得勝者發之。倘甲君爲表決是案之得勝者。其動議方爲有效。而在秩序之中。否則非是。是時書記當翻記錄。如爲點名表決者。則可否必識於名下。一看便知甲君屬於何方。若無點名之表決。甲君當答曰、我表決於得勝方面。或曰我非表決於得勝方面。隨其所行而言之。若彼不屬得勝方面。則彼之動議。不入秩序。除有得勝方面會員。出於友誼。爲之再提其動議。而主座當不爲之接述也。最妙莫如甲君於動議時則提明如下。曰、主座。我對於某某案乃表決於得勝方面者。今動議復議其表決。若甲君爲表決於得勝方面者。主座當曰、有提復議本會公開演說會之表決案。諸君準備處分之否。(隨或爲一有限制之討論。各僅將其應否復開討論之理由陳之而已。)贊成復議者。請曰可。反對者請曰否。若得通過。則曰、復議得通過。請諸君將案復行討論。若否者爲大多數。主座則曰、否者得之。或曰、復議之案失敗。公開演說會之表決。仍然確立。

八十五節 不能復議之案 以下各案之表決。或通過。或否決。皆不能復議者。爲散會之

表決。擱置之表決。停止討論之表決。付委之表決。（而委員已着手行事者）復議之表決。及申訴之表決。選舉之表決。投票之表決等。是也。又表決案之已著手執行者。皆當然不得復議。

八十六節 復議動議宜慎用 復議之動議。始自美國。其用處乃以應非常之事。如他法之能力已窮。而仍不能達目的者。然後始用之。方可謂為適當。要之最善莫若先盡一切必要之討論。詳而議之。使無遺義。然後從事於表決。庶不致會衆有所藉口於復議也。總而言之。此奇特之動議。務宜審慎少用為佳。故祇限於得勝方面也。

八十七節 取消動議 取消動議與復議動議甚相似。而兩名目常有混用之者。其實大有不同。復議動議。欲將表決之案。再加詳細之討論。而後再行表決之。取消動議。乃直將表決之案取銷。不復再議。又復議動議。當受限制。如前所述。倘得通過。則再將問題討論。而再行表決。如是則受兩度之表決。而取消動議。為獨立之動議。不受限制。人人能發之。倘得通過。則直打銷全案。而無再行表決之事。簡而言之。其前者則將問題復呈於衆。其後者則將全案打銷。

八十八節 兩動議之功效 復議動議之限制條例。不能假取銷動議以免除之。其理甚顯也。否則其條例之維持作用全然失卻矣。且若藉此免除。亦殊欠公允。故事件一過復議期限之後。則不能以取消動議施之矣。惟向無一成不易之例。是以社會習慣。以一年為一會期。今年會期所定之事。明年可以取消之。又由全體一致。則復議動議。或取消動議。皆可

隨時發之。非此所能限制也。復議之本題。無論由大多數、或大多數以下所通過者。而復議動議之表決。則必以大多數為定。而取消動議之表決數。必要與本題之表決數相同方可。取消之方式如下。動議者曰。我動議將某某案打銷。隨當討論。而後表決。倘得通過。即取消其案。若得否決。則其案得重行確定於今年之會期矣。

三 修正案

第十一章 修正之性質與效力

八十九節 修正之性質 以前所論。皆單純動議。始終一成不變。而以原議為表決者也。然動議可隨意更改。或增加。或全變為一異式者。其改變方式或意義之手續。名曰修正。修正之作用。則以改良所議之事件。然所謂良者。人心各有不同。而修正之實習。乃任意改之。故所改之議案。雖與動議者之本旨及用意相反者。亦常有也。複雜動議之進行程序。與單純者無異。其提出、接述、呈衆、收回、討論等。皆與單純動議同一辦法也。

九十節 修正案須有關係 修正案祇有一限制。則所擬改易。必須與本題有關係。所修正者。無論如何衝突。若與本題不關係。則不能不許也。倘另立題目則屬無關係。主座可行使維持秩序之權而制止之。會員亦可請主座維持秩序而令之停止。又修正案不得過為瑣碎或近乎癡愚也。清明式如下。地方自治廳行會。正在討論一動議。為委理財員往調查本城各會堂之價值。以備得一地址。為本會永久集會之所。乙君動議修正。為刪去理財員之句

。而加入會長之句。或修正爲會堂之後。加入房屋。或刪改爲刪去委理財員往以後各句。而加租一會堂爲永久集會之所。以上各句。雖有變易本題用意。然皆與本題有關。故謂之爲有關係之修正案。但若使乙君之提議修正案。爲刪去爲本會永久集會之所。而加入爲應酬之地。此則與本題不相類。可以無關係不秩序打銷之。因彼爲純然別一問題也。主座當曰。乙君之修正案。爲加入應酬之地。以代永久集會之所。乃軼出秩序之外。蓋所擬修正案。與所議之本題無關係。本題乃覽一地爲正式集會之所。而非爲應酬之地也。

再若乙君動議爲本城之後當加以新都。此當以瑣碎不入秩序而打銷之。對於修正案之普通習慣。美國國會代表院有簡明之規定條例。曰。凡動議及問題與議中之本題判然兩物者。則不容有託辭修正而加入也。

九十一節 修正案之效力 修正案之效力。乃呈兩動議於會衆。一爲修正之動議。一爲本題。因一問題當結構完備。乃呈出表決。故當先議修正案而表決之。然後乃從事於修正之本題也。

演明式如八十九節。尙在議中。而寅君討得地位而言曰。我動議修正爲會堂之後加入及房屋三字。主座曰。諸君聽之。動議爲會堂二字之後加入及房屋三字。於是動議之讀法當如下。委理財員往調查各會堂及房屋之價。討論隨之。而祇及於修正案。遂付表決。如他案焉。倘得采取。則及房屋三字。成爲本題之一部分矣。而最終之付表决。主座當曰。現在之所事。爲修正之本題。其案如下(彼復述所修正之本題。而後呈之表決。)

九十二節 第一及第二之修正案 一修正案之外。更有修正之修正案。即將修正之案。再加以修正。如修正之對於本題焉。如是則前之修正案。謂為第一修正案。後之修正案。謂為第二修正案。前者為對於本題之修正案。後者為對於修正案之修正案也。由此而及於本題焉。其解決之級序。當先從事於第二修正案。因第二之修正案。為結構第一之修正案。而使之完備。凡案必先完備。方呈表決也。故此案有三重表決如下。其一表決第二之修正案。其二表決第一之修正案。其三表決本題。

此為修正案之極端。不能再有修正案之修正案矣。有之。必生紛亂之結果。但一修正案表決之後。無論其為通過。或打銷。則其他之修正案。可再提出。如是連接不已。此對於第一第二之修正案皆然也。其理由則因修正案既表決之後。祇餘一動議（如為第二之修正則餘二動議）於議場。而修正案之限制。本祇容三動議。同時並立。即一、為本題。二、為第一修正案。三、為第二修正案。其原則為一修正案既通過之後。則便并合於所關係之動議而為一體。此動議則成為一新方式。而新方式則可作本題觀也。是以第二修正案既已表決。則其他之第二修正案。便可提出。第一修正案既已表決。其他第一修正案亦可提出。如是者屢。以至於原動議結構完備。為大多數所滿意者。始呈出表決也。

九十三節 第一第二修正案之演明式 地方自治勵行會在議之案。為本會設一圖書雜誌庫為會員之用。主座已呈此案於衆討論。而戊君欲提出修正案。其進行手續如左。

戊君起而言曰。會長先生。

主座起答曰。戊先生。

戊君曰。我動議修正此案。加新聞二字於雜誌之後。遂坐。

主座曰。諸君聽著戊君之動議。爲加新聞二字於雜誌之後。如是則此動議讀爲本會設一圖書雜誌新聞庫。大衆準處分此問題否。

寅君起而言曰。會長先生。

主座曰。寅先生。

寅君曰。我動議修正此修正案。加每週二字於新聞之前。

主座曰。寅君動議加每週二字於新聞之前。大衆準備否（隨而討論加入每週二字。）主座曰。第一問題。爲表決加入每週之修正修正案。諸君贊成者。請曰可。反對者請曰否。遂宣布曰。案已通過。其次之間題爲修正案加入每週新聞四字於雜誌之後。諸君準備否。（隨而討論修正案）贊成者請曰可。反對者請曰否。又宣布曰。已得通過。今之間題爲修正案之原案。即本會設一圖書雜誌每週新聞庫以便會員之用。尙有修正否。（若有之。則照前法提出。若無之。則贊成所修正之動議者。請曰可。）

學者須知修正之討論。皆限於當前之間題。但此限制。間有出入之處。即如修正案或修正之修正案。其關係與本題甚切者。則討論時每有申論至全題之必要。如是雖議長可限止。然鮮如此苛求者。但兩題若判然有別。則議長當立行制止也。

九十四節 同時多過一箇之修正案 在有經驗之團體之習慣。常許同時多過一箇之修正案

。各關於本題之不同部分。但無經驗之社會。則莫善於照普通習慣。一時祇許一修正案俟解决其一。再從事其他。會議學家有言。一修正案在解决中。則不能接受他修正案。除非後起之案。爲修正之修正案也。

(演明式) 如上九十三節所引之案。戊君動議修正加新聞二字。而此動議當前待衆解決而已。君動議修正刪去會員二字。而加入公衆二字等語。主座對於此事。當曰同時祇能開議一修正案。己君之動議。此時不合秩序。現在之問題。乃戊君之動議。必當先行解决者也。且己君之動議。引出一新問題。而此問題又非修正之修正案。是爲不合秩序。

九十五節 倘先事聲明。有欲爲修正之案。而時不當秩序。彼可先事聲明。待機而動。始爲準備其動議之路徑。而會衆得此聲明。先知其意。則於表決當前之事。當更有酌量也。(演明式) 己君既動議如九十四節所云。而主座以違秩序打銷之。但己君可進而言曰。若是則我欲先事聲明。到適可之時。我當修正加入公衆二字。以代會員二字。言畢。乃坐。戊君之議案。於是進行。至表決之後。己君乃討得地位。而提其修正之案。因此時已無障礙也。此先事聲明之法。有特殊之妙用。如有一第二修正案已發。若再有人欲發其他。非待其前者表決則不能。故先事聲明。常可使表決者之意爲之一變也。假如己君欲以每日二字加入。以代每週於新聞之前。但彼不能發此動議。因有第一第二兩修正案。尚在議中也。但彼可先事聲明曰。我欲先事聲明。倘加入每週兩字之案被打銷。我當動議加入每日二字。如是則先示意於欲取每目者。使之於表決時可打銷每週也。

九十六節 接納修正案 處分修正案之最簡便者。莫如本案之原動者接納所擬之修正案。但倘有人反對。則修正案不能接納。因主座接納之後。其案便成爲公共之所有。倘無人反對。而修正案得接納之後。則成爲本案之一部分。一若本案提出者之原議。不必分開以表決焉。但原動者祇接納彼所同意之修正案耳。倘彼不同意。則當緘默不言。而聽其正式解決。如他種之問題。其得失任之本體之優劣可也。主座無庸問修正案之接納與否。凡修正案不得接納。並非失敗。不過另呈正式之表決耳。

(演明式)對於圖書雜誌庫之議案。(見九十三節)乙君動議修正加新聞二字於雜誌之後。正在討論中。卯君動議修正修正案入每週二字於新聞二字之前。乙君若贊成此修正案。可起而言曰。主座。我接納此修正案。若無人反對。則其條正案成爲修正加入每週新聞等。主座遂接述而表決之也。更有一限制。則凡一案或其案之修正案若已受變更之後。則不能接納矣。譬如乙君之修正案加入新聞二字被修正。加入小冊。則乙君不能接納卯君之動議。加入每週二字也。

第十二章 修正案之方法

九十七節 修正之三法 修正有三法。一、加入字句。二、刪除字句。三、刪除一分。而加入他分以代之。

(演明式)其一加入式。本會設一圖書雜誌庫爲會員之用之動議。正在討論中。酉君動議修正加入輪貨二字於庫字之前。或修正加及其友三字於會員之後。或修正加入報紙二字於

雜誌二字之後。是也。其二刪除式。同前案丙君動議修正刪除雜誌二字。或修正刪去為會員之用五字。是也。其三刪除及加入式。寅君動議修正刪去會員二字。加入公眾二字。或修正刪去圖書及雜誌。而加入刊新聞。是也。以上各條。皆為第一修正案。而每條可再加修正。

九十八節 實述修正案之方式 主座呈修正案於表決。不獨復述修正案。且當述修正後之本案如何也。三式之修正案其宣述如下。一、茲有動議修正加入某某字於某某之後。於是修正後之本案。讀為如此如此。二、茲有修正刪去某某下之某某字。於是修正後之本案。讀為如此如此。三、茲有修正刪去某某字。而加入某某字。於是修正後之本案。讀為如此如此。

九十九節 加入方法 一切語句。與本題有關係者。皆可由大多數表決而加入。既加入矣。則以後該語句。或一部分之語句。除由復議外。不能刪去。蓋議例凡同一之事件。不能加以兩次動作也。惟其語句加入之後。若再受修正。而加入他語句於其間。則全部可由再一次修正案以刪去之。

(演明式)其案為本會設一圖書雜誌庫為會員之用。正在會議中。而以下之動作生焉。寅君討地位後。曰。我動議加入輪貸二字於圖書庫之前。主座接述曰。諸君聽著寅君之動議。加入輪貸二字於圖書庫之前。於是其案讀為本會設一輪貸圖書庫為會員之用。遂曰。諸君準備否。繼曰。贊成者請曰可。反對者請曰否。宣布曰。已得可決。尚有修正案否。

戊君討地位後。曰、我動議加入免費二字於輪貨二字之前。於是則讀爲免費輪貨圖書庫爲會員之用。

主座曰、諸君聽著動議修正案爲加入免費句。加是則矣讀爲如此如此。贊成者云云。遂曰、此案通過。

戊君曰、我今動議刪去免費輪貨四字於圖書之前。主座乃復述之。而呈之表決。

戊君發兩動議之目的。乃在使寅君之加入輪貨二字之修正案。再得一次之表決。而意在打銷之也。蓋修正案一旦通過之後。除復議外。則不能再行表決。而復議之結果。或無把握。故戊君動議加入免費二字。以取得多一次之表決。隨得通過。則戊君動議刪去全部。如是戊君乃得兩次之討論。而行兩次之表決。而使彼所反對之案。得兩次之機關以打銷之。但寅君之動議。則殊無成見於中也。

其理由以何而見許此重複行動。則因免費兩新字既采入於修正案之內。則其案已變成一異式問題。故作新案觀。而修正之限制不能加之也。

一百節 加入案之否決效力 反之前節如擬加入之修正案得否決。則同式字句。或其一部以後。不得再行加入。但旣打銷之字句。若加以其他字句。而成不同之案。則可加入。如在議之案。寅君旣動議加入報紙二字。而其案已被打銷。彼隨後可再提出加入宗教報紙。或地方自治之報紙。此雖屬於否決之修正案。而今則另含有他語。爲新問題。而成一不同之案也。

一百零一節 改變意思之必要 最當注意者。所加入之字。必變易其打銷案之意義。或其界限。方得成爲一新問題。從事討論。若祇改換其語句。有不變其性質。則不成爲一新問題。而原有之事件。旣經打銷。不能再從事於動作也。寅君不能動議加入每日新聞。因此等之字。雖口語不同。而實與報紙無異。而此旣已打銷矣。但關於地方自治之期報。或法政宗教報等件。異於報紙。而會衆當樂於表決此等有界限之件。而反對泛泛之件也。

一百零二節 刪除之法 刪除之修正動議。與加入之修正動議。甚相切合。故從事其一。則必牽動其他。二者皆爲一法所範圍。任何語句。皆可刪去。但同一事件。或其一部分若已刪去。則不能再行加入。除非復議乃可。而已刪去之語句。或其一部。若有他字混合則成一異種問題者。便可加入也。

(演明式)同問題在討論中。丙君動議修正刪去及雜誌三字。主座接述之。付之表決。而得通過。此三字於是被刪去。除復議外。不得再加入矣。但有己君反對刪去。而欲再行加入。彼可動議修正加入小冊及期報之關於吾人之事者各句。此中包有雜誌。但非純爲加入雜誌之句。是以有別於已經處分之件也。

一百零三節 刪去修正案否決之效力 反之前節若一刪去之修正案被打銷。則所擬刪去之各字。得以確立。而爲原案之一部。除復議外。不能加以處分。但如牽入他語。則此部或其一分。可再動議修正刪去。蓋此爲一新問題故也。在百零二節之演明式。如丙君之修正案刪去雜誌二字。已被打銷。其後彼可動議修正刪去圖書及雜誌。因此句雖含有打銷之案

。其實爲一不同之問題也。

一百零四節 刪去案呈決之方式 主座於呈動議以表決時。多照述動議者之言而已。乃顧興氏之動事規則。則異於是。其式如下。主座呈動議以表決曰、動議爲由書字之後刪去及雜誌三字。今請問諸君及雜誌一句。可否成立爲動議之一部分。此其效力乃與常例相反。常例可者可之。乃適以否決刪去案也。

顧氏之法。無甚理由。且易惑初學者之耳目。故多爲他家所不主張。而本書所采用之法如左。

主座曰、修正案爲刪去設字後之圖書及雜誌五字。此句可否刪去。贊成者云云。宣布曰、已得可決刪去圖書及雜誌五字。

一百零五節 所乘之字可加入他處 旣經由刪去案而得可決。或由加入案而得否決。所乘之字。有時可加入於本題之他處。惟必於本題另經修正。改變性質及其意義。而成一新問題之後乃可。

一百零六節 不字 一修正案加入刪去不字。而使動議之意義。適成正反對者。乃不能許可之事。如有爲之者。則當以違序而制止之。由此而推。則凡有相反之字。使正義成爲負義者。則不許加入也。若欲否決一案。當於處分時表決之而已。

一百零七節 刪去而加入之法 任何字皆可由一動議刪去。而任何字有關係者。皆可補入其位。旣已加入。則必照一百零二節所釋之條件。始可刪除。其動議刪去並補入。乃爲一

案。申而言之。則爲動議刪去。並動議加入。相合而成者也。如刪去甲字。補入乙字。則不能分爲兩案。（一刪去甲字案。一補入乙字案。）既以一案提出。亦當以一案呈表決。

其理由則動議者有一表決。以補其字於刪去之字之位也。若此案可分而爲二。則刪去其字之後。其位已空白。若他字非動議者之所欲。若加入之。則與動議者之用意相左矣。是故刪去而補入之案。不得分而二也。

（演明式）設立一圖書雜誌庫爲會員之用之案。正在討論中。子君討得地位而言曰。我動議修正刪去會員二字。而加入公衆二字。主座曰。諸君聽著子君之動議。刪去會員二字。而加入公衆二字。於是其案就爲設立一圖書雜誌庫爲公衆之用。衆人準備處分此問題否。云云。贊成刪去會員二字。而加入公衆二字者。請曰可。云云。若得通過。則公衆代卻會員二字。而爲原案之一部分矣。若有人欲刪去公衆二字。則必當提出復議。或用一百零二節之手續方可。

一百零八節 刪去而加入修正案否決之效力。若刪去某語而加入他語之案被打銷後。則除復議外。原語必當確立。但如有他事加入於原語。使之成爲一別種問題。則間接可受修正之行動。

一百零九節 替代。一新動議。如與在場之議案有相關者。可全部替代之。此簡而言之。即爲刪去全案。而加入他案也。

（演明式）設書庫之議。正在討論中。酉君起而言曰。我動議修正。將現在議案。改爲委

會長調查建設書庫需費若干。並辦理勸捐此費。主座曰。已有人動議將議案改爲云云。現在問題爲以一動議代他動議。所擬之替代題。不過一修正案耳。此案可加以修正。又可分之爲二。以其含有兩問題也。當經過討論。如他案焉。然後乃呈表決。先表決修正案。後表決所修正之本題。此兩表決呈出如下。其一、諸君贊成將案替代者。請曰可。隨宣布曰。已得通過。其二、諸君贊成所修正之本題者。請曰可。宣布曰。案已通過。

第十三章 修正案之例外事件

一百一十節 款項及時間之空白 對於兩度之修正案。不能再加修正之例有例外之事件。即如數目問題。凡有擬改者。不限於兩度。各會員皆得隨意提議。悉當接納。而一表決之。而第二修正案當在第一表決之前以表決之例。亦不施於此。

數目問題。多屬乎款項及時間。若有一動議含有此兩種數目者。遇有他動議改易之。不作爲修正案。而作爲填補數目字之空位論。故所有提出數目者。主座或書記當一一記錄之。而後逐一表決。從最大之款項。或從最長之時間起。而至表決其一爲止。

(演明式)有動議以兩點鐘爲本會開會之時。主座旣呈此案於會衆。寅君得地位而動議以三點鐘爲開會之時。(此非修正刪去兩字。而加入三字也)故主座仍進行接受其他之動議。以填空位焉。

卯君曰。我動議以兩點半鐘爲開會時。

乙君曰。我動議以三點半鐘爲開會時。

癸君曰。我動議以四點鐘爲開會時。

主座曰。今所議爲本會開會之時間。已有動議以兩點、三點、兩點半、三點半、四點、各案者。請諸君討論之。

主座曰。諸君已準備處分此問題否。贊成四點鐘者。請曰可。宣布曰。此案失敗。贊成三點半鐘者。請曰可。宣布曰。此案失敗。贊成三點鐘者。請曰可。宣布曰。此案失敗。贊成兩點半鐘者。請曰可。宣布曰。此案通過。於是謄寫兩點半鐘入空位。再曰。今贊成此案以兩點半鐘爲本會開會之時者。請曰可。反對者請曰否。宣布曰。已得通過。本會開會之時間爲兩點半鐘。

驟觀之。兩點半鐘一句。得二度之表決。似乎不必。但第一度之表決。爲修正案之表決。如一百零九節所釋之義。且表決於兩點半鐘者。非必隨而表決於本題也。又或有會員不欲限定開會時間者。亦未可定也。

更有顯而易見者。即如收費問題。會員中有贊成此項而不贊成彼項者。設有動議捐十元爲某事經費者。有議捐十二元、十五元、及五元者。主座一一呈之表決。先從最大之數。既而曰。十五得通。可補入空位。有贊成修正之原案。以捐十五元爲某事經費者。請曰可。如是則會員之反對捐款者。可有機會以表決打銷原案也。其例第一表決。乃爲填空位（即一種之修正案）而設也。而第二之表決。乃爲原案而設也。

一百十一節 人名 若有數人之名。皆受指名爲同一之職務。此非照修正案之法辦理。若

照前節所詳對於款項及時間之決斷理。各名照指名之秩序一一呈之表決。先從原案或報告中所列之名起。演明式見第一章。

一百十二節 不受修正之動議 有數種之動議。不得加以修正者。其要者如下。

一散會。一擱置。一抽出。一停止討論。一無期延期。

其例凡案皆可加修正。惟修正致改變性質者。則不得加以修正也。譬如停止討論之案。則不能再以修正爲停止討論於指定之時也。

一百十三節 復議案 若一案已得通過之後。而欲復議此案之修正案表決。則必先復議本案之表決。而後乃能導入於修正案之表決也。

一百十四節 修正之秩序 前已論之。若同時有數起第一修正案加於一問題。則當照提出之先後而處分之。若有第一修正案及第二修正案。則先表決第二修正案。而後乃從事於第一也。若爲連續之問題合成為一者。如一會之規則等。則宜逐節詳議。按序修正。不宜逐條表決。因此有妨礙會衆重複再議也。若祇逐節修正。而暫置之。則於全部規則表決之前。可隨時再加修正。此常有必要者也。俟各節之修正已完妥。而會衆已準備乃將全部之規則呈之表決。則必得完滿之結果也。

四 動議之順序

第十四章 附屬動議之順序

一百十五節 順序之定義 在此之順序二字。乃指處分動議之秩序而言。照公例凡動議之順序。當以提出之先後為定。其先提出者。得先討議。得先表決。但有一種之動議出此外。因其性質之異。其順序則在當前動議之先。而此種例外之動議。其中順序。亦自有等級。

一百十六節 獨立動議附屬動議 動議之不關連於他動議。其效果為呈一新問題於議場者。則謂之獨立動議。凡獨立動議之順序。當循公例之範圍。即一獨立動議。祇能提出於無動議當前之議場。而一獨立動議解決之後。他動議方能入秩序。

附屬動議。可提出於他案正在議中而未解決之時。此乃附屬於獨立動議之下。而使之改變方式。或改變情狀。修正案及停止討論案。即附屬動議之張本也。附屬動議必當就於其所關連之獨立動議上施其效力。附屬動議中亦自有順序定例。有此先於彼者。其當先者。雖提出於後。亦能超出前者而得處分也。

一百七十節 七種附屬動議及其順序等級 附屬之動議有七。為議場中所常用者。凡學議者。必當熟習之。此中二者已論之於其所屬之部。其一。為修正議。乃最要而最常者。第三篇專論之。其二。為停止討論之議。則關於討論之案。第八章論之。其餘五者。為散會議。擱議。暫延期議。付委議。及無期延期議。其先後之順序等級如左。

二、散會議

三、停止討論議

四、延期議

五、付委議

六、修正議

七、無期延期議

凡此附屬動議順序。皆在本題之前。即如當本題在議之時。有提出以上動議之一者。即當間斷本題。先從事於討論附屬動議而表決之。然後再從事於所變動之本題焉。（見一百五十八節）在於一問題討論中。若有兩人先後各提出七種附屬動議之一。其後所提出者。若順序等級在前。便可即行討論。若順序等級在先提出者之後。則不許之。即如有「獨立動議」。正在討論中。突有提出延期議者。既而此議在討論之時。其能再提出之議。為散會議、擱置議、及停止討論議。其不能提之議。為付委議、修正議、及無期延期議。其動議順序。列在當議中之附屬動議上者。則在超之之階級。其在當議中之動議下者。則在被超之之階級。若獨立動議。即本題與及數修正案俱在當議中。則除第七動議之外。各動議皆可提出。儻各皆就秩序提出。則當一一按順序以表決。而本題則暫為放下。俟各附屬動議解決之後。乃再從事也。

一百十八節 議案順序之演明式 有動議地方自治廳行會著速行籌備註冊者。

（戊君（略去討地位式。餘倣此。）曰、我動議修正加入在暑假期句於備字之後。

主座曰、諸君聽著修正案加入字句。如是則議案當讀如下。地方自治頒行會著速行籌備在暑假期註冊。諸君準備否。（此案可討論）

癸君曰、我動議付委籌辦。

主座曰、已有動議將案付委籌辦。此議順序在修正議之前。諸君準備為付委之表決否。（可討論）

寅君曰、我動議將此事延期一星期。

主座曰、有動議延期矣。（可討論）

乙君曰、我動議停止討論。

主座曰、停止討論已經提出。可否即行表決本題。（可為限制之討論）

甲君曰、我動議擱置。（不能討論）

主座曰、擱置之議已提出。贊成者請云云。

卯君（間斷之）曰、主座。

主座曰、擱置之議為不能討論者。

卯君曰、主座。我非欲討論。乃動議散會也。

主座即改正曰、散會之議。今已在秩序。此議順序駕乎各部之上。今當先行表決散會之議。贊成者請曰可。云云。宣布曰。此案失敗。今表決擱置之議。贊成者請曰可。云云。宣布曰。此案失敗。今次及停止討論。即表決本題。如得通過。則延期之議。及付委之議

。皆無形失敗。而即從事於本題及修正案。)贊成者請曰可。云云。宣布曰、已失敗矣。諸君準備處分延期一星期之議否。贊成者請曰可。云云。宣布曰、已失敗矣。

己君曰、我動議無期延期。

主座曰、付委及修正兩議。尚在場中。無期延期之議。未到秩序。諸君準備表決付委之議否。贊成者請曰可。云云。宣布曰、此案失敗。今之問題。爲戊君之修正議加入在暑假期。諸君準備否。贊成者云云。宣布曰、此案通過。今贊成修正之本案者。請……己君(問斷)曰、我今動議無期延期。

主座曰、此議今已到秩序。諸君欲打銷議案者。請曰可。宣布曰、打銷案失敗。贊成修正之本案。即地方自治廳行會著速行籌備在暑假期註冊者。請曰可。宣布曰、已得通過。以上之演明式。乃表示附屬動議。除修正案外。各皆失敗者之效果也。其各皆通過之效果之演明式。後三章詳之。若有提出其中任一面因有他案當前不合秩序者。則對付之法。一如己君之無期延期案也。

各附屬動議。既經一次失敗。隨後可再行提出。惟當間以他事也。例如擱置動議。可再提出於一動議之後。或於兩動議之間。所有附屬案。皆受順序之範圍。而討論則祇就附屬動議之本身從事。不牽涉入本題也。

所提之動議。其順序若在他案之前者。則他案不過暫擋。以俟超級之動議解決而已。若得否決。則其他當照秩序施行。如演明式焉。

一百十九節 七種附屬動議之目的 其中三種（散會議、擱置議、延期議、）之目的。爲緩遲行動。其中一種（停止討論、）乃催促行動。其中之二（付委議、修正議、）乃整備或改變其事體。其餘一種爲最終之廢置。而停止討論之對於他附屬動議之效力。見於六十二、六十三兩節。

一百二十節 定秩序之理由 此種秩序。乃由經驗得來。實爲最適合於辦事原則。而使之公平迅速也。不能討論之案。居於能討論案之前。所以防阻滯也。本題之臨時變動。先得機會以處分。所以速結束也。討論適序。可以停止。所以避生厭也。至於求全備議延期。皆所以免造次也。最後則廝止。所以打銷積案也。以上秩序。議法家間有出入者。亦有不守者。若社會有不欲采擇。可立專條規定其所棄者。總之此爲最簡便易行之法。故吾人主張之。凡領率議場者。當識之於心。或書之座右。以作津梁可也。

第十五章 散會與擱置動議

一百廿一節 散會動議 附屬動議。其在秩序之首者。爲散會議。其處分順序。起乎各動議之先。所以如是者。因會衆憑大多數之意。則有權隨時終結議期也。此議一出。當立即決斷。不得討論。並不得修正。不得付委。不得延期。不得廝止。不得復議。祇有表決而已。

一百廿二節 獨立之散會動議 散會動議。爲附屬動議之外。有時亦爲獨立動議。其在各事完結之時。或在無事之間而提出者。則爲獨立動議也。但其受限制。與附屬動議同。當

得全體一致。乃可討論其因何不宜散會之理由。當有於會期終結之時。照例提出散會議者。但如有人提出權宜問題。指出尚有當議之事。則提者當即收回也。

一百廿三節 散會議之限制 通常有言。散會動議。無時不在秩序。其實不然也。散會議有不能提出之時如下。(一)在會員得有地位之時。(二)在進行表決之時。(三)在表決停止討論之時。(四)在一散會動議才否決之後。而無他事相間之時。此四條件。所以防止少數人之擾亂也。更有權宜問題及秩序問題。因其急要性質。故雖於散會議提出之時。行之。亦合秩序。

除以上之限制外。則散會議當常在秩序之首也。

一百廿四節 散會之效果 一會員照常例討得地位而言曰。我動議散會。主座曰。散會議已提出。贊成者請曰可。云云。宣布曰。已得通過本會散會至某日再集。表決如有可疑。可提出疑問。如他案焉。

若散會之議失敗。則間斷之事再行繼續。若得通過。則間斷之事。下會當接續辦之。倘無下會。則散會之議。即可打銷在議之事也。若有一定之辦事秩序。一定之散會時間。則散會所間斷之事。下會可按次以未完件提出之。而提出之時。當就其間斷之點以開議。

一百廿五節 有定時間 在團體之規定散會時間者。屆時主座當止絕各事而言曰。散會之時間已到。隨而稍候。(與機會使提議延長時間或提議散會)再曰。本會散會。若欲連續繼續。則當提出獨立動議。以延長時間(至有限定。或無限定。)呈表決而按之以施行。

也。

若無規定散會時間者。則當提議本會於幾點鐘散會。此動議與其他獨立動議無異。並無優先順序也。

與散會動議並列者。爲定期開下會之議。其有規定開會日期之團體。則不須此。其無規定者。則爲必不可少之事。故有謂定下期開會之議。應在散會順序之前。但此既屬可討論可修正之議。則當不然也。若散會之議既提出。而無下次開會之期者。主座當喚醒提議者。以下次會期尙未會定。而提議者當自收回其議。俾有提議下次開會期之機會。而留回其優先權以再提散會之議可也。儻彼不肯收回散會之議。則必當呈立表決。若非會衆不願再有下會者。即必否決之也。此動議之方式如下。我動議散會至下星期二日午後四點鐘再開會。

一百廿六節 摘置動議 第三級之附屬動議。爲擇置議。此議所以延遲最後之動作。而假以再加審察之時也。此議不得討論。不得修正。不得付委。不得延期。不得打銷。不得復議。而祇讓步於散會之議。並權宜問題及秩序問題而已。若遇失敗。可以散會議之同一條件而再提出之。

一百廿七節 摘置議之效力 摘置之議。乃將所議之原案及其附屬各動議一齊擇置之。此議不能施於案之一部分。若加於一部分。則當然加於全案也。僅此議得勝。則全案及其所屬之修正案。乃至所屬動議。皆從而擇置之。而另從事於他事也。

一百廿八節 抽出之動議 抽出之議。可於擇置之後。立時提出。或可於稍後之同期提出

• 或下期提出。抽出之動議。並非附屬動議。是以無順序優先之權利。而與一般之動議同列。此議亦不能討論。其效力則恢復原案於開斷之點。若擱置之案。以後無提議以抽出之。則當然打銷。又擱置之案。適遇會期告終。或至會年之末。亦終歸打銷也。

(演明式)如一百十八節之案。正在討論中。其附屬動議。付委延期。及停止討論。已經提出。而最後甲君曰。我提出擱置議。主座曰。擱置之議。已經提出。贊成者云云。宣布曰。已得通過。而本會籌備註冊之問題當擱置。今者會衆之意。欲為何事。(中有他事告竣)於是場中適無別案。甲君討得地位而言曰。我提議抽出本會籌備註冊案。主座接述其議。若得通過。則曰。此案復在衆前。而第一問題為停止討論之動議。彼乃進而表決之。若歸失敗。則其他之附屬動議。如延期、如付委、如修正。皆一一付之表決。最後則處分本題也。

第十六章 延期動議

一百廿九節 有定期之延期 此動議列在順序之第四。其前者為散會動議。擱置動議。停止討論動議。當延期議在議中。如有提出本題停止討論動議者。則延期議便作截斷。而非暫擱。惟若提出散會議。或擱置議。則適成相反。蓋此不過暫擱而已。而於本題再出現之時。此附屬動議。當與之復現也。延期動議。其時間可得討論。並得修正。但不得付委。

不得擱置。不得壓止。並不得延期。除即時之外。不得復議。此動議之目的。乃將事件延至所定之時。而使之得完滿之討議也。其對本題之效力。見六十三節。
一百三十節 其效力。此議與擱置之議同。皆擱起問題之動作也。惟擱置議則擱起無定期。此則擱起至一定之期而已。延期案至再提出之時。名之曰特別指定事件。延期一議。乃將全案延期。而不得延期一部分也。若延期議失敗。則隔一事之後可以再提出。
若延期議通過。則書記將所延期之事。收管至指定之日。到時則無論有何事在場。此指定之件。皆為當序。主座當問斷他事而提出之。若主座忘之。則書記或他會員當為之提出也。

(演明式)今設同案在討議中。如一百十八節。已提出修正及付委矣。寅君得地位而言曰、我勸議將案由今日起。延期至下星期二日午後三時再議。主座遂曰、此案已提出延期至下星期二日午後三時。此議可以討論。可以修正其日時。然後如常而呈之表決。倘得通過。(而非如一百十八節之被打銷)則主座曰、延期案已得通過。本會討論註冊之動議。當延期至下星期二日午後三時。至下星期二日午後三時。主座當停起他事而言曰、指定討論本會議案之時期已至。此事適當特別之秩序。請諸君討論之。若有欲將他事先行完結者。則當勸議將特別事件擱置。若此議得勝。則指定事件擱置。以俟再提。若指定事件不受擱置。(或再提出)則主座乃繼續曰。此提之第一問題為付委之議。(因此議正在討議中。而本題乃延期也。)彼遂進而以付委之議呈表決。及處決其他之附屬動議。而後方

及於本題也。

若主座到時忘却提出指定之事件。則任一會員皆可起而言曰、主座。特別指定事件之時間非已到乎。若指定之件。祇有日期。而無時間。則統歸本日指定事件之列。

爲指定事件所間斷之事。則不待有動議而暫置之。俟指定事件了結之後。乃復討議。或歸入下期。作未完事件辦理。

一百三十一節 此議之限制 定時延期之議。祇可作時間之修正。而不能爲他種之修正。而有定期之延期者。不能改爲無期之延期議。又不能定一非會期之日而爲延期。蓋此則等於無期之延期動議故也。

一百三十二節 無期延期 質而言之。此動議非延期也。實一打消或壓止之動議耳。其作用乃以之爲直捷了當處決本題者。而其順序列於最末。祇於無附屬動議在前。乃能常序。此議可以討論。但不能修正。不能延期。不能付委。不能擱置。若遇否決。則對於同一本題。不能再行提出。

一百三十三節 此議之效力 若此議勝。則直打銷其本題耳。其效力等於本題之呈表決而得否決者也。又如以反例以表決一問題。其式如下。諸君之不贊成者。請曰是。此以是決之用於反對者。而以否決用於贊成者也。此動議常用之以試反對者之勢力如何。若反對者實爲大多數。則此爲打銷議案之捷徑。以效力言之。則此議之別名。可謂爲打銷議也。（演明式）一百十八節已演明提出此議之方式矣。若己君之動議不被打銷。而得通過。則

主座當曰。已得通過。而本會註冊之問題。當延期至無定期。此除復議外。便爲了結其事矣。

凡遇此而打銷之問題。若欲再提出之。必當於下年開會方可爲之也。

第十七章 付委動議

一百三十四節 付委 付委即付事件於委員以籌備或審查也。此動議之作用。乃欲將事件措置裕如。或將事件考求詳盡者也。其順序居附屬動議之五。祇在修正動議及打銷動議之前而已。其受前列附屬動議之影響。同於一百二十九節之所陳。卽爲停止討論動議斷絕。而爲他附屬動議所暫擋耳。此付委之議。可以討論。但不能延期。不能打銷。不能擋置。而更不能複付委也。其單純付委之動議。不能修正。但有訓令之付委。或指出人數之委員。及如何委任之動議。則可修正。此議之復議。祇可立即行之。若委員已定。而開始辦事。則決不能復議矣。若付委之動議失敗。則隔一事之後。可以再行提出也。其受停止討論動議之影響。同於六十三節。

有同於付委之動議。則以全體會員爲委員之動議是也。此乃以全體改爲委員會。而對於所議之事。作一遜公式之談話也。若欲全體爲委員之時。當提出動議以全體爲委員會。若待通過。則主座請他會員爲委員主座。而彼則下場爲一委員。於是委員主座請衆就秩序而開議付委之問題焉。在尋常社會。鮮有用全體委員之機會。全體委員會事另詳於一百四十節。

一百三十五節 付委議之效力 當事件在議中。而有付委議提出。若得通過。則其效力為以在討議之全案。暫由議場抽出。而付託於委員之手。於是而成立委員會。及授訓令與之。為必要之事矣。委員即接受其事。依訓令而行。酌量辦理。為各種之準備。而後及報告於下次之會。至於付委之時。若有修正之議當前。而為付委議所收束者。則此修正議委員當照辦理。而並報告之。若得贊成。則加入本題。否則刪之。若為懸止之議。則委員當除去之。此外則無他種之附屬議矣。蓋其餘之四者。當必先行處決。而後方次及於付委之議也。

(演明式)籌備註冊之議。正在討論中。(如一百十八節)癸君討地位而發言曰。我動議付委。或將事付託與委員。主座曰。已動議付委矣。諸君準備處分此問題否。贊成者請曰云云。宣布曰。已得通過矣。本會籌備註冊之議。已付委員籌辦矣。但委員會應用幾人。戊君曰。我動議以五人為率。衆乃從而討論之。若有他數提出。則照一百零十節式。而投票表決之。主座遂曰。委員如何委任。由主座委之。抑由會眾委之。會員於是動議曰。由主座委任。或曰由會眾指名。隨呈表決。若為前者。則主座當於立時或稍間而委任五人為委員。其首名則為臨時主座。至委員會集。乃選舉其主座。若由眾指名之議得勝。則照六節與十五節所詳之手續辦理。此時委員當授以各種訓令。或假以全權。例如有動議如下。其一令委員與律師商酌本會註冊之事。而下期報告之。此授訓令者也。其二委員當授以全權。以籌備本會註冊之事。此付全權者也。參看一百四十一節。

若有問題當付於常務委員者。其正式之動議。爲將問題付某種常務委員。如此若得通過。則其事歸於此種委員。蓋付常務委員之議。其順序在特務委員之議之先也。

對於單純付委之議。有以定限付委之議代之者。即如以事件付之於主座所委五人之委員會。此可以一動議而提出之。但有以之分爲三動議。（參觀四十二節）而每議單獨提出之爲更妥者。定限動議之提出式及其效力。皆與單純付委動議無異。而同受一法例之約束。而其討論與修正。可分段行之。

一百三十六節 帶訓令之付委動議。若有提出之付委動議。而帶有特種訓令於委員者。此等訓令。不能由動議內分開。而必須與付委動議同呈表決。若欲除去訓令。即爲無訓令之付委。則當動議。修正刪去訓令。設使有動議將事件付之主座所委之五委員。而訓令赴律師請教。此動議不能分爲四段。祇可分作三段。一、動議付委而訓令之使赴律師請教。二、委員之數爲五人。三、委員由主座委任。而第一動議。可提議修正刪去訓令。如是則成爲一單純付委議。而此後其他之訓令隨便可加或不加也。總之帶有訓令之付委議不能分開。實爲成例也。

一百三十七節 問題之一部分 問題內之任一部分。皆可付委。其他部分同時仍可繼續進行。但最終之處決。當待至付委之部分報告回答之後乃可。

一百三十八節 委選之事宜 向有流行之成見。以爲提出議案者爲同案之委員。則必當委之爲委員長。但近來遵此成見者少。而不遵者益多。蓋以其有礙於自由平等之則。故漸漸

不用也。無論由主席委任。或由衆指名。皆當就會員之留意其事者。或就才幹之適於其事者。而兼委一二新手以與有經驗者同辦事。爲最適宜也。若提案者爲一適宜之人。固當選爲委員。而但不必定爲之長。前曾言之。首名委員。除召集第一會外。不必定爲委員長。而委員之人數。當以奇零爲妙。以免表決之同數也。受委之人。若不在場。當由書記通知。所有被委之人。當由首名委員通告召集第一會。

所有付委之案。暫時當停止進行。而會中當從事其他問題。委員報告手續。下章另詳之。

一百三十九節 獨立之付委議 除凡關於各本題之附屬動議之外。當無他案在議之時。隨就任何時而提出付委之議。此爲獨立之付委議。而不享受順序之優先權。且更受各附屬動議方法動作之約束。以其自身爲一本題也。

第十八章 委員及其報告

一百四十節 委員之性質 委員會爲附屬團體。祇就其訓令之範圍內行事。而受節制於委之會。委員既受委任之後。則會集而組織其團體。如四、五、九。各節所詳者。委員會之集議照會議之常規。但可省略各種起立發言及按序復坐之儀式。所議之事件。可以談話行之。惟一切動作。當以正式之動議及表決而處分之。當由書記存記作一合式之紀錄。若無書記。則委員長當筆記所有表決之事。祇有受委之委員。方能與於討議之列。會長及各職員。儻未被委。亦不得參加於其列。而會長無監督委員之權。若欲於委員會試其運動或勸誘。則當拒絕之。委員會以大多數爲額數。

全數之委員會。即以會員之全體而作一委員之會議而已。其會議之規則。即擇起正式之會議。暢行討論。不許提出停止動議。與夫委員會所常用之非公式行動。皆準行之而已。至會議告終之時。則全體委員退席。即行事之性質一變耳。會長復其座位。而再令衆就秩序。委員長則行正式報告於衆。而衆之處理此種報告。悉如其處理少數人之委員會之報告焉。

一百四十一節 委員之權限 委員既受訓令。其權限祇在令行之事範圍之內。若付委之事件不帶訓令者。則委員審查其案之體裁。加入已通過之修正案。並貢獻所得。而適於會衆之討論及表決者。委員祇能照委託所事而行。當小心謹慎。毋得稍出其權限也。

若委員受有全權。則其行事有若一獨立之團體焉。會中已表決之事。而欲使此事之成全。則委員會以全權執行之。以竟其功。或在兩可之間題。而付委員使以全權處決之。則此處決作為最終之定論。

（八演明式）本會籌備註冊之議在討論中。有單純付委之議。已得通過。於是委任委員。而將事託之。委員討議如何註冊之方法。而調查應辦之事宜。到時由委員長報告本會應要註冊。（或不必註冊）詳其理由及辦法。若其議為將事付委而令委員向律師請教。委員則照訓令而行。往與律師商酌。然後將律師所言報告於衆。同時或呈獻己意。聽衆采擇。若動議為將本會註冊之事付之委員全權辦理。如此則委員會將註冊各種手續進行辦理。而奉鑒之義。乃報告其效果於衆。或審覈之後。而以註冊之事為不適宜。而報告於衆曰。本

會註冊之事爲不適宜。若會中必欲註冊。則先表決本會註冊之事。而後委委員以全權執行之。若如此則委員惟有進而執行將本會註冊而已。

一百四十二節 報告 當委員之事務告竣。其主座或其他之受命者。當準備一報告。將審查之各點並委員之判斷詳錄之。倘委員中有少數不同意者。亦可另作一報告。謂之少數之報告。包括彼等之判斷。報告當用簡單明白之言辭。有時須陳已見者。則統結以獻替之語。即如有委員承命到街上調查會堂之租價及款式者。當準備其報告如下。本委員查得本市之各會堂租價如左。民樂會堂每日租值十元。崇德會堂每日租價十二元。[◎]自幽應每日租價八元。云云。遂繼而曰。本委員謹以第一會堂之價格及地位最爲適當也。委員某謹報。又委員未帶訓令而審查一問題者。當報告如下。本委員建議此案之語句。應如以下方式。云云。或本委員建議此議不常采用。(詳其理由)並如上爲結斷之語。

至帶訓令而行事之委員。其報告如下。本委員已照所訓而完其責。租得崇德會堂爲本會集會之所。

一百四十三節 報告之呈遞 委員或有訓令。使之報告於一定期之日者。則到期之時次及報告秩序。主座當令之報告。若無如此之訓令。則委員準備報告之時。承委報告之員。在無議案當前之時。則討地位而言曰。主座。某某事件。委員之報告已經準備矣。主座曰。今可否接收某某事件委員之報告。贊成者云云。若得否決。則委員當俟之遲日。而仍照同一手續以討地位而後行之。若得通過。則委員之代表曰。承辦某事之委員謹呈報如左。彼

乃宣讀報告。

報告讀後。則委員之事畢矣。並不用表決以解其職。蓋其職與呈遞報告而俱完結也。從此則委員對於其事。亦猶乎他會員之不相涉也。倘再委之以續行辦理。則爲另外一委員而已。

委員之報告。當膳就成文。報告之後。則將報告文呈交主座。而所報告事件之新方法。則爲當秩序而受會衆之處分者也。

一百四十四節 要求報告。若到報告之時。而主座及委員俱忽略其事。則會員可動議。請某某事件之委員此時報告。倘此議通過。則委員必當報告。如不報告。自當詳說理由。若委員準備未完。當可請求寬限。如是則當有動議寬限委員之報告期。而令之於某某日報告。若委員欲取銷其職務。亦當有動議取銷某某事件委員之職務。而得表決通過乃可。

一百四十五節 少數之報告。此爲不同意者之報告。讀於正式報告之後。而不能與正式報告同效力。會衆可以不理者也。但若其確有見地。則可以之代多數之報告耳。此即與修正報告無異。而當以修正案順序行之。

一百四十六節 報告之演明式。本會註冊之問題。經已付委辦理。而委員會集討議準備報告。至值期開會。次及委員報告。主座曰。今日有無委員報告。

辰君曰。主座。本委員之註冊事。已經準備報告矣。

主座曰。前令註冊委員今日報告。請諸君聽之。

辰君遂讀報告曰。本委員承命審查本會註冊事宜。茲報告如左。所有註冊事宜雖複雜。然有熟悉此事之人。樂為相助。則進行亦易。而本委員詳審各情。註冊確於本會大有利便。誠如某會員所言。故獻議將本會從速註冊也。辰某謹報告。

主座既接辰君報告之後。乃曰。諸君已聽著委員報告及其獻議對於本會即行註冊之問題。已表示極為贊成。諸君之意如何。此時為討論秩序。於是各討論本會宜否即行註冊事宜。一百四十七節 復付委 若委員之報告有不滿衆意者。並若重新討論之後。生出新問題。則事當複行付委於該委員。或其他之委員也。復付委之動議。與付委同受一例之約束。

五、權宜及秩序問題

第十九章 權宜問題

一百四十八節 權宜問題之性質。 第五章曾經論及。凡議場循規舉動。當由正式動議告之。但有時事件發生。有不能待新動議秩序之至者。如遇有破壞議則之事發生。錯誤之事。與夫一切急要之事。必當立刻應付。而應付之方。則謂之為權宜問題。及秩序問題。此等問題。不屬動議。而超夫各動議順序之前。無時不在秩序之中。能間斷一切事件間。並暫奪去言者地位。須待此問題解決後。當議事件。方能復原。而事件復原之時。當由間斷之點繼續再議。權宜問題之順序。駕乎秩序問題之前。

此等問題。如非遇事即發。則其後不准追發也。然若就事而發。則當數會動議之中。亦准

發之。凡權宜問題。若非急要者。則提出者既述明之後。主座可以打銷之。如是即可減省其煩雜也。至於秩序問題。必當就關於常議之事而發。方能准之。（參觀一百五十二節及一百五十四節）此問題對於散會動議。除動議者有犯四規則之一。如詳於一百二十三節者。則不能間斷之也。是故舉秩序問題者。乃改正動議者之錯誤也。

一百四十九節 權宜問題之定義。 權宜問題。乃有關於在場之額外事件問題也。此問題之起。乃常起於關乎全會自身之權利。或個人自身之權利。其問題甚罕發生。而亦容易解決者也。十數年前。在美國元老院發生一好先例。當祕密會議之時。疑有報館訪員藏於院閨之旁聽座。此為侵犯元老院祕密會議之權利者也。於是元老提出權宜問題。而設法驅逐犯者出外。其他之例。而如忽燈光熄滅。或空氣不通。或有人擾亂會場秩序。或有會員即有遠行而欲速於言事。或報告而表達先權利者。是也。又或有會員受不平之事者。或反對職員報告不確者。總之凡意外之事。須即時應付者皆是。但起立為事體之說明。則不入權宜問題之列。會員常得許可占有地位而為說明者。非權利之應爾。不過友誼之通融而已。若有反對。則假時以便說明之事。當呈衆表決。而取大多數之同意。蓋說明不能間斷他事也。

一百五十節 效力 此突起之間題。判其是否確為權宜問題。則主座之特權也。會員欲舉此問題者。不必如發動議之先討地位而後發言。但起而言曰。主座。我提出權宜問題。主座當請提者述之。述後主座立即判決是否確為權宜問題。若主座以為否。而提者不服。可

訴之於衆。若以爲是。則隨有動議。將事提出於衆。以備討論。或屬於特別事件。則不待動議。而主座自行將事處分之。此種動議。須即時討論。但非必即時表決。蓋亦猶乎他種動議。可以擱置。可以延期也。當此問題發生時。諸般事件。當停止進行。待此解決之後。乃得復議。而會員之被間斷者。亦得復其地位也。

一百五十一節（演明式）適寅君正在討論一事。而午君起而間斷之。曰。主座。我提出權宜問題。主座起曰。請該會員述彼權宜問題。（此時寅君當復坐。）午君曰。我雅不欲言之。但我等之坐在堂後者。實不能聞言者之聲。因有人交頭接語擾亂。會場也。

主座曰。此當然視爲一確正權宜問題。蓋本會之第一權利。則爲暢聽所言之權利也。倘吾人有所依言。請於得地位之時。乃暢而言之。則無此煩擾也。本主座請該會員等保守秩序。而歸安靜。請寅君繼續再言。

甲君起而間斷之。曰。主座。我提出權宜問題。
主座曰。請述之。

甲君曰。外間有猛烈敲擊之聲。可否使守門者或他人一往察之。主座曰。本主座當接受關於此事之動議。

甲君曰。我動議著守門者往察此擾聲之來由。（此議呈之表決。而守門並受訓而行。將事回報。或自處決之。無論繼有如何行動。而處分之中。諸事爲之擋起。）

癸君曰、我提出權宜問題。

主座曰、請癸君述之。

癸君曰、我刻有要務他行。我已空候甚久。欲得機緣以一詢訓令。爲我等書庫委員之辦法也。此事不能再候矣。

主座曰、此問題起之適當。諸君之意見如何。

己君曰、我動議當使癸君得盡其言。(此議呈衆表決。而行動隨之。待事竣之後。則前所間斷之事。復其進行。)

第二十章 秩序問題

一百五十二節 秩序問題之定義 秩序問題與權宜問題之別者。在直接關係當議之事件。而有所改正。或完備其進行之手續者。如言語離題。或動議不當其序。或論及個人。或破壞議法。皆其類也。主座亦有出乎範圍者。如接其所不當接之事。或不接其所當接之事。以上各種破壞秩序之端。所以常因而生出秩序問題也。此問題除權宜問題之外。超出各順序之前。

一百五十三節 主座之職務 維持秩序及議額。爲主座第一之職務。此非獨指全體之風紀而已。各會員有破壞秩序及違背議法者。皆當糾正之。若主座於此稍有忽略。則會員當提出秩序問題。

一百五十四節 秩序問題之效力 當秩序問題發生時。在議之各事。皆爲之間斷。至解決

之後。乃再復原。若會員在發言中。而被擋止。則問題解決之後。彼仍復其位。除非彼自身亦受決而爲秩序範圍之外。如此若有反對之者。則彼不能再事進行矣。

秩序問題進行之道。一如權宜問題焉。當時機之至。會員不得正式請得地位。可直起而發言曰。會長先生。我提出秩序問題。遂被請述之。述畢則坐。主座當酌斷其問題爲適當與否。曰。本主座以爲此秩序問題發之適當。或發之不適當。此宣布謂之爲主座之判決。而問題以之爲定。如有不服者。可以申訴。惟此問題初不付討論。不呈表決。此其以異於動議者也。因秩序問題爲直接關於當議之事者。是故必須立提出於其事發生之時。倘事過情遷之後。則不能再提矣。

一百五十五節 申訴 若會員有不服主座之判決者。可起而申訴曰。我將主座判決申訴於衆。此申訴須有附和。如其無之。則主座可以不理。若有人起曰。我附和之。則此問題由主座之判決。而移歸於衆人之表決矣。其呈此問題之方式如下。主座之判決。可否即爲本會之定論。討論隨之。對於此之討論。主座有優先權。彼可不必離座而發言。詳陳其判決之理由等等。而後呈之議決。而宣布之曰。主座之判決成立。或曰。主座之判決打銷。隨事而異。此表決即爲最終之決議而不能復議矣。由此觀之。一切事件。最終決議之權。則在會衆。而不在主座也。信乎議法家華氏之言曰。申訴之權。爲一切團體自由行動不可缺少之物。必如此則會長乃會場之公僕而不爲主宰也。

一百五十六節 申訴表決之同數票 前一成例。動議中表決得同數票者。則動議爲之打銷

。但在申訴之案。得表決之同數票者。即效力適爲相反。此乃維持之而非打銷之也。如是則主座之判決。更因之而得成立。其理由爲主座之判決。若無推反之者。則作爲成立。而同數之表決票。實爲無效。則不能推反主座之判決也。如此則主座不必（多有不欲者）自行投票。以維持某判決之成立者。茲定此爲例如下。對於申訴案之表決同數票。且成全主座之判決可否成立之問題。

一百五十七節 順序 今復統括附屬動議之順序。列之相左。

一、權宜問題

二、秩序問題

三、散會動議

四、擱置動議

五、停止討論動議

六、延期動議

七、付委動議

八、修正動議

九、無期延期動議。

除此之外。更有他種事件。可於獨立動議往議中而提出者。其重要者如下。收回動議。及分開議題之動議。舉發不足額之間題。規定表決法之動議。限制或申長討論時期之動議。

定時停止討論之動議。定期散會及定期開會之動議。擱起規則之動議。暫作休息之動議。以上各動議。若發於需要之時。皆為合秩序。其時順在當前之獨立動議之前。

一百五十八節 秩序問題及申訴之演明式 地方自治廳行會道會議之際。序及於新事件發生如下之行動。

乙君曰、會長先生。

主座曰、乙先生。

乙君曰、我動議於會期告終之日。本會舉一午餐會。以聯合吾人友誼。想諸君必樂從也。

主座曰、諸君聽著有動議本會舉一午餐會於會期告終之日。

己君曰、會長先生。

主座曰、己先生。

己君曰、何不稱之為早膳。我動議修正刪去午餐二字。而加入早膳二字。

主座曰、諸君聽著……

乙君曰、會長先生。我歡納此議。我總求其有耳。如何稱謂。所不計也。

主座曰、修正案已得接納。而今之間題。為當舉一早膳為會期之結束。

甲君曰、會長先生。

主座曰、甲先生。

甲君曰、我反對此議。因將必多所破費。我知會友中多有力不能勝者。願本會為城中獨一

之會。不以飲食爲趣者。試觀彼之好古會、詩人會、某客會等。常設晚餐會。知彼等之所欲矣。

主座起而言曰。請該會以進歸秩序。彼之所言。出乎題目之外。蓋批評他會之行爲。非在秩序之中也。

甲君曰。甚善。甚善。會長先生。我當勉而進於秩序。但我絕對反對此議。

丙君曰。會長先生。

主座曰。丙先生。

丙君曰。我絕對贊成之。吾人總需多少交際性質之物。乃可聯絡會友感情。使之親切如一家焉。蓋把盞言歡。每生同氣之感。捨此則結會鮮有成功者也。

辛君曰。會長先生。

主座曰。辛先生。

辛君曰。我提議將此問題擱置案上。我一人以爲……

主座曰。擱置之議。爲不能討論者。是故該會員爲越出秩序矣。諸君準備否。

寅君曰。會長先生。

主座曰。請君言之。

寅君曰。主座旣言擱置之議。不能討論。又問吾人準備否。按此則爲請人討論矣。

主座曰。此足見我會員人爲省覺。但出之不甚妥貼耳。本主座所問。諸君準備否。乃以機

緣使散會動議。或他秩序問題、順序在擱置議之前者。可以提出耳。諸君準備否。諸君之贊成擱置動議者。請曰可。繼而宣布曰。此議打銷。

戊君曰。會長先生。

主座曰。戊先生。

戊君曰。我提議延期此案之討議至一星期。

主座曰。已有提議延期一星期。諸君準備否。

癸君曰。會長先生。

主座曰。癸先生。

癸君曰。我提議將此事付委。其委員會由……

戊君曰。會長先生。我起秩序問題。付委之議。此時不在秩序。因延期之案。尚在議中也。

主座曰。此舉出之甚當。付委之議。此時不在秩序。以延期之議之順序在前也。君諸準備表決延期之議否。贊成者云云。宣布曰。此議打銷。

癸君曰。會長先生。

主座曰。癸君。

癸君曰。我今再提出付委動議。其委員會由會長、理財、書記、三人組織之。

主座曰。諸君聽著此動議。本主座當從而分開之。先呈付委動議。諸君預備否。

子君坐而言曰、我以爲吾人當在會中結束此事、

朱君曰：我起秩序問題。

主座曰：請未先生述其問題

未若曰、最後之發言者未曾起立而稱呼主座。

主座曰、本主座爲之斷定此點舉得甚當。務望一切諱論。必當以正式出之。

子君曰：我起而就正之。會長先生。我反對付委案。因

主座曰、曾叅黨可訓其委貳於彼委之後。諸君預備否。

庚辰同時並起曰、會長先生。

主座曰：戊先生。

劉成器曰：我提議……

中華書局影印

主座曰、諸述其秩序之點。

唐君曰：「會長先生，實先生先以學生而起，更以後生而大進，而三座不以量也。」微言大旨，未嘗或忘。

勞於房春而得其位乎？

三月廿一、本三月嘗歸定此和月不歸。接不道音。不三月廿一、會至日。到家。

周公生。今猶弗以爲之也。蓋子房曰。我君曰。戰既得地位。則不欲喪之。曾長先生。殘勸議。……

申君曰、我將主座之判決訴之於衆。

主座曰、申先生訴主座之判決。今之間題。爲主座之判決可否成立爲會中之定論。（討論可隨之）諸君贊成主座之判決者。請曰可。宣布曰、已得可決。主座之判決。成爲確立。

戊先生請復發言。所議問題爲付委動議。

戊君曰、我動議本會此時散會。

主座曰、散會之議已提出。諸君贊成者云云。宣布曰、此議打銷。諸君贊成付委動議者云云。宣布曰。此議打銷。今本會欲再辦何事。

酉君曰、會長先生。我見得本會有等會員專圖打銷彼所不樂之議案。而毫不假以討論之餘地。有一發言者爲達此目的。幾於無所不至也。

戊君曰、我起秩序問題。

主座曰、請詳之。

戊君曰、最後之發言者。侈言箇人之事殊出範圍。

主座曰、此秩序之點。舉之適當。請酉先生就本題範圍。

酉君曰、會長先生。我訴此判決。我已慎重不提名字。則並未有毫釐違及秩序也。

主座曰、申訴提出矣。主座之判決能成立否。贊成者云云。宣布曰、不成立。酉先生已得表決爲合秩序。可繼續言之。

酉君曰、我祇欲重要問題能得公平之討論。而我以為……

亥君曰、會長先生。

主座曰、亥先生。

亥君曰、我動議散會。

主座曰、有動議……

寅君曰、我起秩序問題。

主座曰、請詳之。

寅君曰、會員發言之地位。不能由散會動議奪去也。

主座曰、本主座斷定此點提出甚當。而散會之議爲違反秩序。酉先生請復言。

酉君曰、我動議將全案由今天起。延期兩星期。

卯君曰、會長先生。我起秩序問題。吾人豈非已經表決不延期乎。豈第二之延期議在秩序乎。

主座曰、新事件已中間之矣。第三延期議當合秩序也。諸君預備否。贊成者云云。宣布曰、此議通過。而舉一早膳會之間題。延期作爲兩星期開會日之指定事件。本主座望各會員到時當迴避齊集。以得詳爲討論爲是。茲已次及散會時矣。

酉君曰。我提出散會。

主座曰、贊成者請曰可。宣布曰、本會散會。至下星期此日午後二時半再開。

結論

以上各章所詳論之原理方式。足爲領率議場者作指南之用矣。然欲爲良議員者。徒誦讀之。研究之。稍未足臻其巧妙也。必須練習成熟。而後乃能左右逢源。況應曲當也。欲議場之步調整齊。秩序不紊。則非常時開會演習議法不可。其演習之道。有假設議場以專行習練者。然不若乘開會之期而兼習練之。則更爲一舉兩得也。凡社會其事由少數董事或委員辦理者。則會員鮮有機會以習練。倘另行隨時開執行會。使全體會員在場。而將事件提出。加之討論與修正。而後處以最終之動作。則會員一年之所得。必勝於五年之研究及假習也。此書可備爲箇人研究及會場參攷之用。且可備爲同好爲常時集合玩索而習練之。一社會中。其會員人人有言論表決權於大小各事。則知識能力必日加。而結合日固。其發達進步。實不可限量也。

凡團體欲以此書爲津梁者。可於其規則加定一條如下。本條集會規則。以民權初步爲準。如是則有疑點。皆以此書爲折衷也。若有團體不欲全照本書所定之規則。更可另立專條。規定其會所次行者。如是則關於此種事件。可不必照此書所定也。此等專條。不必包括於規則之內。一記錄之表決案。亦已起矣。譬如一會已采擇本書之規定爲例。而又欲以動議須有附和。或以復議動議。不當加以限制爲適宜者。便可立例如下。本會定以所有動議。須得附和。而後能接述之。或本會定以凡會員皆能提出復議動議。但凡欲成爲一純粹議範之社會。則不當捨去普通認定之議事規則也。

凡社會采定一書爲範圍者。則凡於未規定之事。皆當遵守之。而其爲專條所規定之事。則

皆以專條爲定衡。各會對於其所事或方法。當采專條以規定之。此等專條。或具於規則中。或立特別條例均可。惟須注意。切不可謂條例與通行議決公例抵觸者。方爲妥善。

更有一事。當爲各社會之忠告者。則切不可因一時情面。或他種理由。而設一先例。以致

將來有礙一會之自由行動者。而於選舉職員。更宜留意。庶免蹈此弊。如有不覺中蹈於此等之惡習。則速改爲佳。蓋先例非一成不變者也。其效力祇行於未得良法之前而已。如一旦得更良之法。則當以代之也。

再者。若一社會察覺其前時所行之事。有不合通則者。則儘可由之。而不必追加改正。祇宜慎重不必行之於下次足矣。蓋當時既無人反對其事。則當視爲正當。所謂遂事不諫。旣往不完也。

初 步 附錄

章程並規則之模範

章程

第一條 會名 本會名爲地方自治廳行會。

第二條 職員 本會舉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記錄書記一人。理財員一人。核數員一人。董事若干人。演說委員若干人。每年選舉一次。如規則所定。

第三條 會議 本會每年三月某日開週年大會一次。每月某日開常期會議一次。會中

一切要務。當在常期會議決之。除規則所定者之外。祇有會員方能到場會議。議場額數。至少七人。凡常期會當由某某親發廣告通知。而特別會議可由會員五人申請會長。即得召集。但每會員當專牒通知。

第四條 經費 每年某月某日起。為預算年期。會員經費每人若干圓。限入會或預算期一月之內交足。如得過期通告猶不交者。則停止會員資格。

第五條 會員 凡入會者。須得滿一年資格之會員二人介紹於常期會議時報名。待一星期後。乃按名投票。如不過三票之反對者。則為當選。如有落選之人。則本年之內不得再報名。本會會員以若干名為限。

規則

第一條 職員之義務。

一節 會長副會長 會長當主持一切會議。並領率會員就事體之正式秩序。當擔任週年大會之演說。並辦理屬於其職務之各事。若遇會長有事不能到會。則副會長代理其職。而副會長須隨時助會長辦理各事。

二節 書記 記錄書記辦理開會事宜。並記錄所議決各事。作一議事錄。通信書記當收會中各信。開會時向衆讀之。並答復一切信函。保存會中文件。通知會員得被舉者。函催會員欠費。署名給發會員憑票。編掌會員名冊居址。並管理一切關於會員事件及文件。到週年大會之期。彼當將一年所經過之事。及現在情形。作一詳細報告。向衆宣讀。以上各事

。亦可責成記錄書記分任之。議事錄及文件。可隨時與會衆察閱。如會中有與他會及團體常通書信者。可多設一交際書記。專辦與他團體交際之事。

三節 理財員 理財員當接收催收管理出支一切會中銀錢。並當將所有收支銀錢開列詳細數目。作一報告呈報於週年大會之期。

四節 核數員 核數員當查核一切單據。及理財員之帳目符合否。作一報告。呈報於週年大會之期。(若有董事者則董事規則列於此)

五節 演說員 演說員分三部。每部設一演說員長。第一部各國地方自治之歷史規模。第二部關於地方自治之科學及經濟學。第三部中國地方自治應辦事宜。某月某日為第一部之期。某月某日為第二部之期。某月某日為第三部之期。各演說員長當將其部一年之經過作一報告。於年會之期。

六節 選舉 在某月之常務會期。會長當於職員之外。委派委員三人。為指名委員。將來年職員指名造冊。指名委員當通告被指名者。如有辭卻。則當另指名以代之。於後三期會議。當將完備指名冊呈報於衆。至週年大會之期。當行投票選舉。倘有被指名而不得選者。當另選舉至職員滿數而止。凡入會不滿一年。無被選資格。

七節 任期 除書記及理財兩職外。其他任期不得連任兩年。而一人不得同時兼兩職。惟隔任期一年之後。則可再得復其被選之資格。所有職員任期。至週年大會之日為滿。

第二條 會員 凡被選為會員者。簽名於章程並繳會費之後。則可領受本會之選票。而為

會員。得享本會一切之權利。至年期未為止。此後再納年費。便可繼續為會員。每期會議。會員須當呈票。方得入場。名譽會員可由會中酌量選擇。舊會員居於遠方者。可得為通信會員。倘來本城。欲與會議者。可納臨時費。便得入場。

凡會員欲除名會籍者。當致書通信書記便可。

第三條 外客 凡會員可領朋友同來會議。但須納臨時費若干。而每會員每次會議祇得許領二人。演說員每人給免費六條。不收臨時費。

第四條 會議法則 地方自治廳行會一切會議。皆以民權初步為法則。書記之外非有本會特別命令。不得將本會會議報告發印。

第五條 本會章程及規則。在正式常務會議。可以到場會員三分之二之表決而修改之。但至少須於一會期前將欲修改之條正式通告。使衆週知。方可。

第六條 摘起條例 本會之章程規則內之條例。其可暫時停止者。遇有需要時。可由全體一致而臨時摘起之。以便他事之進行。但不能摘起過於一會期以上。

議事表

〔說明〕有無者有可無可之謂也。如申訴有可討論無可分開是也。數目者例外之符號也。符號之說明另列於表下。

延 期	停 止 討 論	擱 置 及 抽 出	散 會	申 訴	秩 序 問 題	權 宜 問 題	議 案	動 作	
								論	計
有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論	開	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置	擱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論	討止停
有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期	延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委	付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正	修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期	延期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議	復
有	有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獨立動議	擋起規則	休息	復議	表決法問題	分開議題	收回動議	無定期延期	修正	付委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十	有七
有	無	無	有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十一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有	無	無	有	無八
有	無	無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有	無	有	有	有九

符號之說明

一、凡出此兩問題外所發生之急要動議。則處分之動作與獨立動議同。

二、得主座許可可作評議。但除申訴事外。不能有討論之權利。

三、申訴問題之自身。無可付委。無可延期。無可擱置者也。惟可隨申訴之本題。一同暨此三種之動作。

四、若在不定下會開會之期而散會等於終止者。則此議有可討論。

五、得爲有限時之討論。而其討論祇範圍於停止討論之自身。不能牽入於本題。

六、祇有屬於時日者。乃有可修正。

七、祇有屬於有附訓令之付委。爲無可分開者也。

八、祇有屬於訓令之付委及委員之人數。有可修正者也。

九、委員已開始進行。則無可復議。

十、祇有刪去而加入之修正案爲無可分開。

十一、有種修正案。其本題尙懸而未決者。有可付委者也。

十二、復議已受擱置。不能抽出。其問題作爲終結。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其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目的。故其地

之能否試辦。則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智識、以爲斷。若自治之鼓吹已成熟。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則就下列之六事試辦之。俟收成效後陸續推及其他。

其事之次序如左。

(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

(一)清查戶口。不論土著或寄居。悉以原居是地者爲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其本爲土著。而出外者。其家族當爲之代盡義務。回家時乃能立享權利。否則於回家時以客籍相待。必住滿若干年。盡過義務。乃得同享此自治團體之權利。地方之人。有能享權利而不必盡義務者。其一、則爲未成年之人。或以二十歲爲準。或以十八歲爲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教育之權利。其二、爲老年之人。或以五十歲爲準。或以六十歲爲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其三、爲殘疾之人。有享受地方醫治供養之權利。其四、爲孕婦。於孕育期內。免一年之義務。而享有地方供養之權利。其餘人人。則必當盡義務。乃得享權利。不盡義務者。停止一切權利。故於清戶口時。須分類登記之。每年清理一次。註明變更。入列年冊。

(二)立機關 戶口既清之後。便可從事於組織自治機關。凡成年之男女。悉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而地方自治草創之始。當先施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法機關。並執行機關。執行機關之下。當設立多少專局。隨地方所宜定之。初以簡便

爲主。而其首要。在糧食管理局。量地方之人口。儲備至少足供一年之糧食。地方之農產。必先供足地方之食。然後乃准售之外地。故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公局買賣。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永定最廉之價。使自耕自食者之外。餘人得按口購糧。不准轉賣圖利。地方餘糧。則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其溢利歸諸地方公有。以辦公益。其餘衣、住、行、三種需要之產生製造機關。悉當歸地方之支配。逐漸設局管理。至於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每人每年當出一箇月或兩箇月之勞力。隨人民之志願。立法規定。每月當以三十日爲準。每日當以鐘點爲度。其不願出勞力者。當納同等之代價於公家自治機關。每年當公布預算決算。並所擬舉辦之事業。以求人民同意。

(三)定地價。如以上二事辦妥。而合一縣百數十萬人民。或數鄉村一二萬人民。而爲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其地方之發達進步。良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而其影響於土地必尤大。如童山變爲森林。石田變爲沃壤。僻陋變爲市場。前者值數元一畝之地。忽遇社會之進步發達。其地價乃增爲數百元數千元一畝者不等。有其地者。不勞心。不勞力。無思無維。而坐享其利矣。細考此利何來。則衆人之勞力致之也。以衆人之勞力焦思以經營之社會事業。而其結果。則百數十之地主享其成。天下不平之事。孰過於此。此地價之不可不先定。而後從事於公共經營也。定地價之法。何以爲便乎。當十年前。英國之行按價抽稅。其定地價之時。設一專官以估定時價。經官估定之後。地主則照價抽稅。值百抽幾。如地主以爲估定太高。不甘出稅。可以上控于專判衙門。由衙門再判爲準。其於定地價一事

。專設兩級機關。以專理之。英人視之以爲便利。而在吾人地方自治甫行之列。倘效此舉。不獨不便。實亦望礙難行也。然則吾人當以何法行之。予以爲當由地主自定之爲便。其法以地價之百分抽一爲地方自治之經費。如地每畝值十元者。抽其一角之稅。值百元者抽其一元之稅。值千元者抽十元之稅等。是也。此爲抽稅之一方面。隨地主之報多報少。所報之價。則永以爲定。此後凡公家收買地土。悉照此價。不得增減。而此後所有土地之買賣。亦由公家經手。不能私相授受。原主無論何時。祇能收回此項所定之價。而將來所增之價。悉歸于地方團體之公有。如此則社會發達。地價愈增。則公家愈富。由衆人所用之勞力以發達之結果。其利益亦衆人享有之。不平之土地壟斷。資本專制。可以免卻。而社會革命。罷工風潮。悉能銷弭於無形。此定價一事。實吾國民生根本之大計。無論地方自治。或中央經營。皆不可不以此爲著手之急務也。而由地方自治以舉辦此定地價之事。則地方全體當擔負該縣以便所納之地丁錢糧。所餘則悉歸地方自治之用。由自治團體。直接在省政府。或中央政府。訂明條例。永相遵守。若由中央舉行。則除現收地丁錢糧之外。當撥八九成爲地方之用。而以一二成歸之中央。如全國能行此。則中央財賦當增加不少矣。

(四)修道路 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脈也。試觀世界今日最文明之國。即道路最多之國。此其明證也。中國最繁盛之區。即交通最便利之地。此又一證也。故吾人欲由地方自治。以興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爲功。凡道路所經之地。則人口爲之繁盛。

地價爲之增加。產業爲之振興。社會爲之活動。道路者實地方之文野貧富所由關也。地價既定之後。則於自治範圍之內。公家可以自由規畫。以定地方之交通。而人民可以戮力從事之修築道路。所謂人民義務之勞力宜首先用之於此。道路宜分幹路支路兩種。幹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兩輛自動車爲度。此等車路。宜縱橫偏布於境內。並連接於鄰境。築就之後。宜分兩段保管。時時修理。不使稍有損壞。如地方有水路交通。在宜時時修理保存。無使稍有積滯。務期水陸交通。兼行並到。道路一通。則全境必立改舊觀。從此地方之進步。必有不可思議者也。

(五)墾荒地 荒地有兩種。其一、爲無人納稅之地。此等荒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其二、爲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此種荒地。當科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耕完竣爲止。如三年後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墾。凡山林、沼澤、水利、鏡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開墾後分配之法。亦分兩種。其一、爲一年收成者。如植五穀菜蔬之地。宜租與租人自種。其數年或數十年乃能收成者。如森林果藥等地。宜由公家管理。開墾之工事。則由義務勞力爲之。如是。數年之後。自治區域。可當變成桃源樂土。鑄繡山河矣。

(六)設學校 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與及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登。以至大學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爲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或疑經費無從出。此不足憂也。以人民一月義務勞力之結果。必足支持此費。如仍不足。則由義

務勞力之內議加。或五日或十日。以至一月。則無不足矣。一境之內。如人盡所長。爲公家服一二箇月之義務。長於農事者爲公家墾荒。則糧食足矣。長於織造者爲公家織布。則衣食足矣。長於建築者爲公家造屋。則房舍足矣。如是少年之衣食住。皆可由義務之勞力成功。自治區之人民。各有雙手。祇有各盡其長。則萬事具備矣。不必於窮鄉僻壤。搜括難得之金錢。籌集大批之款項。始能從事於自治也。祇要人人能知雙手萬能。勞功神聖足矣。至於手力所不能到之處。則以我輩手力所生產之糧食原料。由公家收集。輸之外國。以換其精巧之機器。以補我手力之不足。則生產日加。財富自然充裕。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學問、智識、之外。當注意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凡能助雙手生產之機械。我當倣造。精益求精。務使我能自造。而不依靠於人。必期製造精良。實業發達。此亦學校所有事也。學校者。文明進化之泉源也。必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故於衣、食、住、行、四種人生需要之外。首當注重於學校也。

以上自治開始之六事。如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於他事。此後之要事。爲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此外更有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此即自治機關職務之大概也。總而論之。此所建議之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亦並爲一經濟組織。近日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漸由政治兼及於經濟矣。中國古之治理。教養兼施。後世退化政府。則委去教養之職務。而聽人民各家之自教自養。而政府祇存一消極不擾民者。便爲

善政矣。及至漢唐。保民理民之責。猶未放棄。故對外尙能禦強寇。對內尙能平冤屈。其後則並此亦放棄之。遂致國亡政息。一滅於元。再滅於清。文明華胄。竟被異族荼毒者三百餘年。可謂慘矣。今雖光復祖業。創建民國。而執政者仍爲清朝之亡國大夫。彼輩爲政。惟知擾民害民爲其所有事。罔識世界大勢。祇顧自私自利。多行不義。必自斃。當受文化潮流所淘汰。可無疑也。惟民國人民。當爲自計。速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宜取法乎上。順應世界之潮流。采擇最新之理想。以成一高尚進行之自治團體。以謀全縣人民之幸福。當一縣辦有成效。他縣必爭先倣行。如是。由一縣而推之各縣。以至一省一國。而民國之基。於是乎立。有志之士。宜努力篤行之。

五權憲法

今天講題爲五權憲法。五權憲法是兄弟所獨創造古今中外各國從來沒有的。諸君皆知近世一二百年以來世界政治潮流趨於立憲。立憲二字在我國近一二十年內亦聞之熟矣。到底什麼叫做憲法。所謂憲法者。就是將政權分幾部分各司其事而獨立。各國憲法祇分三權。沒有五權。五權憲法是兄弟所創。自兄弟創出這個五權憲法。大家對之。都很不明白。到底五權憲法有什麼來歷呢。講到他底來歷。兄弟可以講一句實在話。就是從我研究所得思想中來的。至講到五權憲法底演譯一層。十數年前在東京同盟會慶祝民報週年紀念底時候。兄弟曾將五權憲法演譯一過。但是兄弟雖然演譯。在那個時候。大家對於這個事情都沒有

十分留心。此事說來已十餘年了。在當時大家底意思。以爲世界各國祇有三權憲法。沒有聽見講什麼五權憲法的。大家覺得這個事情很奇怪。以爲兄弟僞造的。但兄弟倡此五權憲法。實有來歷的。兄弟倡革命已三十餘年。自在廣東舉事失敗後。兄弟出亡海外。但革命雖遭一次失敗未成。而革命底事情还是要向前做去。奔走餘暇。兄弟便從事研究各國政治。得失源流。爲日後革命成功建設張本。故兄弟亡命各國底時候。尤注重研究各國底憲法。研究所得。創出這個五權憲法。所以五權憲法可謂是我兄弟獨創的。當美國革命脫離英國之後。創立一種三權憲法。他那條文非常嚴密。即世人所稱之成文憲法。其後各國亦很效法他訂定一種成文憲法。以作立國底根本法。兄弟亦嘗研究美國憲法。而在美國底人民自從憲法頒行之後。幾衆口一辭。說美國憲法是世界最好的憲法。即英國政治家。也說自有世界以來。祇有美國底三權憲法是一種好憲法。兄弟曾將美國憲法仔細研究。又從憲法史乘及政治各方面比較觀察。美國底三權憲法到底如何呢。研究底結果。覺得他那不完備底地方很多。而且流弊亦不少。自後歐美底學者研究美國憲法所持底思想亦與我相同。兄弟以最高尚的眼光最崇拜的心理研究美國憲法。畢竟美國憲法實不充分之處。近來世人亦漸漸覺察美國底憲法是不完全的。法律上適用是不滿足的。由此可知凡是一個東西。在當時一二百年之前以爲是好的。過了多少時候或是現在亦覺得不好的。兄弟比較研究之後。有見於此。想來補救他底缺點。即美國學者也有此思想。然而講到補救的事。談何容易。到底用什麼法子去補救呢。既沒有這樣底書可以補救。又沒有什麼先例可供參攷。說到這

裏。兄弟想到從前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有一位教授臺斯羅。他著了一本書名叫『自由』。他說三權是不夠的。他主張四權。他那四權底意思。就是將國會底彈劾權取出來作個獨立底權。他底用意以爲國會有了彈劾權。那些狡猾底議員往往行使彈劾權來壓制政府。弄到政府動輒得咎。他這個用意亦未盡完善。但是兄弟覺得他這本書在美國固可說已有人覺悟了。他們底憲法不完全想法子去補救。但是這種補救方法仍是不完備。何以言之。在美國各州有許多官吏是由民選而來。但是民選是很繁難底一件事。民選底流弊亦很多。於是想出限制人民選舉底法子。要有資格纔有選舉權。以職產爲資格者。必有若干財產纔有選舉權。沒有財產的就沒有選舉權。但這種限制選舉與現代底潮流平等自由主旨不合。且選舉亦很可作弊。而對於被選底人民。亦沒有方法可以知道誰是適當。想補救他呢。單單限制選舉人亦不是一種好底方法。最好底方法就是限制被選舉人。人民個個都有選舉權。這個就是普通選舉。是即近日各國人民所力爭的。但是普通選舉固好。究竟選什麼人好呢。若沒有一箇標準。單行普通選舉。毛病亦多。而且那被選底人不是僅僅擁有若干財產。我們就可以選他。兄弟想當議員或作官吏底人必定要有才有德或有什麼能幹。若是沒有才沒有德。又沒有什麼能幹。單靠有錢是不行的。譬如有這種才德能幹資格底人只有五十人。即對於這種資格底人來選舉。然則取得這種資格底人如何來定呢。我們中國有個古法。那箇古法就是考試。在中國從前凡經過考試。出身底人算是正途。不是考試出身的不算正途。講到這箇古法。在中國從前專制底時代用的時候翁少。因爲那君王即在吃飯睡覺底時候。亦

心心念念。留心全國的人材。誰是人材好。叫誰去做官。君主以用人爲專責。他就很可能以搜羅天下底人材。在今日的時代。人民實沒有功夫可以辦這件事。故在君主時代可以不用考試。在共和時代考試則不可少。於是兄弟想加一個考試權。考試本是一個很好底制度。是兄弟亡命海外底時候。攷察各國底政治憲法研究出來的。算是兄弟簡人所獨創。並沒有在那一國學者中鈔襲的。兄弟想這個制度一定可以通行有利。從前在東京同盟會時。本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黨綱。預計革命成功就要實行五權憲法。不想光復之後。大家並不留意及此。多數心理以爲推翻滿清就算了事。所以民國雖成立了十年。亦沒有看見什麼精彩。比前清更覺得腐敗。這個緣故。我們也就可以知道。不用兄弟細說。必以五權憲法爲建設國家底基礎。我們有了良好底憲法。纔能建立一個真正底共和國家。(鼓掌)自兄弟發明五權憲法之後。一班人對於這個五權憲法都不很清楚。卽專門學者亦多不以爲然。記得二十年前有個中國學生。他本是大學法科畢業。在美國大學亦得了法學士底學位。他後來還想深造。又到美國東方底一個大學讀書。此人兄弟在美國紐約城遇見。兄弟問他此回你又入美國東方耶路大學預備研究什麼學問。他說他想專門學憲法。兄弟聽他說是要學憲法。就將我底五權憲法說與他聽。足足與他討論了兩個星期。他說這個五權憲法比什麼都好。兄弟心喜他旣贊成這個五權憲法。就請他到了學校裏。將這五權憲法詳細研究研究。其後他就在美国東方耶路大學三年畢業。又得了個法律博士底學位。這耶路大學是美國東方很有名譽底大學。他得了這個大學底博士學位。他底學問自然是很好的。他自耶路大學畢了業。

後來他又到英國法國德國考察各國底政治憲法。辛亥革命成功。他亦回到中國。兄弟又遇見了他。我就問他當日你因贊成我底五權憲法。現在你研究之後。可有什麼心得。他說五權憲法各國都沒有這個東西。這個恐怕是不能行的。當時兄弟聽了這話就很不以為然。誰知我們那班同志聽了他這話。以為這位法律博士說各國都沒有這個東西。想來總是不大妥當。也就忽視這五權憲法了。還有一個日本底法律博士。兄弟在南京底時候請他做法律顧問。有許多法律上底事情與他商量。後來討袁之役。兄弟亡命在東京。遇到了這位博士。他問兄弟什麼叫五權憲法。兄弟就與他詳細講解。相處兩三個月底功夫。合計總是二三十小時。後來他也就明白了。此時兄弟覺得這位法律博士還要講了許多底時候纔能明白。若遇着一班普通人民又將如何。難怪他們不懂了。適纔所說底這兩個博士。一個是中國底博士。一個是東洋底博士。那中國底博士在紐約遇着他底時候。討論了兩個星期。他很贊成這個五權憲法。在這個時候。他不過是個學士底學位。只算是半通底時候。待他得了博士底學位可算已到大通底時候了。他說各國沒有這個東西。又那個日本底博士兄弟與他研究了好幾個月底功夫。他纔明白。兄弟想這個東西實在很難。現在雖沒有人懂得。年深月久。數百年或數千年以後。將來總有實行的日子。我們要想把中國弄成一個莊嚴華麗底國家。我們有什麼法子可以使他實現呢。我想亦有法子。而且並不為難。祇要實行五權憲法就是了。兄弟在東京慶祝民報週年底時候講演五權憲法之後。到現在差不多二十年了。而贊成五權憲法的人仍是寥寥。可見他們心中都不以為然。今天我們想要講五權憲法。本是很

好的事情。但是要將五權憲法詳細的說明。雖費幾天底功夫亦說不了。而且恐怕越說越不明白。兄弟想了一個法子。要想就五權憲法之外來講。側面底講比正面底講容易懂得。中國不嘗有句成語嗎。就是『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這個意思就是必離開廬山一二百里纔可看到廬山底真面目。若在廬山裏頭。反看不出廬山的真面目。兄弟今日講五權憲法。亦是用這個法子。諸君想想我們為什麼要這個憲法呢。要知道我們要憲法底用意。應先把幾千年以來底政治取來看看。政治裏面有兩個潮流。一個是自由底潮流。一個是秩序底潮流。政治中有這兩個力量。正如物理之有離心力。與歸心力離心力之趨勢。則專務開放向外。歸心力之趨勢。則專務收合向內。如離心力大。則物質必飛散無歸。如歸心力大。則物質必愈縮愈少。兩力平均。方能適當。此猶自由太過。則成爲無政府。秩序太過。則成爲專制。數千年底政治變更。不外乎這兩個力量的衝動。中國歷史。是從自由而入於專制。西國歷史是從專制而入於自由。孔子刪書。斷自唐虞。唐虞之世。堯天舜日號爲黃金世界。極平等自由之樂。而降及後世。政治弄到如此不好。這又是什麼緣故呢。其故就是人民享得自由太多。因此而生厭。遂至放去其自由。而野心之君主繼之。以致積而成秦漢以後之專制。外國底政治。乃從專制而漸趨自由。其始人民有不堪專制之苦。故外國有句話叫做『不自由。毋寧死。』他底意思是人民不能自由甯可死去。此可見當時外國政治專制之烈也。中國底政治是由自由而進於專制。中國古代人民『耕田而食。鑿井而飲。』原是很自由的。而老子所說底『無爲而治』亦是表示人民極自由的意思。當時底人

民有了充分底自由。不知自由之可貴。至今此習仍存。故外人初不知其理。甚異中國人民之不尚自由也。若在歐洲底歷史。則與此不同。歐洲自羅馬亡後。其地為各國割據。以人民為奴隸。在近世紀底時候。有許多戰爭發生。都是為爭自由而戰。兄弟從前倡革命。於自由一層。沒有什麼講到。因為中國人祇曉得講改革政治。不懂得什麼叫自由。中國歷代底皇帝。他祇曉得要人民替他完糧納稅。祇要不妨礙他祖傳帝統就好。故外國人批評中國人不曉得自由。近來有幾個少年學者。得了點新思想。纔曉得自由兩個字。本來中國人民是不須爭自由的。如諸君在此曉得空氣是什麼東西。空氣要他作什麼。我們在這房子裏。空氣是很夠的。人之在空氣中生活。如魚之在水中生活。魚離水就要死。人沒有空氣。亦是要死的。但人不曉得空氣之可貴。到底是個什麼呢。因為空氣不竭也。試將人閉之於不通空氣底屋子裏。便知空氣可貴矣。歐美人不自由。故爭自由。中國人向來很自由。故不知自由。(鼓掌)這兩種潮流。一專制。一自由。就是中國與歐洲不同底地方。政治裏面。又有兩種人物。一是治人者。一是治於人者。孟子所謂『有勞心者。有勞力者。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人者必有知識的。治於人者必無知識的。從前底人可說是同小孩子一樣。只曉得受治於人。現在已漸長成。大家都明白了。已將治人與治於人底階級打破。歐洲近世紀已將皇帝治人底階級打破。人民纔得今日比較底自由。兄弟這個五權憲法。亦是打破治者與被治者底階級。實行民治底根本方法。(鼓掌)現在再講憲法底出產地。憲法創始於英國。英國自大革命後將皇帝底權。漸漸分開而成爲一種政治底習慣。好像三權分

立一権。其實英人亦不自知其爲三權分立也。不過以其好自由之天性行其所適耳。乃二百年前有法國學者孟德斯鳩。他著了一部書叫做《法意》。有人亦叫做《萬法精義》。發明了三權獨立底學說。主張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但英國後來因政黨發達已漸漸變化。現在英國並不是行三權政治。實在是一權政治。英國現在底政治制度。是國會獨裁行議會政治。就是政黨政治。以黨治國。孟氏發明三權分立學說未久。就有美國底革命。訂定一種憲法。美國即根據孟氏底三權分立學說。用很嚴密底文字訂立成文憲法。孟氏乃根據英國底政治習慣草成此種三權分立主張。後來日本底維新。及歐洲各國底革命。差不多皆以美國爲法訂立憲法。英國底憲法。並沒有什麼條文。美國則有極嚴密底條文。故英國底憲法。又稱活動底憲法。美國底憲法。是呆板底憲法。英國以人爲治。美國以法爲治。英國雖是立憲底鼻祖。然沒有成文底憲法。以英國底不成文憲法拿來比較我們中國底憲法。我們中國亦有三權憲法。如



就這個圖看來。中國何嘗沒有憲法。一是君權。一是考試權。一是彈劾權。而君權則兼有立法行政司法之權。考試本是中國一箇很好底制度。亦是很嚴重底一件事。從前各省舉行

考試底時候。將門都關上。認真得很。關節通不來。人情講不來。看看何等鄭重。但是到後來也就有些不好起來了。說到彈劾。有專管彈劾底官。如臺諫御史之類。雖君主有過。亦可冒死直諫。風骨凜然。好像記得廣雅書局內有十先生祠。係祀諫臣者。張之洞題有一詩曰抗風軒。言其有風骨能抗君王底意思。可知當日設御史臺諫等官原是一種很可取底事情。美國有個學者巴直氏是很有名的。他著了一本書叫『自由與政府』。謂中國底彈劾權前是自由與政府間底一種最良善之調和法。剛纔兄弟講底這兩個潮流。自由這個東西。從前底人民都不大講究。極端底自由。就是無政府主義。歐洲講無政府主義。亦是認為一種種新底東西。最初有法人布魯東俄人巴枯甯。及現已逝世之俄人克魯泡特金。在他們譲這種主義。不過看了這種東西很新。研究研究罷了。近來中國底學生們。他無論懂不懂。也要講無政府以爲趨時。真是好笑。講到無政府主義。我們中國三代以上已有人講過。黃老之道。不是無政府主義嗎。(鼓掌)列子內篇所說底『華胥氏之國。其人民無君長。無法律。自然而然。』這不是無政府主義嗎。(鼓掌)我們中國講無政府主義。已講了幾千年了(鼓掌)不過現在底青年不懂罷了。(鼓掌)像他們現在所講底無政府主義。就是我們已不要的。(鼓掌)兄弟講自由與專制兩個潮流。要調和他。使不各趨極端。如離心力與向心力一樣。單講離心。或是單講向心。都是不對。有離心力還要有向心力。片面底主張。總是不成的。兩力相等。兩勢調和。乃能極宇宙之大觀。憲法的作用。猶之一部機器。兄弟說政府就是一個機器。有人說爾這個譬喻。真比方得奇。不知物質有機器。人事亦有

機器。法律是一種人事底機器。就物理言。支配物質易。支配人事難。因科學發明。支配物質很易。而人事複雜。故支配人事繁難。憲法就是一個大機器。就是調和自由與統治底機器。(鼓掌)我們革命之始。主張三民主義。三民主義。就是民族。民權。民生。美國總統林肯他說的。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兄弟將他這主張。譯作民有。民治。民享。他這民有。民治。民享。主義。就是兄弟的民族。民權。民生。主義。必要民能治。纔能享。不能治。焉能享。所謂民有。總是假的。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今欲破除之。亦未嘗無方法。人力非不可以勝天。要在能善用。不能善用耳。世界有千里馬。日能行千里。有鳥能飛天。魚能潛海。人則不能。假如我們人要日行千里。要飛天。要潛海。我們能不能呢。兄弟可以說能。我們就要用機器就能。(鼓掌)我有一輛。動車。何止日行千里。我們用飛行機。就可以上天。我們用潛航艇。就可以下海。這就是一事可以補天功。(鼓掌)從前希臘有一人日能行千里。但這種人是寶者。是天賦的特能。不可多得的。今日人類有了這種機器。不必寶者。不必要天賦的特能。亦可以日行千里。亦可以潛海。隨意所欲。我們現在講民治。就是要將人民置於機器之上。使他馳騁翔。隨心所欲。機器是什麼。憲法就是機器。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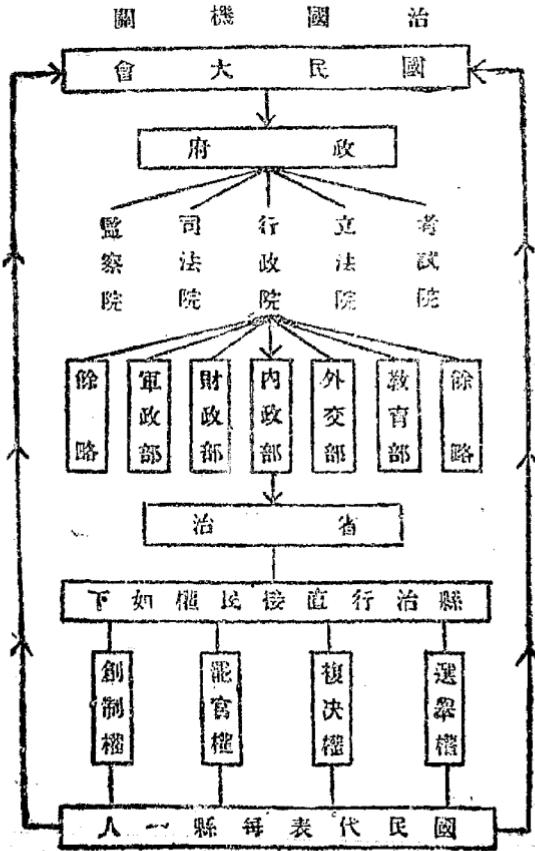
圖二第 憲權五

立法權
司法權
行政權
彈劾權
考試權

這箇五權憲法。就是我們底自動車、飛機、潛艇。五權憲法。分立法、司法、行政、彈劾。考試五權各個獨立。從前君主底時代。有句俗話叫（造反）造反就是將上頭的反到下頭。或是將下頭的反到上頭。在從前底時候。造反是一件很了不得的事情。這五權憲法。就是上下反一反。將君權去了。並將君權底行政、立法、司法、三權提出作三個獨立底權。行政設一執行政務底大總統。立法就是國會。司法就是裁判官。與彈劾考試同是一樣獨立的。以後國家用人行政。凡是我們的公僕。都要經過考試。不能隨便亂用的。記得兄弟剛到廣州的時候。求差事的人很多。兄弟亦不知那個有才幹。那個沒有才幹。其時政府正要用人。又苦沒有人用。這個原因。就是沒有致試的弊病。沒有致試。雖有奇才之士具飛天的本領。我們亦無法可以曉得。正不知天下埋沒了多少的人材呢。因為沒有考試的緣故。一班並不懂得政治的人。他也想去做官。弄得烏烟瘴氣。人民怨恨。前幾天兄弟家裏想找個廚子。我一時想不到去什麼地方去找。就到菜館裏托他們與我代找一個。諸君想想。為什麼不到木匠店托他們代找。要跑到菜館裏去找。因為菜館是廚子專門的學堂。他那裏必定有好廚子。諸君試想。找一個廚子。是很小的事情。尚且要跑到那專門的地方去找。何況國家的大事呢。（鼓掌）可知致試真是一件最要緊的事情。沒有致試。我們差不多就無所適從。譬喻省議會到期要選八十個議員。其時有三百個人有這候補的資格。我們要選八十個議員。就在這三百人中選舉。美國選舉的時候。常常要鬧笑話。記得有兩個人爭選舉。一個是大學畢業的博士。一個是拉車子的苦力。到將要選舉的時候。兩人去演說。那

個博士學問高深。講的無非是些天文地理。但他所講的說話。人家聽了都不大懂他。這個車夫隨後亦上去演說道。你們不要以為他是博士。他是個書蟲子。他靠父兄的能力進學校裏讀書。我沒有父兄的幫助。不能進學校讀書。他靠父兄。我是靠自己的。你們看那一個有本領呢。這一番話說得那班選舉人個個拍掌說。那個博士演說的不好。一點不懂。這個車夫的演說很好。入情入理。後來果然車夫當選。諸君想想。這兩個人一個是博士。一個是車夫。說到學問。當然是那個博士比車夫好。然而博士不能當選。這個就是祇有選舉而沒有放試的緣故。所以美國的選舉。常常就鬧出笑話。有了放試。那未必要有才有德的人。纔能當我們的公僕。英國行政放試制度最早。美國行政放試才不過二三十年。英國的放試制度。就是學我們中國的。中國的放試制度。是世界最好的制度。現在各國的放試制度。大都是學英國的。廟纔講過立法是國會。行政是大總統。司法是裁判官。其餘彈劾有監察的官。放試有放試的官。兄弟在南京的時候。想要參議院立一個五權憲法。誰知他們各位議員。都不曉得什麼叫五權憲法。後來立了一個約法。兄弟也不理他。我以為這個祇有一年的事情。也不要緊。且待隨後再鼓吹我的五權憲法罷。後來看他們那個天壇憲法草案。不想他們果然又把自己的好東西丟去了。五權憲法。是兄弟創造的。五權憲法。如一部大的機器。譬如你想日走千里路。就要坐自動車。你想飛天。就要駕飛機。你想潛海。就要乘潛艇。你想治國。就要用這個治國機關的機器。如第三圖。

第三圖 治國機關



這個就是治國機關。除憲法上規定五權分立外。最要的就是縣治。行使直接民權。直接民權凡四種。一選舉權、一罷官權、一創制權、一複決權。五

權憲法如一部大機器。直接民權。又是機器的制扣。人民有了直接民權的選舉權。尤必有罷官權。選之在民。罷之亦在民。什麼叫創制權。假如人民要行一種事業。可以公意創制一種法律。又如立法院任立一法。人民覺得不便。可以公意起而廢之。這個廢法權。叫做複決權。又立法院如有好法律。通不過的。人民也可以公意贊成通過之。這箇通過不叫創制權。仍是複決權。因為這個法律。仍是立法院所立的。不過人民加以複決。使他得以通過。就是民國的約法。也沒有規定具體的民權。在南京所訂民國約法。內中祇有『中國主權屬於中國全體』一條。是兄弟所主張的。其餘都不是兄弟的意思。兄弟不負這個責任。前天當在省議會將五權憲法大旨講過。甚望省議會諸君議決通過。要求在廣州的國會制定五權憲法。作個治國的根本法。今天兄弟是就側面底觀察來講五權憲法。因時間短促。意尚未盡。希望諸君共同研究。並望諸君大家都來贊成五權憲法。(鼓掌)

國民黨之政綱

甲 對外政策

- 一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銷。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 二 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為最惠國。

- 三 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
- 四 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 五 庚子賠款。當完全畫作教育經費。
- 六 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暗選僞竊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任。
- 七 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 乙 對內政策
- 一 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采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適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 二 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爲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³⁾
 - 三 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

- 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興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為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 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
- 釐訂各種攷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 確定人民有集會、作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 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為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 勝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一切廢絕之。
-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 十一 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 十二 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 十三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

憲法與民權

障其獨立。

十四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佔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 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以上所舉細目。皆吾人所認為黨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

中國國民黨員寶庫

自序

文奔走國事三十餘年。畢生學力。盡萃於斯。精誠無間。百折不回。滿清之威力所不能屈。

。窮途之困苦所不能撓。吾志所向。一往無前。愈挫愈奮。再接再厲。用能鼓動風潮。造成時勢。卒賴全國人心之傾向。仁人志士之贊襄。乃得推覆專制。創建共和。本可從此繼進。實行革命黨所抱持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與夫革命方略所規定之種種建設宏模。則必

能乘時一躍。而登中國於富強之域。躋斯民於安樂之天也。不圖革命初成。黨人即起異議。謂予所主張者理想太高。不適中國之用。衆口譏金。一時風靡。同志之士。亦悉惑焉。是以予爲民國總統時之主張。反不若爲革命領袖時之有效而見之施行矣。此革命之建設所

以無成。而破壞之後。國事更因之以日非也。

夫去一滿洲之專制。轉生出無數強盜之專制。其爲毒之烈。較前尤甚。於是。而民愈不聊生矣。溯夫吾黨革命之初心。本以救國救民爲志。欲出斯民於水火之中。而登之衽席之上也。今乃反令之陷水益深。蹈水益熱。與革命初衷大相違背者。此固予之德薄無以化格閭儕。予之能鮮不足駕馭羣衆。有以致之也。然而吾黨之士。於革命宗旨。革命方略。亦難免有信仰不篤。奉行不力之咎也。而其所以然者。非盡關乎功底利達而移心。實多以思想所

錯誤而懈志也。此思想之錯誤爲何。卽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說也。此說始於傳說對武丁之言。由是數千年來。深中於中國之人心。已成牢不可破矣。故予之建設計畫。一一皆爲此說所打銷也。嗚呼。此說者。予生平之最大敵也。其威力當萬倍於滿清。夫滿清之威力。不過祇能殺吾人之身耳。而不能奪吾人之志也。乃此敵之威力。則不惟能奪吾人之志。且足以迷億兆人之心也。是故當滿清之世。予之主張革命也。猶能日起有功。進行不已。惟自民國成立之日。則予之主張建設。反致半籌莫展。一敗塗地。吾三十年來精誠無間之心。幾爲之冰消瓦解。百折不回之志。幾爲之槁木死灰者。此也。可畏哉此敵。可恨者此敵。兵法有云攻心爲上。是吾黨之建國計畫。卽受此心中之打擊者也。

夫國者人之積也。人者心之器也。而國事者。一人羣心理之現象也。是此政治之隆污。係乎人心之振靡。吾心信其可行。則移山填海之難。終有成功之日。吾心信其不可行。則反掌拆枝之易。亦無收效之期也。心之爲用大矣哉。夫心也者。萬物之本源也。滿清之顛覆者。此心成之也。民國之建設也。此心敗之也。

夫革命黨之心理。於成功之始。則被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說所奴。而視吾策爲空言。遂放棄建設之責任。如是則以後之建設責任。非革命黨所得而專也。迨夫民國成立之後。則建設之責任。當爲國民所共負矣。然七年以來。猶未覩建設事業之進行。而國則日形糾紛。人民則日增痛苦。午夜思維。不勝痛心疾首。

夫民國之建設事業。實不容一刻視爲緩圖者也。國民。國民。究成何心。不能乎。不行乎。

學說目次

孫文學說

- | | |
|-----|-------|
| 第一章 | 以飲食爲證 |
| 第二章 | 以用錢爲證 |
| 第三章 | 以作文爲證 |
| 第四章 | 以上事爲證 |
| 第五章 | 知行總論 |
| 第六章 | 能知必能行 |
| 第七章 | 不知亦能行 |
| 第八章 | 有志竟成 |

中國國民黨黨員寶庫

孫文學說 行易知難

第一章 以飲食爲證

當革命破壞告成之際。建設發端之始。予乃不禁興高采烈。欲以予生平之抱負。與積年研究之所得。定爲建國計畫。舉而行之。以冀一躍而登中國於富強隆盛之地焉。乃有難予者曰。先生之志。高矣遠矣。先生之策。闇矣深矣。其奈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何。予初聞是言也。爲之惶然若失。蓋行之惟艱一說。吾心亦信而無疑。以爲古人不我欺也。繼思有以打破難關。以達吾建設之目的。於是以陽明知行合一之說。以勵同人。惟久而久之。終覺奮勉之氣。不勝畏難之心。舉國趨勢。皆如是也。予乃廢而返。專從事於知易行難一問題。以研求其究竟。幾費年月。始恍然悟於古人之所傳。今人之所信者。實似是而非也。乃爲之豁然有得。欣然而喜。知中國事向來之不振者。非坐於不能行也。實坐於不能知也。及其既知之而又不行者。則誤於以知爲易。以行爲難也。倘能證明知非易。而行非難也。使中國人無所畏。而樂於行。則中國之事大有可爲矣。於是以予構思所得之十事。以證明行之非難而知之惟艱。以供學者之研究。而破世人之迷惑焉。

夫知之非難。行之惟艱一語。傳之數千年。習之遍全國。四萬萬人心理中。久已認爲天經

地義而不可移易者矣。今一旦對之曰。此爲似是而非之說。實與真理相背馳。則人必難遽信。無已。請以一至尋常至易行之事以證明之。夫飲食者。至尋常至易行之事也。亦人生至重要之事而不可一日或缺者也。凡一切人類物類。皆能行之。嬰孩一出母胎則能之。雛雞一脫蛋壳則能之。無待於教者也。然吾人試以飲食一事。反躬自問。究能知其底蘊者乎。不獨普通一般人不能知之。即近代之科學已大有發明。而專門之生理學家、醫藥學家、衛生學家、物理家、化學家、有專心致志以研究於飲食一道者。至今已數百年來。亦尙未能窮其究竟者也。

我中國近代文明進化。事事皆落人之後。惟飲食一道之進步。至今尙爲文明各國所不及。中國所發明之食物。固大盛於歐美。而中國烹調法之精良。又非歐美所可並駕。至於中國人飲食之習尚。則比之今日歐美最高明之醫學衛生家所發明最新之學理。亦不過如是而已。何以言之。夫中國食品之發明。如古所稱之八珍。非日用尋常所需。固無論矣。即如日用尋常之品。如金針、木耳、豆腐、豆芽等品。實素食之良者。而歐美各國並不知其爲食品者也。至於肉食。六畜之臘脯。中國人以爲美味。而英美人往時不之食也。而近年亦以美味視之矣。吾在粵垣。曾見有西人鄙中國人食豬血以爲粗惡野蠻者。而今經營學衛生家所研究而得者。則豬血涵鐵質獨多。爲補身之無上品。凡病後產後及一切血薄症之人。往時多以化煉之鐵劑治之者。今皆用豬血以治之矣。蓋豬血所涵之鐵。爲有機體之鐵。較之無機體之煉化鐵劑。尤爲適宜於人之身體。故豬血之爲食品。有病之人食之固可以補身

。而無病之人。食之亦可以益體。而中國人食之。不特不爲粗惡野蠻。且極合於科學衛生也。此不過食品之一耳。其餘種種食物。中國自古有之。而西人所未知者。不可勝數也。如魚翅燕窩。中國人以爲上品。而西人見華人食之。則以爲奇怪之事也。

夫悅目之畫。悅耳之音。皆爲美術。而悅口之味。何獨不然。是烹調者。亦美術之一道也。西國烹調之術。莫善於法國。而西國文明。亦莫高於法國。是烹調之術。本於文明而生。非深孕乎文明之種族。則辨味不精。辨味不精。則烹調之術不妙。中國烹調之妙。亦足表文明進化之深也。昔者中西未通市以前[◎]。西人只知烹調之道。法國爲世界之冠。及一嘗中國之味。莫不以中國爲冠矣。近代西人之游中國內地者。以赫氏爲最先。當清季道光年間。彼曾潛行各省而達西藏。彼所著之游記。稱道中國之文明者不一端。而尤以中國調味爲世界之冠。近年華僑所到之地。則中國飲食之風盛傳。在美國紐約一城。中國菜館多至數百家。凡美國城市。幾無一無中國菜館者。美人之嗜中國味者。舉國若狂。遂至令土人之操同業者。大生妬忌。於是造出謠言。謂中國人所用之醬油。涵有毒質。傷害衛生。致的他據市政廳有議禁止華人用醬油之事。後經醫學衛生家嚴爲考驗。所得結果。則醬油不獨不涵毒物。且多涵肉精。其質與牛肉汁無異。不獨無礙乎衛生。且大有益於身體。於是禁令乃止。中國烹調之術。不獨遍傳於美洲。而歐洲各國之大都會。亦漸有中國菜館矣。日本自維新以後。習尚多採西風。而獨於烹調一道。猶嗜中國之味。故東京中國菜館亦林立焉。是知口之於味。人所同也。

中國不獨食品發明之多。烹調方法之美。爲各國所不及。而中國人之飲食習尚。暗合於科學衛生。尤爲各國一般人所望塵不及也。中國常人所飲者爲清茶。所食者爲淡飯。而加以菜蔬豆腐。此等之食料。爲今日衛生家所考得爲最有益於養生者也。故中國窮鄉僻壤之人。飲食不及酒肉者。常多上壽。又中國人口之繁昌。與乎中國人拒疾疫之力當大者。亦未嘗非飲食之暗合衛生有以致之也。倘能更從科學衛生上再用工夫。以求其知。而改良進步。則中國人種之秘。必更駕乎今日也。西人之倡素食者。本於科學衛生之知識。以求延年益壽之功夫。然其素食之品。無中國之美備。其調味之方。無中國之精巧。故其熱心素食之家。多有太過於菜蔬之食。特致滋養料之不足。而致傷生者。如此。則素食之風。斷難普遍全國也。中國素食者。必食豆腐。夫豆腐者。實植物中之肉料也。此物有肉料之功。而無肉料之毒。故中國全國皆素食。已習慣爲常。而不待學者之提倡矣。歐美之人與飲者濁酒。所食者腥膻。亦相習成風。故雖在前有科學之提倡。在後有重法厲禁。如近代時俄美等國之厲行酒禁。而一時亦不能轉移之也。單就飲食一道論之。中國之習尚。當超乎各國之上。此人生最重之事。而中國人已無待於利誘勢迫。而能習之成自然。實爲一大幸事。吾人當保守之而失。以爲世界人類之師導也可。

古人有言。人爲一小天地。良有以也。然而以之爲一小天地。無寧謂之爲一小國家也。蓋體內各臟腑分司全體之功用。無異於國家各職司分理全國之政治。惟人身之各機關。其組織之完備。運用之靈巧。迥非今世國家之組織所能及。而人身之奧妙。尚非人類今日知識

所能窮也。據最近科學家所考得者。則造成人類及動植物者。乃生物之元子爲之也。生物之元子。學者多譯之爲細胞。而作者今特創名之曰生元。蓋取物物元始之意也。生元者何物也。曰。其爲物也。精矣微矣。神矣妙矣。不可思議者矣。按今日科學所能窮者。則生主之爲物也。乃有知覺靈明者也。乃有動作思爲者也。乃有主意計畫者也。人身結構之精妙神奇者。生元爲之也。人性之聰明知覺者。生元發之也。動植物狀態之奇奇怪怪。不可思議者。生元之構造物也。生元之構造人類及萬物也。亦猶乎人類之構造屋宇舟車城市橋梁等物也。空中之飛鳥。卽生元所造之飛行機也。水中之鱗介。卽生元所造之潛航艇也。孟子所謂良知良能者非他。卽生元之知生元之能而已。自圭哇里氏發明生元有知之理而後。則前時之哲學家所不能明者。科學家所不能解者。進化論所不能通者。心理學所不能道者。今皆可由此而豁然貫通。另闢一新天地。爲學問之試驗場矣。人身旣爲生元所構造之國家。則身內之飲食機關。直爲生元之糧食製造廠耳。人所飲食之物品。卽生元之供養料。及需用料也。生元之依人身爲生活。猶人類之依地球爲生活。生元之結聚於人身各部。猶人之居住於谷城市也。人之生活以溫飽爲先。而生元亦然。故其需要以燃料爲最急。而材料次之。

吾人所食之物。八九成爲用之於燃料。一二成乃用之於材料。燃料之用有二。其一爲煖體。是猶人之升火以禦寒。二爲工作。是猶工廠之燃煤以發力也。是以作工之人。需燃料多。而食量大。不作工之人。需燃料少食量亦少。倘食物足以供給身內之燃料有餘。而其所餘

者。乃化成脂肪而蓄之體內。以備不時之需。倘不足以供身內之燃料。則生元必取身內所蓄之脂肪。以供燃料。脂肪既盡。則取及肌肉。故飲食不充之人。立形消瘦者。此也。材料乃生元之供養料。及身體之建築料。材料若有多餘。則悉化爲燃料。而不蓄留於體內。此猶之城市之內。建築之材木過多。反成無用。而以之代薪也。故材料不可過多。過多則費體內機關之力。以化之爲燃料。而其質若不適爲燃料。則燃後所遺渣滓於體中。又須費腎臟多少工夫。將渣滓清除。則司其事之臟腑。有過勞之患。而損害隨之。非所宜也。

食物之用。分爲兩種。一爲燃料。素食爲多。一爲材料。肉食爲多。材料過多。可變爲燃料之用。而燃料過多。材料欠缺。則燃料不能變爲材料之用。是故材料不能欠缺。倘有欠缺。必立損元氣。材料又不可過多。倘過多則有傷臟腑。世人之人倘能知此理。則養生益壽之道。思過半矣。

近年生理學家之言食物分量者。不言其物質之多少。而言其所生熱力之多少以爲準。其法用器測量。以物質燃化後。能令一格廉（中國二分六厘）水熱至百度表一度爲一熱率。故稱食物有多少熱率。或謂人當食多少熱率等語。此已成爲生理學之一通用術語矣。以後當用此以言食量也。

食物之重要種類有三。即淡氣類、炭輕類、脂肪類。此外更有水、鹽、鐵、磷、錳、鈣、各質。並生機質。（此質化學家尚未考確爲何元素）皆爲人生所不可少也。淡氣類一格廉有四零一熱率。炭輕類一格廉有四零一熱率。脂肪類一格廉有九零三熱率。淡氣質以蛋白

爲最純。而各種畜肉及魚類皆涵大部分淡氣。植物中亦涵有淡氣質。而以黃豆青豆爲最多。每人每日養身材料之多少。生理學家之主張各有不同。有以需蛋白質一百格廉爲度者。有主張五十格廉便足者。至於所用熱率多少。奧國那典氏所考得凡人身之重。每一基羅。
 (中國二十四兩)輕工作時當需三十四至四十熱率。重工作時當需四十至六十熱率。如是其人爲七十基羅重者。於輕工作時當需食料二千八百熱率。於重工作時當需食料三千五百至四千熱率。但佛列查氏曾親自試驗彼身重八十六基羅。而每日所食蛋白質四十五格廉。
 (中國一兩一錢七分)燃料一千六百熱率。其後體質雖減少十三基羅有奇。然其康健較前尤勝。後再減少食料。至三十八格廉蛋白。一千五百八十熱率。而其身體康健繼續如常。各生理學家爲飲食度量之試驗者多矣。而其爲身體材料所需之淡氣質。總不外由五十格廉至一百格廉。即中國衡一兩三錢至二兩六錢之蛋白質也。其爲身體之燃料所需者。不外三四千熱率之間耳。其間有極重之工作。有需熱率至五千者。此則不常見也。

人間之疾病。多半從飲食不節而來。所有動物。皆順其自然之性。卽純聽生元之節制。故於飲食之量。一足其度。則斷不多食。而上古之人。與今之野蠻人種。文化未開。天性未漓。飲食亦多順其自然。故少受飲食過量之病。今日進化之人。文明程度愈高。則去自然亦愈遠。而自作之孽亦多。如酒也。烟也。鴉片也。鵝脣也。種種戕生之物。日出日繁。而人之嗜好邪僻。亦以文明進化而加增。則近代文明人類受飲食之患者實不可勝量也。作者曾得飲食之病。卽胃不消化之症。原起其微。嘗以事忙忽略。漸成重症。於是自行醫

治。稍愈。仍復從事奔走而忽略之。如是者數次。其後則藥石無靈。祇得慎講衛生。凡堅硬難化之物。皆不入口。所食不出牛奶、粥糜、肉汁等物。初頗覺效。繼而食之至半年以後。則此等食物亦歸無效。而病則日甚。胃痛頻來。幾無法可治。乃變方法施以外治。用按摩手術以助胃之消化。此法初施。亦生奇效。而數月後。舊病仍發。每發一次。比前更重。於是更兌按摩手術而兼明醫學者。乃得東京高野太吉先生。先生之手術固超越尋常。而又著有抵抗養生論一書。其飲食之法。與尋常迥異。尋常西醫飲食之方。皆令病者食易消化之物。而戒堅硬之資。而高野先生之方。則令病者戒除一切肉類及溶化流動之物。及粥糜牛奶鷄蛋。肉汁等。而食堅硬蔬菜鮮葉。務取筋多難化者。以抵抗腸胃。使其發力。以復其自然之本能。吾初不之信。乃繼思吾之服粥糜牛奶等物。已一連半年而病終不愈。乃有一試其法之意。又見高野先生之手術。已能愈我頑病。意更決焉。而先生則曰。手術者。乃一時之治法。若欲病根斷絕。長享康健。非遵我抵抗養生之法不可。遂從之而行。果得奇效。惟愈後數月。偶一食肉或牛奶鷄蛋湯水茶酒等物。病又復發。始以為或有他因。不獨關於所食也。其後三四四次皆如次。於是不得不如高野先生之法。戒除一切肉類。牛奶奶、鷄蛋、湯水、茶、酒、與夫一切辛辣之品。而每日所食。則硬飯與蔬菜及少許魚類。而以鮮葉代茶水。從此舊病若失。至今兩年。食量有加。身體康健勝常。食後不覺積滯而覺暢快。此則十年以來所未有。而近兩年始復見之者。余曩時曾肄業醫科。於生理衛生之學。自謂頗有心得。乃反於一己之飲食養生。則忽於微漸。遂生胃病。幾於不治。幸得高

野先生之抵抗養生術。而積年舊症一旦消除。是實醫道中之一大革命也。於此可見飲食一事之難知有如此。且人之稟賦各有不同。故飲食之物。宜於此者不盡宜於彼。治飲食之病。亦各異其術。不能一概論也。惟通常飲食養生之大要。則不外乎此節而已。不爲過量之食。即爲養生第一要訣也。又肉食本爲構成身體之材料。及補充身體之材料。元氣所賴以存。爲物至要。而不可稍爲虧缺者也。然其所需之量。與身體之大小。有一定之比例。如上所述者。所食不可過多。過多則損多益少。故食肉過量而傷生者。獨多於他病也。夫肉食之度。老少當有不同。青年待長之人。肉食可以稍多。壯年生長已定之人。肉食宜減。老年之人。則更宜大減。

夫素食爲延年益壽之妙術。已爲今日科學家、衛生家、生理學家、醫學家所共認矣。而中國人之素學。尤爲適宜。惟豆腐一物。當與肉食同視。不宜過於身體所需材料之量。則於衛生之道。其庶幾矣。

雖然。飲食之物。審擇精矣。而其分量。亦適合乎身體之需要矣。而於飲食之奧義。猶未能謂爲知也。飲食入口之後。作如何變化。及既消化之。而由腸胃吸收入血之後。又如何變化。其奧妙比之未入口之品物。更爲難知也。食物入口之後。首經舌官試驗之。若其不適於胃腸之物。卽立吐而出之。若其適合於胃腸之變化也。舌官則滋其味而歡納之。由是牙齒咀嚼之。口津調和溶化之。粉質之物。則化之爲糖。其他之物。則牙齒磨碎之。舌尖捲而送之以入食管。食管中舒而送之下胃臟。食物入胃之後。則胃之下口立即緊閉。而收

蓄食物於胃中。至足度之時。則胃之生元報告於腦。而腦則發令止食。而吾人覺之。名之曰飽。此胃臟作用之一。所以定全體每度所應需物料之多寡也。食飽之後。當立停止。如再多食。則傷生矣。食物蓄滿於胃之後。胃津則和化肉質。如口津之化粉質焉。而胃肌則申縮搖磨。將食物化為細糜。始開下口而送之入於小腸。到小腸上部時。則細糜與甜肉汁和合。凡口津胃津所不能化之物。而甜肉汁可以補而化之。令之悉成為糜漿。而經過二十餘尺之小腸。輾轉迴旋。而為小腸之機關吸收之。由迴管而入於肝。其適於養身之料。則由肺管而導入心臟。由心臟鼓之而出脈管。以分配於百體。為生元之發料及燃料也。其不適於長體之物。則有肝臟淘汰之。不使入血。而導之入膽囊。再由膽管導之出小腸。而為利大便之津液。其小腸所吸餘之物。則為渣滓而入於大腸。在大腸時。仍有吸收機關。補吸小腸所遺餘之養料。遂由大腸而推入直腸。則純為渣滓。不適於身體之用矣。直腸積滿渣滓之後。則送之出肛門。而為大便。此飲食之終始也。

惟食物既入血之後。尚多種種之變化。此非專從事於生理學者則不能知之。而雖從事於生理學者。亦不能盡知之也。此飲食之事之關於體內之組織者。為天然之性。吾人本屬難知。則就飲食之未入人身之前之各種問題。如糧食之生產。糧食之運輸。糧食之分配。及饑饉之防備等問題。純屬人為者。亦正不易知之也。近代國家之行民生政策者。以德國之組織為最進步。而此次歐戰一開。則德國海面被英封禁。糧食時虞竭乏。社會忽起恐慌。人民備受種種之痛苦。至兩年以後。乃始任巴特基氏為全國糧食總監。巴氏乃用科學之法。以

經理糧食。而竭乏之事。始得無虞。恐慌之事漸息。而人民之痛苦亦漸減。由是德國乃能再支持二年之久。否則早已絕糧而降服矣。按巴氏未經理糧食之前。民間之買食物者。常千百候於店門之外。須費多少警察之約束。始能維持秩序。店夥按序分配。先到者先得。及至賣盡。則後至者常至空手而回矣。故欲得食物者。多有通宵不睡。先一夕而至。候於糧食店之門外。以待黎明買物者。而當時德國有醫學博士諷之云。使買油之婦在家多睡六小時。則身體中所涵蓄之油。較之彼從油店所買得者多矣。此可想見其當時困苦情形也。而巴氏之法。亦不外乎平均節用而已。考德國未戰之前。其自產之糧食。可足全國八成以上之用。其輸入之糧食。不過二成左右耳。然而民家庭中及飯店廚中。每日所虛耗者。已不止二成。而個人所食不需要於養生之品。及過食需要之品。亦不止二成。故巴氏於廚中則止絕虛耗。於個人則限口給糧。而人每以若干熱率爲準。如是一出入之間。糧不加多。而食則綽有餘矣。其後更從事於推廣生產。凡園庭花圃游場。與及一切餘地荒土。悉懲爲農田。並多製各種之化學肥料。從民糧食無竭矣。前此兩年之久。人民備受多少之痛苦。視爲無可挽救者。而巴氏之法一行。則能使家給人足。貧而能均。各取所需。無人向隅者。非行之艱。實知之艱也。

括而言之。食物入口之後。其銷化工夫。收吸工夫。淘汰工夫。建築工夫。燃燒工夫。種種作爲。誰實爲之。嘗有人見原料之入工廠。經機器之動作。而變成精美之貨物。以供世界者。謂爲機器爲之。可乎。不可也。蓋必有人工以司理機器。而精美之貨物乃可成也。

身內飲食機關於如此之妙用者。亦非機關自爲之也。乃身內之生元爲之司理者也。由此觀之。身內飲食之事。人人行之。而終身不知其道者。既如此。而身外食貨問題。人人習之。而全國不明其理者。又如彼。此足以證明行之非難。知之惟艱也。或曰。飲食之事。乃天性使然。故有終身行之而不知其道者。至於其他人爲之事。則非可與此同日而語也。今作者更請以人爲之事於下章證之。

第二章 以用錢爲證

今再以用錢一事。爲行易知難之證。夫人生用錢一事。非先天之良能。乃後天之習尚。凡文明之人。自少行之以至終身。而無日或間者也。飲食也。非用錢不可。衣服也。非用錢不可。居家也。非用錢不可。行路也。非用錢不可。吾人日日用之。視爲自然。惟知有錢用。則事事如意。左右逢源。無錢用。則萬般棘手。進退維谷。故莫不孜孜然惟錢是求。惟錢是賴矣。社會愈文明。工商愈發達。則用錢之事愈多。用錢之途愈廣。人之生死禍福。悲喜憂樂。幾乎全爲錢所裁制。於是金錢萬能之觀念。深中乎人心矣。

人之於人也。既如此其切要。人之用錢也。又如此其慣熟。然則錢究爲何物。究屬何用。世能知之者有幾人乎。吾今欲與讀者先從金錢之爲物而研究之。古人有言。錢幣者。所以易貨物。通有無者也。泰西之經濟學家亦曰。錢幣者。亦貨物之屬。而具有二種重要功用。一能爲百貨交易之中介。二能爲百貨價格之標準者也。作者統此兩用。而名之曰中準。

故為一簡明之定義曰。錢幣者。百貨之中準也。

中國上古之錢幣。初以龜貝。布帛。珠玉爲之。繼以金。銀。銅。錫爲之。今日文化未開之種族。其錢幣多有與我上古初期相同者。而遊牧之國。有以牛羊爲錢幣者。漁獵之鄉。有以皮貝爲錢多者。耕種之民。有以粟米爲錢幣者。今之蒙古西藏。亦尚有以鹽茶爲錢幣者。要之能爲錢幣者。固不止一物。而各種族則就其利便之物。而採之爲錢幣而已。專門之錢幣學者論之曰。凡物能爲百貨之中準者。尤貴有七種重要之性質。方適爲錢幣之上選。其一適用而值價者。其二便於攜帶者。其三不能毀滅者。其四體質純淨者。其五價值有定者。其六容易分開者。其七容易識別者。凡具此七種之性質者。乃爲優良之錢幣也。周制。以黃金爲上幣。白金爲中幣。赤金爲下幣。秦并天下。統一幣制。以金鑑銅錢爲幣。而廢貝。玉。織貝。布帛。銀。錫之屬。不以爲幣。周秦而後。雖屢有變更。然總不外乎金。銀。銅。三種之物以爲幣。而文明各國。亦採用此三金爲錢幣。有以黃金爲正幣。而銀銅爲輔幣者。有以銀爲正幣。而銅爲輔幣者。古今中外。皆採用金。銀。銅。爲錢幣者。以其物適於爲百貨之中準也。

當則凡物適合於爲百貨中準者。皆可爲錢幣。而金錢亦不過貨物中之一耳。何以今日獨具此萬能之作用也。曰。金銀本無能力。金錢之能力。乃由貨物之質實而生也。倘無貨物。則金錢等於泥沙矣。倘有貨物而無買賣之事。則金錢亦無力量矣。今舉兩事以明之。數十年前。山陝兩省大饑。人相食。死者千餘萬。夫此兩省古稱沃野千里。天府之國也。物產

豐富。金錢至多。各省爲錢業票號者。皆山陝人也。無不獲厚利。年年運各省之金錢歸家而藏之者。不可勝數也。乃連年大旱。五穀不登。物產日竭。百貨耗盡。惟其金錢仍無減也。而飢死者之中。家資千百萬者比比皆是。乃以萬金易斗粟而不可得。卒至同歸於盡也。蓋無貨物。則金錢之能力全失矣。又讀者有曾讀羅賓遜克魯梭漂流記者乎。試擬設身其地。而攜有多金。漂流至無人之島。挾金登陸。尋見島中風光明媚。花鳥可入。林中菜實石上清泉。皆可供餐掬。此時島中之百物。惟彼所有。島中之貨財。亦惟彼所需。可以取之無禁。用之不竭矣。夫然而其饑也。必須自行摘莫以充饑。其渴也。必須自行汲泉以止渴。事事無不自食其力。乃能生活。在此孤島。貨物繁殖矣。而無買賣之事。則金錢亦等於無用耳。而其人之依以生活者。非彼金錢也。乃一己之勞力耳。此時此境。金錢萬能乎。勞力萬能乎。然則金錢在文明社會中能生如此萬能之效力者。其源委可得而窮求矣。吾今欲與讀者再從金錢之爲用而研究之。夫金錢之方。雖賴買賣而宏。而買賣之事。原由金錢而起。故金錢未出之前。則世固無買賣之事也。然當此之時。何物爲金錢之先河。何事爲買賣之導線。不可不詳求確鑿。方能得金錢爲用之奧蘊也。欲知金錢之先河。買賣之導線者。必當從人文進化之起源。着眼觀察。乃有所得也。

按今日未開化之種族。大都各成小部落。居於深山窮谷之中。自耕而食。自織而衣。雞犬相聞。老死不相往來。其風氣與吾古籍所紀載世質民淳者相若。其稍開化者。則居於河流原野之間。土地肥沃。物產豐富。交通利便。於是部落與部落始有交易之事矣。由今以證

古。可知古代未開化之時。其人無不各成部落。自耕而食。自織而衣。足以自給。無待外求者也。及其稍開化也。則無不從事於交易。雖守古如許行者。亦不能不以粟易冠。以粟易器矣。是交易者。實爲買賣之導線也。或曰。交易與買賣有何分別。曰。交易者。以貨易貨也。買賣者。以錢易貨也。錢幣未發生以前。世間只有交易之事耳。蓋自耕而食。自織而衣。以一人或一部落而兼數業者。其必有害於耕。有害於織。斷不若分工分勞之爲利大也。卽耕者專耕。而織者專織。旣無暫時失事之虞。又有事半功倍之效。由是則生產增加。而各以有餘而交易也。此交易之所以較自耕自爲爲進化也。

惟自交易既興之後。人漸可免爲兼工。而仍不免於兼商也。何以言之。卽耕者有餘粟。不得不攜其粟出而求交易也。織者有餘布。亦不得不攜其布出而求交易也。由此類推。則爲漁、爲獵、爲牧、爲樵、爲工、爲治者。皆不得不各自攜其有餘出而求交易也。否則其有餘者。須有貨棄於地之虞。而不足者。必無由取得也。以一人而兼農工兩業。其妨礙固大。然而農工仍各不免於兼商。其缺憾亦非少也。且交易之事。困難殊多。近年倭理思氏之南洋遊記有云。彼到未開化之鄉。常有終日不得一食者。蓋土番旣無買賣。不識用錢。而彼所備之交易品。間有不適其地之需者。則不能易食物矣。古人與野番所受之困難。常有如下所述之事者。卽耕者有餘粟。而欲得布。攜之以就有餘布者以來交易。無如有餘布者不欲得粟而欲得羊。則有餘粟者困矣。有餘布者。攜其布以尙牧者易羊。而有餘羊者不欲得布而欲得器。則有餘布者又困矣。有餘羊者。牽其羊以向工者求易器。而工者不得羊而

欲得粟。則有餘羊者又困矣。有餘器者。攜其器以向耕者。與易粟。乃耕者不欲得器而欲得布。則有餘器者亦困矣。此四人者。各有所餘。皆爲其餘三人中一人所需者。而以所需所用。不相當。則四者皆受其困矣。此皆由古人野番無交易之機關。所以勞多而獲少。而文化不能進步者也。

神農氏有見於此。所以有教民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也。有此日中爲市之制。則交易之困難可以避免矣。如上所述之四人者。可以同時赴市。集合一地。各出所餘。以求所需。彼此轉接。錯綜交易。而各得其所矣。此利用時間空間。爲交易之機關者也。自有日中爲市爲交易之機關。於是易貨物。通有無。乃能暢行無阻矣。其爲物雖異乎錢幣。而功效則同也。故作者於此言創言曰。日中爲市之制者。實今日金錢之先河也。乃世之經濟學家。多以爲金錢之先天。卽交易也。不知交易時代之有中介機關。亦猶乎買賣時代之有中介機關也。買賣時代以金錢爲百貨之中介。而交易時代則以日中爲市。爲百貨之中介也。人類用之者。則能受交易而退。各得其所之利。不用之者。則必受種種之困難也。未有金錢之前。則其便利於人類之交易者。無過於日中爲市矣。故曰。爲市者。金錢之先河也。

自日中爲市之制興。則交易通而百貨出。人類之勞力漸省。故其欲望亦漸開。於是前之祇交易需要之物者。今漸進能交易非需要之文飾玩好等物矣。漸而好之者愈多。成爲普通之風尚。則凡有貨物以交易者。必先易之。而後以之易他貨物。如是則所等文飾玩好之物如

龜貝、珠、玉者。轉成爲百貨之中進矣。此錢幣之起源也。是故錢幣者。初本不急之物也。惟漸變交易而爲買賣之後。則錢幣之爲用大矣。自有錢幣以易貨物。通有無。則凡以有餘而求不足者。祇就專業之商賈以買賣而已。不必人人爲商矣。是錢幣之出世。更減少人之勞力。而增益人之生產。較之日中爲市之利。更大百十倍矣。

人類自得錢幣之利用。則進步加速。文明發達。物質繁昌。駭駭乎有一日千里之勢矣。考中國錢幣之興。當在神農日中爲市之後。而至於成周。則文物之盛。已稱大備矣。前後不過二千年耳。而文化不特超越爾古。且爲我國後代所不及。此實爲錢幣發生後之一大進步也。由此觀之。錢幣者。文明之一重要利器也。世界人類自有錢幣之後。乃能由野蠻一躍而進文明也。錢幣發生數千年而後。乃始有近代機器之發明。

自機器發明後。人文之進步更高更速。而物質之發達。更超越於前矣。蓋機器者。彌勒天地自然之力。以代人工。前時人力所不能爲之事。機器皆能優爲之。任重也。一指可當萬人之負。致遠也。一日可達數千里之程。以之耕。則一人可獲數百人之食。以之織。則一人可成千人之衣。經此一進步也。工業爲之革命。天地爲之更新。而金錢之力至此已失其效矣。何以言之。夫機器未出以前。世界之生產。全賴人工爲之。則買賣之最。亦無出乎金錢範圍以外者。今日世界之生產。則合人工與自然力爲之。其出量加至萬千倍。而買賣之量。亦加至萬千倍。則今日之商業。已出乎金錢範圍之外矣。所以大宗買賣。多不用金錢。而用契券矣。譬如川商運貨百萬元至滬。分十起。而售之。每起獲其十一之利。而

得十一萬元。皆收現錢。以銀元計之。每起已四千九百五十斤。一一收之藏之。而後往市以求他貨而賣之。又分十起而買入。則連貨往來之外。又須運錢往來。若一人分十起售其貨。又當分十起而收其錢。繼又買入他貨十宗。又分十起以付錢。其費時費力。已不勝其煩矣。倘同時所就之商不止一路。則合數十百人。而各有貨百數十萬以買賣。每人皆需數日之時間。以執行其事。則每人所過手之金錢。一人百數十萬元。十人千數百萬元。百人萬數千萬元。則一市中之金錢斷無此數。故大宗買賣。早非金錢之力所能為矣。金錢之力有所窮。則不期然而漸流入於用契券以代金錢。而人類且不之覺也。

契券之用為何。此非商賈中人自不能一聞則了解也。如此述之川客。版貨百萬元至滬。分十起售之。獲其十一之利。每起所收十一萬元。惟此十一萬元。非四千九百五十斤之銀元。乃一張之字紙。列有此數目耳。此等字紙。或為銀行之支票。或為銀莊之莊票。或為貨客本店之期單。或為約束之欠據者是也。售十起之貨。則彼此授受十張之字紙而已。交收貨物之外。再不用交收銀元矣。川客在滬所採買之貨。亦以此等字紙兌換之。如是一買一賣。其百餘萬元之貨物。已省却主客彼此交收四萬九千五百斤銀元四次運送之勞矣。且免却運送時之種種盜竊遺失意外等危險矣。其節時省事。並得安全無虞。為利之大。以一人計已如此矣。若以社會而言。則其為利。實有不可思議者矣。是以在今日之文明社會中。實非用契券為買賣不可矣。金錢萬能云乎哉。而世人猶迷信之者。是無異周末之時。猶有許行之徒。守自耕而食、自織而衣之舊習者也。不知自日中為市之制興。則自耕而食。自

織而衣之。食業可以廢。至金錢出。則日中爲市之制可以廢。至契券出。而金錢之用亦可以廢矣。乃民國元年時。作者曾提議廢金銀。行鈔券。以紓國困而振工商。而聞者譁然。以爲必不可能之事。乃今次大戰。世界各國。多廢金錢而行紙幣。悉如作者七年前所主張之法。蓋行之得其法。則紙幣與金錢等耳。

或曰。元明兩朝皆發行鈔幣。乃漸致民窮國困。而卒至於亡者。美國南北戰爭之時。亦發行紙幣。而亦受紙幣之害者。何也。曰。以其法之無度。遂至錢貨多而貨少故也。又曰。北京去年發不兌現之令。豈非廢金錢行鈔票乎。何以不見其效。而反生出市面恐慌人民困苦也。曰。北京政府之效人黎而發不兌現之令也。祇舉人一半而達其半。夫人之不兌現。同時亦不收現也。而北京政府之不兌現。同時又收現。此非廢金錢而行紙幣。乃直以空頭票而騙金錢耳。此北京政府之所以失敗也。英國之不兌現也。同時亦不收現。凡政府之賦稅借債種種收入。皆非紙幣不收。是以其戰費之支出。每日六七千萬元。皆給發紙票。而市面流通無滯。人人樂爲之用者。何也。以政府每數月必發行一次公債。每次所募之額。在數十萬萬元者。亦皆悉收紙幣。不收現金。有現金之人。或買貨或納稅者。必須將其金錢向銀行換成紙票。乃能通用。否則其金錢等於廢物耳。此英國不兌現之法也。而北京則政府自發之紙票亦不收。是何異自行宣告其破產乎。天下豈有不自信用之勞。而能令他人信用之者乎。商奸市儈尚且不爲此。而堂堂政府爲之。其愚孰甚。此皆不知錢之爲用之過也。

世之能用錢而不知錢之爲用者。古今中外。比比皆是。昔漢興承秦之敝。丈夫從軍旅。老弱轉輶餉。作業劇而財匱。初以爲錢少而困也。乃令民鑄錢。後錢多而又困也。乃禁民鑄錢。皆不得其當也。夫國之貧富。不在錢之多少。而在貨之多少。並貨之流通耳。漢初則以貨少而困。其後則以貨不能流通而又困。於是桑弘羊起而行均輸平準之法。盡籠天下之貨。賣貴買賤。以均民用。而利國家。卒收國饑民足之效。若弘羊者。可謂知錢之爲用者也。惜弘羊而後。其法不行。遂至中國今日受金錢之困。較昔尤甚也。方當歐戰大作。舉國從軍。生產停滯。金錢低落。而交戰各國之政府。乃悉收全國工商事業而經營之。以益軍資而均民用。德奧行之於先。各國效之於後。此亦弘羊之遺意也。

歐美學者有言。人類之生活程度。分爲三級。其一曰需要程度。在此級所用之貨物。若有欠缺。則不能生活也。其二曰安適程度。在此級所用之貨物。若有欠缺。則不得適也。其三曰繁華程度。在此級所用之貨物。乃可有可無者。有之則加其快樂。無之亦不礙於安適也。然以同時之人類而論。則此等程度。實屬極無界限者也。有此一人以爲需要者。彼一人或以爲安適。而他一人。或以爲快樂者也。惟以時代論之。則其界限頗屬分明矣。作者故曰。錢幣未發生之前。可稱爲需要時代。蓋當時之人最大之欲望。無過飽煖而已。此外無所求。亦不能求也。錢幣既發生之後。可稱爲安適時代。蓋此時人類之欲望始生。亦此時而人類始得有致安適之具也。自機器發明之後。可稱爲繁華時代。蓋此時始有生產過盛。不患貧而患不均者。工業發達之國。有汲汲推廣市場需貨於外之政策。而文明社會亦有

以奢侈爲利世之謬見矣。由此三時期之進化。可以知貨物中進之變遷也。故曰。需要時代。以日中爲市爲金錢也。安適時代。以其金錢爲金錢繁華時代也。以契券爲金錢也。此三時代之交易中準。各於其時。皆能爲人類造最大之幸福。非用之不可也。然同時又非絕不可用其他之制度也。如日中爲市旣行之後。自耕而食。自織而衣。亦有行之者。而金錢出世之後。日中爲市亦有相並而行者。我國城廂之外。今之三日一趁墟者是也。

且未至繁華之時代。世界人類已有先之而用契券者矣。如唐之飛券。宋之交子。會子。是也。但在今日。則非用契券。工商事業必不能活動也。而同時兼用金錢亦無不可也。不過不如用契券之便而利大耳。此又用錢者所當知也。我中國今日之生活程度。尚在第二級。蓋我農工事業。猶賴人力以生產。而尚未普用機器以驅動自然力。如蒸汽。電氣。煤汽。水力等。以助人工也。故開港通商之後。我商業則立見失敗者。非洋商之金錢勝於我也。實外洋入口之貨物。多於我出口者。每年在二萬萬元以上也。即中國金錢出口。亦當在二萬萬以上。一年二萬萬。十年則二十萬萬矣。若長此終古。則雖有銅山金穴。亦難抵此漏卮。而必有民窮財盡之日也。必也我亦用機器以生產。方能有濟也。

按工業發達之國。其年中出息。以全國人口通計。每年每人可得七八百元。而吾國純用人工以生產。按全國人口男女老少通計。每年每人出息當不過七八元耳。倘我能知用機器以助生產。當亦能收同等之效。則今日每人出息七八元者。可加至七八百元。即富力加於今日百倍矣。如是。則我亦可立建築於繁華之程度矣。

近世歐美各國之工業革命。物質發達。突如其来。生活程度。都忽由安適地位而驟進至繁華地位。社會之受其影響者。誠有如佐治享利氏之進步與質乏一書所云。現代之文明進步。彷彿以一尖錐從社會上下階級之間。突然插進。其在尖錐之上者。即資本家極少數人。則由尖錐推之上升。其在尖錐之下者。即勞動者大多數人。則由尖錐推之下降。此所以有富者愈富。貧者愈貧也。是工業革命之結果。其施福惠於人類者。為極少之數。而加痛苦於人類者。為極大多數也。所以一經工業革命之後。則社會革命之風潮。因之大作矣。蓋不平則鳴。大多數人不能長為極少數人之犧牲者。公理之自然也。人類所以受此極大之痛苦者。即不知變計以應時勢之故也。因在人工生產之時代。以所制豪強之龍斷者。莫善於放任商人。使之自由競爭。而人民因以受其利也。此事已行之於世數千年矣。乃自斯密亞當始發明其理。遂從而鼓吹之。當十八世紀之季。其富國一書出世。舉世驚倒。奉之為聖經明訓。蓋其事既為世所通行。又為人所習而不察者。乃忽由斯密氏所道破。是直言人之所欲言。而言人之所不能言者。宜其為世所歡迎。至今猶有奉為神聖者也。不料斯密氏之書出世不滿百年。而工業革命作矣。經此革命之後。世界已用機器以生產。而有機器者。其財力足以鞭笞天下。宰制四海矣。是時而猶守自由競爭之訓者。是無異以跛足而與自動車競走也。容有倖乎。此不斯麥克之所以行國家社會主義於德意志。而各國後先效法者也。如不斯麥克者。可謂知金錢之為用矣。其殆近代之桑弘羊乎。

山此觀之。非綜覽人物之進化。詳考財貨之源流。不能知金錢之為用也。又非研究經濟之說。

學。詳考工商歷史。銀行制度。幣制沿革。不能知金錢之現狀也。要之今日歐美普通之人。其所知於金錢者。亦不過如中國人士只識金錢萬能而已。他無所知也。其經濟學者僅知金錢本無貨物。而社會主義（作者名之曰民生學者）乃始知金錢實本要人工也。（此統指勞心勞力者言也）是以萬能者。人工也。非金錢也。故曰。世人只能用錢。而不能知錢者也。此足爲行之非艱。知之惟艱之一證也。

第三章 以作文爲證

今更以中國人之作文爲行易知難之證。中國數千年來。以文爲尚。上自帝王。下逮黎庶。乃至山賊海盜。無不羨仰文藝。其弊也。乃至以能文爲萬能。多數才俊之士。廢棄百藝。惟文是務。此國勢所以弱。而民事所以不進也。然以其文論。終不能不謂爲富麗殊絕。夫自庖羲畫卦以迄於今。文字遞進。逾五千年。今日中國人口四萬萬衆。其間雖不能讀能書。而率受中國文字直接間接之陶冶。外至日本高麗安南交趾之族。亦皆號曰同文。以文字實用久遠言。則遠勝於巴比倫埃及希臘羅馬之死語。以文字傳布流用言。則雖以今日之英語號稱流布量廣。而用之者不過二萬萬人。曾未及用中國文字者之半也。

蓋一民族之進化。至能有文字。良非易事。如其文字之勢力。能旁及隣國。吸收而同化之。所以五千年前。不過黃河流域之小區。今乃進展成茲世界無兩之鉅國。雖以積弱。屢遭異族吞滅。而侵入之族。不特不能同化中華民族。反爲中國所同化。明文字之功爲偉矣。

雖今日新學之士。間有倡廢中國文字之議。而以作者觀之。則中國文字決不當廢也。夫前章所述機器與錢幣之用。在物質文明方面。所以使人類安適繁華。而文字之用。則以助人類心性文明之發達。實際則物質文明與心性文明。亦相待而後能進步。中國近代物質文明不進步。因之心性文明之進步亦爲之稽遲。顧吾來之研究。非可埋沒。持中國近代之文明以比歐美。在物質方面。不逮固甚遠。其在心性方面。雖不如彼者亦多。而能與彼颉颃者正不少。卽勝彼者亦間有之。彼於中國文明一概抹殺者。殆未之思耳。

且中國人之心性理想。無非古人所模鑄。欲圖進步改良。亦須從遠祖之心性理想。研其源流。考其利病。始知補偏救弊之方。夫文字爲思想傳授之中介。與錢幣爲貨物交換之中介。其用正相類。必廢去中國文字。又何由得古代思想而研究之。抑自人類有史以來。能紀四五千年之事。翔實無間斷者。亦惟中國文字所獨有。則在學者正當寶貴此資料。思所以利用之。如能用古人而不爲古人所惑。能役古人而不爲古人所奴。則載籍皆似爲我調查。而使古人爲我書記。^幸多多益善矣。彼歐美學者。於埃及巴比倫之文字。國亡種滅。久不適於用者。猶不憚蒐求破碎。復其舊觀。亦以古人之思想足資今人學問故耳。而我中國文字。詎反可廢去乎。但中國文言殊非一致。文字之源。本出於言語。而言語每隨時代以變遷。至於爲文。雖體製亦有古今之殊。要不能隨言語而俱化。故在三代以前。文字初成。文化限於黃河流域一區。其時言語與文字當然一致。可無疑也。至於周代。文化四播。則黃河流域以外之民。巴庸荆楚吳越江淮之族。受中國之文字所感化。而各習之以方言。於是言

文始分。及乎周衰。戎狄四侵。外來言語。羼入中原。降及五胡。乃至五代遼夏金元。各以其力蠶食中國。其言語亦不無遺留於胡北。而文字語言。益以殊矣。漢後文字踵事增華。而言語則各隨所便。於是始所政者甚僅。而分道各馳。久且相距愈遠。顧言語有變遷而無進化。而文字則難仍古昔。其使用之技術。實日見精研。所以中國言語爲世界中之粗劣者。往往文字可達之意。言語不得而傳。是則中國人非不善爲文。而拙於用語者也。亦惟文字可傳久遠。故只人所作。模仿匪難。至於言語。非無傑出之士妙於修辭。而流風餘韻。無所寄託。隨時代而俱遷。故學者無所繼承。然則文字有進化。而言語轉見退步者。非無故矣。

抑歐洲文字基於音韻。音韻即表言語。言語有變。文字即可隨之。中華製字以象形會意爲主。所以言語雖殊。而文字不能與之俱變。要之。此不過爲言語之不進步。而中國人民非有所關於文字。歷代能文之士。其所創作。突過外人。則公論所歸也。蓋中國文字成爲一種美術。能文者直美術專門名家。既有天才。復以其終身之精力赴之。其造詣自不易及。惟舉全國人士範以一種美術。變本加厲。廢絕他途。如上所述。斯其弊爲世語病耳。然雖以中國文字勢力之大。與歷代能文之士之多。試一問此超越歐美之中國文學家中。果有能心知作文之法則。而後含毫命簡者乎。則將應之曰。否。中國自古以來。無文法文理之學。爲文者。窮年揣摩。久而忽通。暗合於文法則有之。能自解析文章。窮其字句之所當然。與用此字句之所以然者。未之見也。至其窮無所遁。乃以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自解。

謂非無學而何。

夫學者貴知其當然與所以然。若偶能然。不得謂爲學也。欲知文意之所當然。則必自文法之學始。欲知其所以然。則必自文理之學始。文法之學爲何。卽西人之葛郎瑪也。教人分字類詞。聯詞。造句以成言文。而達意志者也。泰西各國。皆有文法之學。各以本國言語文字而成書。爲初學必由之徑。故西國學童至十歲左右者。多已通曉文法。而能運用其所識之字。以爲淺顯之文矣。故學童之造就。無論深淺。而執筆爲文。則深者能深。淺者能淺。無不達意。鮮有不通之弊也。中國向無文法之學。故學作文者。非多用功於咿唔咕囁。熟讀前人之文章。而盡得其格調。不能下筆爲文也。故通者則全通。而不通者。雖十年窗下。仍有不能聯詞造句以成文。殆無造就深淺之別也。若只教學童日識十字。而悉解其訓話。年識三千餘字。而欲其能運用之。而作成淺顯之文章者。蓋無有也。以無文法之學。故不能率由捷徑。以達速成。此猶渡水之無津梁舟楫。必當繞百十倍之道路也。中國之文人亦良苦矣。

自馬氏文通出後。中國學者。乃始知有是學。馬氏自稱積十餘年勤求探討之功。而後成此書。然審其爲用。不過證明中國古人之文章。無不暗合於文法。而文法之學。爲中國學者求速成圖進步不可少者而已。雖足爲通文者之參攷印證。而不能爲初學者之津梁也。繼馬氏之後所出之文法書。雖爲初學而作。惜作者於此多猶未窮三昧。訛誤不免。且全引古人文章爲證。而不及今時通用語言。仍非適曉作文者不能領略也。然旣通曉作文。及何所用乎。

文法。是猶已繞道而渡水矣。更何事乎津梁。所貴乎津梁者。在未渡之前也。故所需求文法者。多在十齡以下之幼童。及不能執筆爲文之人耳。所望吾國好學深思之士。廣搜各國最近文法之書。擇取精義。爲一中國文法。以演明日通用之言語。而改良之也。夫有文法以規正言語。使全國習爲普通知識。則由言語以知文法。由文法而進窺古人之文章。則升堂入室。有如反掌。而言文一致。亦可由此而恢復也。

文理爲何。卽西人之邏輯也。作者於此。姑偏用文理二字以翻邏輯者。非以此爲適當也。乃以邏輯之施用於文章者。卽爲文理而已。近人有以此學用於推論特多。故翻爲論理學者。有翻爲辨學者。有翻爲名學者。皆未得其至當也。

夫推論者。乃邏輯之一部。而辨者。又不過推論之一端。而其範圍尤小。更不足以括邏輯矣。至於嚴又陵氏所翻之名學。則更爲遼東白豕也。夫名學者。乃那曼尼利森也。而非穆勒氏。此學爲歐洲中世紀時理學二大思潮之一。其他之一。名曰實學。此兩大思潮。當十一世紀時。大起爭論。至十二世紀之中葉乃止。從此名學之傳習。亦因之而息。近代似有復倡斯學者。穆勒氏卽其健將也。然穆勒氏亦不過以名理而演邏輯耳。而未嘗名其書爲名學也。其書之原名爲邏輯之統系。嚴又陵氏翻之爲名學者。無乃以穆氏之書言名理之事獨多。遂以名學而統邏輯乎。夫名學者。亦爲邏輯之一端耳。凡以論理學辨學名學而譯邏輯者。譬如華僑之稱西班牙爲呂宋也。夫呂宋者。南洋羣島之一也。與中國最接近。千數百年以來。中國航海之客。常有至其地者。故華人習知其名。而近代呂宋爲西班牙所占領。

其後華僑至其地者。則稱西班牙人爲呂宋人。後至墨西哥比魯芝利等國。所見多西班牙人。爲政。亦呼之爲呂宋人。尋而知所謂呂宋者。尙有其所來之祖國。於是呼西班牙爲大呂宋。而南洋羣島之本呂宋爲小呂宋。至今因之。夫以學者之眼光觀之。則言西班牙以括呂宋可也。而言呂宋以括西班牙不可也。乃華僑初不知有西班牙。而只知有呂宋。故以稱之。今之譯邏輯以一偏之名者。無乃類是乎。

然則邏輯究爲何物。當譯以何名而後妥。作者於此。蓋欲有所商確也。凡稍涉獵乎邏輯者。莫不知此爲諸學諸事之規則。爲思想云爲之門徑也。人類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矣。而中國則至今尙未有其名。吾以爲當譯之爲理則者也。夫斯學至今尙未大爲發明。故專治此學者。所持之說。亦莫衷一是。而此外學者之對於理則之學。而大都如陶淵明之讀書。不求甚解而已。惟人類之稟賦。其方寸自具有理則之感覺。故能文之士。研精構思。而作成不朽之文章。則無不暗合於理則者。而叩其造詣之道。則彼亦不自知其何由也。是故不知文法之學者。不能知文章之所當然也。如曾國藩者。晚清之宿學文豪也。彼之與人論文。有春風風人。夏雨雨人。解衣衣我。推食食我。入其門而無人門焉者。入其閨而無人閨焉者。其於風風。雨雨。衣衣。食食。門門。閨閨等疊用之字。而解之以上一字爲實字實用。下一字爲實字虛用。則以爲發前人所未發。而探得千古文章之祕奧矣。然以文法解之。則上一字爲名詞。下一字爲動詞也。此文義當然之事。而宿學文豪有所不知。故強而解之爲實字虛用也。又不知理則之學者。不能知文章之所以然也。如近人所著文法要略。其第三

章第二節曰。

本名字者。人物獨有之名稱。而非其他所公有。如侯方域王猛論曰。亮始終心乎漢者也。猛始終心乎晉者也。孔稚圭北山移文曰。蕙帳空兮夜鵠怨。山人去兮曉猿驚。亮與猛雖同爲人類。鵠雖同爲鳥類。猿雖同爲獸類。曰亮、曰猛、曰鵠、曰援。卽爲本名。不能人人皆謂之亮猛。亦不能見鳥卽謂之鵠。見獸卽謂之援也。故曰本名字。

此以亮、猛、鵠、援。視同一律。不待曾涉獵理則學之書者。一見而知其謬。卽稍留意於理則之感覺者。亦能知其不當也。世界古今人類。只有一亮一猛其人者耳。而世界古今之鳥獸。豈獨一鵠一援耶。此不待辨而明也。然著書者何以有此大錯。則以中國向來未有理則學之書。而人未慣用其理則之感覺故也。

第四章 以七事爲證

前三章所引以爲知難行易之證者。其一爲飲食。則人類全部行之者。其二爲用錢。則人類之文明部分行之者。其三爲作文。則文明部分中之士人行之者。此三事也。人類之行之不

爲不久矣。不爲不習矣。然考其實。則祇能行之。而不能知之。而間有好學深思之士。專從事於研求其理者。每畢生窮年累月。亦有所不能知。是則行之非難。而知實難。以此三事證之。已成爲鐵案不移矣。或曰。此三事則然矣。而其他之事。未必皆然也。

今更舉建屋、造船、築城、開河、電學、化學、進化等事爲證。以觀其然否。夫人類能造屋宇以安居。不知幾何年代。而後始有建築之學。中國則至今猶未有其學。故中國之屋宇。多不本於建築學以造成。是行而不知者也。而外國今日之屋宇。則無不本於建築學。先繪圖設計。而後從事於建築。是知而後行者也。上海租界之洋房。其繪圖設計者。爲外國之工師。而結垣架棟者。爲中國之苦力。是知之者爲外國工師。而行之者爲中國苦力。此知行分任而造成一屋者也。至表面觀之。設計者指搖筆畫。而施工者胼手胝足。似乎工師易而苦力難矣。然而細考其詳。則大有天壤之別。設有人欲以萬金而建一家宅。以其所好及其所需種種內容。就工師以請設計。而工師從而進行。則必先以萬金爲範圍。算其能購置何種與若干之材料。此實踐之經濟學所必需知也。次則計其面積之廣狹。立體之高低。地基之壓力如何。樑架之支持幾重。務要求得精確。此實驗之物理學所必需知也。再而家宅之形式如何結構。使之勾心鬥角以適觀瞻。此應用之美術學所必需知也。又再而宅內之光線。如何引接。空氣如何流通。寒暑如何防禦。穢濁如何去除。此居住之衛生學所必需知也。終而客廳如何陳設。飯堂如何布置。書房如何間格。寢室如何安排。方適時流之好尚。此社會心理學所必需知也。工師者。必根據於以上各科學而設計。方得稱爲建築學之

名家也。今上海新築之崇樓高閣。與及洋房家宅。其設計多出於有此種知識之工師也。而實行建築者。皆華工也。由此觀之。知之易乎。行之易乎。此建築事業。可爲知難行易之鐵證者四也。

民國七年十月。上海有華廠造成一艘三千噸大之汽船下水。西報大爲之稱揚。謂從來華人所造之船。其大以此爲首屈一指。然華廠之造此船也。乃效法泰西。藉近代科學知識。用外國機器而成之也。接近日在上海香港及南洋各地之外人船廠。其工匠幾盡數華人。祇一二工師及督理爲西人耳。所造之船。其大至萬數千噸者。不可勝數也。要之在東方西人各船廠所造之船。皆謂之華人所造者。亦無不可。蓋其施工建造。悉屬華人也。作者嘗往游觀數廠。每向華匠叩以造船之道。皆答以施工建造。並不爲難。所難者。繪圖設計耳。倘一計畫既定。按圖施工。則成效可指日而待矣。去年美國與德宣戰。則第一之需要者。爲船隻之補充。於是不得不爲破天荒之計畫。以擴張造船廠。期一年造成四百萬噸之船。此說一出。舉世爲之驚倒。若在平時有爲此說者。莫不目之爲狂妄。乃自計畫既定之後。則美廠有數十日而造成一艘一萬噸以上之船者。全國船廠百數十。其大者同時落成數十船。小者同時落成十餘船。如是各廠一致施工。萬駕齊發。及時所成。則結果已過於期望之上。近日日本川崎船廠竟有以二十三日造成一艘九千噸之船者。其迅速爲世界第一也。此皆爲科學大明之後。本所知以定進行。其成效既如此矣。今就科學未發達以前。舉一同等之事業與之比較。一觀知行之難易也。當明初之世。成祖以搜集建文。命太監鄭和七下西洋。

其第一次。自永樂三年六月始受命巡洋。至永樂五年九月而返中國。此二十八個月之間。已航巡南洋各地。至三佛齊而止。計其往返水程以及沿途留駐之時日。當非十餘個月不辦。今始爲之折半。則鄭和自奉命以至啓程之日。不過十四個月耳。在此十四個月中。爲彼籌備二萬八千餘人之糧食武器及各種需要。而又同時造成六十四艘之大海船。據明史所載。其長四十四丈。寬十八丈。吃水深淺未明。然以意推之。當在一丈以上。如是。則其積量總在四五千噸。其長度則等於今日外國頭等之郵船矣。當時無科學知識以助計算也。無外國機器以代人工也。而鄭和又非專門之造船學家也。當時世界亦無如此巨大之海船也。乃鄭和竟能於十四個月之中。而造成六十四艘之大船。載運二萬八千人巡游南洋。示威海外。爲中國超前軼後之奇舉。至今南洋土人。猶有懷想當年三保之雄風遺烈者。可謂壯矣。然今之中國人藉科學之知識。外國之機器。而造成一艘三千噸之船。則以爲難能。其視鄭和之成績爲何如耶。行之非艱。知之惟艱。造船事業可爲鐵證者。五也。

中國最有名之陸地工程者。萬里長城也。秦始皇令蒙恬北築長城。以禦匈奴。東起遼瀋。西迄臨洮。陵山越谷五千餘里。工程之大。古無其匹。爲世界獨一之奇觀。當秦之時代。科學未發明也。機器未創造也。人工無今日之多也。物力無今日之宏也。工程之學不及今。日之深造也。然竟能成此偉大之建築。皆其道安在。曰。爲需要所迫。不得不行而已。西諺有云。需要者。創造之母也。秦始皇雖以一世之雄。并吞六國。統一中原。然彼自度掃大漠而滅匈奴。有所未能也。而設邊戍以防禦忽無定之游騎。又有不勝其煩也。爲一勞永

逸之計。莫善於設長城以禦之。始皇雖無道。而長城之有功於後世。實與大禹之治水等。由今觀之。倘無長城之捍衛。則中國之亡於北狄。不待宋明而在楚漢之時代矣。如是。則中國民族必無漢唐之發展昌大。而同化南方之種族也。及我民族同化力強固之後。雖一亡於蒙古。而蒙古爲我所同化。再亡於滿洲。而滿洲亦爲我所同化。其初能保存華大此同化之力。不爲北狄之侵凌夭折者。長城之功爲不少也。而當時之築長城者。祇爲保其一姓之私。子孫帝皇萬世之業耳。而未嘗知其收效之廣且遠也。彼迫於需要。祇有毅然力行以成之耳。初固不計其工程之大。費力之多也。殆亦行之而不知其道也。而今日科學雖明。機器雖備。人工物力。亦超越往昔。工程之學。皆遠駕當時矣。然試就一積學經驗之工師。叩以萬里長城之計畫。材料幾何。人工幾何。所需經費若干。時間若干。可以造成。吾思彼之所答。必曰。此非易知之事也。即使有不憚煩之工師。費數年之之力。爲一詳細測量。而定有精確計畫。而呈之今之人。今之人必曰。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今欲效秦始皇而再築一萬里長城。爲必不可能之事也。吾今欲請學者一觀近日歐洲之戰場。當如德軍第一次攻巴黎之失敗也。立即反攻爲守。爲需要所迫。數月之間。築就長濠。由北海之濱至於瑞士山麓。長一千五百餘里。有第一第二第三線各重之防禦。每重之工程。有陰溝。有地窖。有甬道。有棧房。工程之輩固繁複。每線每里比較。然過於萬里長城之工程也。三線合計。長約不下五千餘里。而英法聯軍方面所築長濠亦如之。二者合計。長約萬餘里。比之中國之長城。其長倍之。此萬餘里之工程。其初並未預定計畫。皆要臨時隨地施工。而其

工程之大。成立之速。真所謂鬼斧神工。不可思議者也。而歐洲東方之戰線。由波羅的海橫亘歐洲大陸。而至於黑海。長約三倍於西方戰場。彼此各築長濠以抵禦。亦若西方。其工程時間皆相等。此等浩大迅速之工程。倘無事實當前。則言之殊難見信。然歐洲東西兩戰場各計約有四萬里之戰濠。今已成爲歷史之陳跡矣。而專門之工程家。恐亦尙難測其涯略也。由此觀之。行之非艱。知之惟艱。始皇之長城。歐洲之戰濠。可爲鐵證者。六也。中國更有一浩大工程。可與長城相伯仲者。運河是也。運河南起杭州。貫江蘇山東直隸三省。經長江大河白河而至通州。長三千餘里。爲世界第一長之運河。成南北交通之要道。其利於國計民生。有不可勝量也。自中西通市之後。汽船出現。海運大通。則漕河日就淤塞。漸成水患。近有議修濬江淮一節以興水利者。聘請洋匠測量計畫。已覺工程之大。爲我財力所不能辦。而必謀借洋債。方敢從事。夫修濬必較創鑿爲易也。一節必較全河爲易也。而今人於籌謀設計之始。已覺不勝其難。多有聞而生畏。乃古人則竟有舉三千里之長河疏鑿而貫通之。若行所無事者。何也。曰。其難不在進行之後。而在籌備之初也。古人無今人之學問知識。凡興大工。舉大事。多不事籌畫。祇圖進行。爲需要所迫。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致。其成功多出於不覺。是中國運河開鑿之初。原無預定之計畫也。近代世界新成之運河。不一而足。其最著而爲吾國人耳熟能詳者。爲蘇伊士與巴拿馬是也。蘇伊士地跨處於紅海地中海之間。隔絕東西洋海道之交通。自古以來。已嘗有人議開運河於此矣。當一千七百九十八年。拿波倫占領埃及。已立意開蘇伊士運河。命工師實行測量其地

。而結果之報告。爲地中海與紅海高低之差。約二十九英尺。因而停止。至五十餘年。再有法人從事測量。知前所謂高低差異爲不確。其後地拉陟氏乃提倡創立公司以開之。當時世人多以爲難。而英人則舉國非之。以爲萬不可能之事。而地拉陟氏苦心苦詣。費多年之唇舌。乃得法國資本家及埃及總督之贊助。遂於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成立公司。翌年開鑿。至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告厥成功。英人乃大爲震驚。於是英相地士刺釐用千方百計而收買埃及總督之股票歸於英政府。後且將埃及併爲英國領土。蓋所以保運河以握東西洋之咽喉。而連絡印度之交通也。地拉陟開鑿蘇伊士旣告成功之後。聲名大著。爲世所重。乃更進而提倡開鑿巴拿馬運河。以聯絡大西洋與太平洋之交通。而招股集資。咄嗟立辦。遂於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動工。至八十九年。則一敗塗地。而地拉陟氏竟至破產被刑。末路窮途。情殊可憫。其所以致此之原因。半由預算過差。半由疾疫流行。死亡過衆。難以施工。夫預算過差。尙可挽也。疾疫流行。不可救也。蓋當時科學無今日之進步。多以爲地氣惡厲。非人事所能爲力。而不留意衛生。乃近年科學進步。始知一切疾疫。皆由微生物所致。而巴拿馬之黃熱疫。則由蚊子所傳染。其後美國政府決議繼續開鑿巴拿馬運河也。由一千九零四年起。先從事于除滅蚊子。改良衛生。此事既竣。由一千九百〇七年起。始行施工。至一千九百十五年則完全告成。而大西洋太平洋之聯絡通矣。由此觀之。地拉陟氏失敗之大原因者。在不知蚊子之爲害而忽略之也。美國政府之成功者。在知蚊子之爲害而先除滅之也。此行之非艱。知之惟艱。中外運河之工程。可爲鐵證者七也。自古製器尚象。開物成務。

。中國實在各國之先。而創作之物。大有助於世界文明之進步者。不一而足。如印版也。火藥也。瓷器也。絲茶也。皆為人類所需要者也。更有一物。實開今日世界交通之盛運。成今日環球一家之局者。厥為羅經。古籍所載指南車。有謂創於黃帝者。有謂創於周公者。莫衷一是。然中國發明磁石性質而指為指南針。由來甚古。可無疑義。後西人倣而用之。航海事業。於以發達。倘無羅經以定方向。則汪洋巨浸。水天一色。四顧無涯。誰敢冒險遠離海岸。深踏迷途。而赴不可知之地哉。若無羅經為航海之指導。則航業無由發達。而世界文明。必不能臻於今日之地位。羅經之為用誠大矣哉。然則羅經者。何物也。曰。是一簡單之電機也。人類之用電機者。以指南針為始也。自指南針用後。人類乃從而注意於研究磁針之指南。磁石之引鐵。經千百年之時間。竭無窮之心思學力。而後發明電氣之理。乃知電者。無質之物也。其性與光熱通。可互相變易者也。其為物彌漫六合。無所不入。無所不包。而其運行於地面也。有一定之方向。自南而北。磁鐵受電之感。遂成為南北向之性。如定風針為風所感。而從風向之所之者。同一理也。往昔電學不明之時。人類視雷電為神明而敬拜之者。今則視之若牛馬而役使之矣。今日人類之文明。已進於電氣時代矣。從此人之於電。將有不可須臾離者矣。觀於通都大邑之地。其用電之事。以日加增。點燭也用電。行路也用電。講話也用電。傳信也用電。作工也用電。治病也用電。炊爨也用電。御寒也用電。以後電學更明。則用電之事更多矣。以今日而論。世界用電的人。已不為少。然能知電者。有幾人乎。每遇新創製一電機。則舉世從而用之。如最近之大

發明爲無線電報。不數年則已風行全世。然當研究之時代。費百十年之工夫。竭無數學者之才智。各貢一知。而後得成全此無線電之知識。及其色識真確。學理充滿。而乃本之以製器。則無所難矣。器成而以之施用。則更無難矣。是今日用無線電以通信者。人人能之也。而司無線電之機生。以應人之通信者。亦不費苦學而能也。至於製無線電關之工匠。亦不過按圖配置。無所難也。其最難能可貴者。則爲研求無線電知識之人。學識之難關一過。則其他之進行。有如反掌矣。以用電一事觀之。人類毫無電學知識之時。已能用磁針而製羅經。爲航海指南之用。而及其電學知識一發達。則本此知識。而製出奇奇怪怪層出不窮之電機。以爲世界百業之用。此行之非艱。知之無難。電學可爲錢袋者八也。

近世科學之發達。非一學之造詣。必同時衆學皆有進步。互相資助。彼此乃得以發明。與電學最有密切之關係者。爲化學。倘化學不進步。則電學必難以發達。亦惟有電學之發明。而化學乃能進步也。然爲化學之元祖者。即道家之燒煉術也。古人欲得不死之藥。於是方士創燒煉之術以求之。雖不死之藥不能驟得。而種種之化學工業則由之以興。如製造珠砂。火藥。瓷器。豆腐等事業。其最著者。其他之工業。與化學有關係。由燒煉之術而致者。不可勝數也。中國之有化學製造事業。已數千年於茲。然行之而不知其道。並不知其名。比比皆是也。吾國學者今多震驚於泰西之科學矣。而科學之最神奇奧妙者。莫化學若。而化學之最難研究者。又莫有機體之物質若。有機體之物質之最重要者。莫糧食若。近日泰西生理學家。考出六畜之肉中。酒有傷生之物甚多。故食肉之人。多有因之而傷生促

壽者。然人身所需之滋養料。以肉食爲最多。若捨肉食而他求滋養之料。則苦無其道。此食料之衛生問題。爲泰西學士所欲解決者非一日矣。近年生活。科學進步甚速。法國化學家多偉大之發明。如裴在賴氏創有機化學。以化合之法。製有機之質。且有以化學製養料之理想。巴斯德氏發明微生物學。以成生物化學。高第業氏以生物化學研究食品。明肉食之毒質。定素食之優長。吾友李石曾留學法國。並游於巴氏高氏之門。以研究農學。而注意大利。以興開萬國乳會而主張豆乳。由豆乳代牛乳之推廣。而主張以豆食代肉食。遠引化學諸家之理。近應素食衛生之需。此巴黎豆腐公司之所由起也。夫中國人之食豆腐尚矣。中國人之造豆腐多矣。甚至窮鄉僻壤三家村中。亦必有一豆腐店。吾人無不以末技微業視之。豈知此即爲最奇妙之有機體化學製造耶。豈知此即爲最合衛生最適經濟之食料耶。又豈知此等末技微業。即爲泰西今日最著名科學家之所苦心孤詣研求而不可得者耶。又夫陶器之製造。由來甚古。巴比倫埃及則有以瓦爲書。以瓦爲郭。而墨西比魯等地。於西人未發見美淵以前。亦已有陶器。而近代文明之國。其先祖皆各能自造陶器。是知燒土成器。凡人類文明一進至火食時代則能爲之。惟瓷器一物。則獨爲中國之創製。而至今亦猶以中國爲最精。當一千五百四十年之時。有法人白里思者。見法貴族中有中國瓷器。視爲異寶。而決志倣製之。務使民間家家皆能享此異寶。於是苦心孤詣。從事於研究。費十六年。始製出一種似瓷之陶器。此爲歐洲倣製中國瓷器之始。至近代泰西化學大明。各種工業從而發達。而其製瓷事業。亦本化學之知識而施工。始能與中國之瓷器相伯仲。惟

如明朝之景泰永樂。清朝之康熙乾隆等時代所製之各種美術瓷器。其形色質地。則至今仍不能倣效也。夫近時化學之進步。可謂登峯造極矣。其神妙固非吾古代燒煉之術可比。則二十年前之化學家亦夢想所不到也。前者之化學。有有機體與無機體之分。今則已無界限之可別。因化學之技術。已能使無機體變有機體矣。又前所謂元素所謂元子者。今亦推翻矣。因至鑄寶發明之後。則知前之所謂元素者。更有元素以成之。元子者。更有元子以成之。從此。化學界當另闢一新天地也。西人之倣造中國瓷器。專賴化學以分析。而瓷之體質。瓷之色料。一以化學驗之。無微不釋。然其燒煉之技術。則屬夫人工與物理之關係。此等技術。今已失傳。遂成爲絕藝。故無由倣效。此歐美各國所以貴中國明清兩代之瓷器。有出數十萬金而求一器者。今藏於法英美等國之博物院中者。則直視爲希世之異寶也。

然當時吾國工匠之製是物者。並不知物理化學爲何物者也。此行之非艱。知之惟艱。化學可爲識證者九也。

進化論乃十九世紀後半期。達爾文氏之物种來由出現而後。始大發明者也。由是乃知世界萬物皆由進化而成。然而古今來聰明睿知之士。欲窮天地萬物何由而成者衆矣。而卒莫能知其道也。二千年前。希臘之哲學家亞里士多德。已有見及天地萬物當由進化而成者。無如繼連無人。至輪廓底巴列多二氏之學興後。則進化之說反因之而晦。至歐洲維新以後。思想漸復自由。而德之哲學家史賓那沙氏及德尼詩氏二人。窮理格物。再開進化論之階梯。達爾文之祖則宗源禮尼詩者也。嗣後科學昌昌。學者多有發明。其最著者

。於天文學則拉巴刺氏。於地質學則有利里氏。於動物學則有拉麥氏。此皆各從其學而推得造化之理者。洵可稱爲造化論之先河也。至達爾文氏。則從事於動物之實察。費二十年勤求探討之功。而始成其物種來由之一書。以發明物競天擇之理。自達爾文之書出後。則進化之學。一旦豁然開朗。大放光明。而世界之思想爲之一變。從此各種學術。皆依歸於進化矣。夫進化者。自然之道也。而物競天擇。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此物種進化之原則也。此種原則。人類自石器時代以來。已能用之以改良物種。如化野草爲五穀。化野獸爲家畜。以利用厚生者是也。然用之萬千年。而莫由知其道。必待至科學昌明之世。達爾文氏二十年苦心孤詣之功。而始知之。其難也如此。夫進化者。時間之作用也。故自達爾文氏發明物種進化之理。而學者多稱之爲時間之大發明。與奈端氏之攝力爲空間之大發明相媲美。而作者則以爲進化之時期有三。其一爲物質進化之時期。其二爲物種進化之時期。其三則爲人類進化之時期。元始之時。太極（此用以譯西名伊太也）動而生電子。電子凝而成元素。元素合而成物質。物質化者成地球。此世界進化之第一時期也。今太空諸天體多尚在此期進化之中。而物質之進化。以成地球爲目的。吾人之地球。其進化幾何年代而始成。不可得而知也。地球成後以至於今。按科學家據地層之變動而推算。已有二千萬年矣。由生元之始生而至於成人。則爲第二期之進化。物種由微而顯。由簡而繁。本物競天擇之原則。經幾許優勝劣敗。生存淘汰。新陳代謝。千百萬年。而人類乃成。人類初出之時。亦與禽獸無異。再經幾許萬年之進化。而始長成人性。而人類之進化。於是乎起源。

此期之進化原則。則與物種之進化原則不同。物種以競爭爲原則。人類則以互助爲原則。社會國家者。互助之體也。道德仁義者。互助之用也。人類順此原則者昌。不順此原則者亡。此原則行之於人類。當已數十萬年矣。然而人類今日獨未能盡守此原則者。則以人類本從物种而來。其入於第三期之進化。爲時尚淺。而一切物种遺傳之性。尙未能悉行化除也。然而人類自入文明之後。則天性所趨。已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致。向於互助之原則。○以求達人類進化之目的矣。人類進化之目的爲何。卽孔子所謂。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耶穌所謂。爾旨得成。在地若天。此人類所希望。化現在之痛苦世界。而爲極樂之天堂者是也。近代文明進步。以日加速。最後之百年。已勝於已前之千年。而最後之十年。又勝已往之百年。如此遞推。太平之世。當在不遠。乃至達爾文氏發明物种進化之物競天擇原則後。而學者多以爲仁義道德皆屬虛無。而爭競生存。乃爲實際。幾欲以物种之原則而施之以人類之進化。而不知此爲人類已過之階級。而人類今日之進化。已超出物种原則之上矣。此行之非難。而知之惟艱。進化論可爲贊證者十也。

倘仍有不信吾行易知難之說者。請細味孔子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此可字當作能解。可知古之聖人亦嘗見及。惜其語焉不詳。故後人忽之。遂致漸入迷途。一往不返。深信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說。其流毒之烈。有致亡國滅種者。可不懼哉。中國印度安南高麗等國之人。卽信此說最篤者也。日本人亦信之。惟尙未深。故猶能維新改制而致富強也。歐美之人。則吾向未聞有信此說者。當此書第一版付梓之夕。適杜威博士至滬。但特以此質

證之。博士曰。吾歐美之人。只知知之爲難耳。未聞行之爲難也。又有某工學博士爲予言曰。彼初進工學校。有教師引一事實以教知難易行。謂有某家水管偶生空礙。家主卽雇工匠爲之修理。工匠一至。不過舉手之勞。而水管卽復回原狀。而家主叩以工值幾何。工匠曰。五十元零四角。家主曰。此舉手之勞。我亦能爲之。何索之值奢而零星也。何以不五十元。不五十一元。而獨五十元零四角。何爲者。工匠曰。五十元者。我知識之值也。四角者。我勞力之值也。如君今欲自爲之。我可取消我勞力之值。而只索知識之值耳。家主囁然失笑。而照所索給之。此足見行易知難。歐美已成爲常識矣。

第五章 知行總論

總而論之。有此十證以爲行易知難之鐵案。則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古說。與陽明知行合一之格言。即可從根本上而推翻之矣。

或曰。行易知難之十證。於事功上誠無間言。而於心性上之知行。恐非盡然也。吾於此請以孟子之說證之。孟子盡心章曰。行之而不著焉。習矣而不察焉。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也。此正指心性而言也。由是而知行易知難。實爲宇宙間之真理。施之於事功。施之於心性。莫不皆然也。若夫陽明知行合一之說。卽所以勉人爲善者也。推其意。彼亦以爲知之非艱。而行之惟艱也。惟以人之上進。必當努力實行。雖難有所不畏。旣知之則當行之。故勉人以爲其難。遂倡行知行合一之說。曰。卽知卽行。知而不行。是爲不知。其勉

人爲善之心。誠爲良苦。無如其說與眞理背馳。以難爲易。以易爲難。實與人性相反。是前之能行之而不著焉。習矣而不察焉。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今反爲此說所誤。而頓生畏難之心。而不敢行矣。此陽明之說雖爲學者傳誦一時。而究無補於世道人心也。

或曰。日本維新之業。全得陽明學說之功。而東邦人士。成信爲然。故推崇陽明極爲隆重。不知日本維新之前。猶是封建時代。其俗去古未遠。朝氣尚存。忽遇外患憑陵。幕府無措。有志之士。激於義憤。於是倡尊王攘夷之說。以鼓勵國人。是猶義和團之倡扶清滅洋。同一步調也。所異者。則時勢有幸有不幸耳。及至攘夷不就。則轉而師夷。而維新之業。乃全歸師夷之功。是日本之維新。皆成於行之而不知其道者。與陽明知行合一之說。實風馬牛之不相及也。倘知行合一之說。果有功於日本之維新。則亦必能救中國之積弱。何以中國學者同是尊重陽明。而效果異鷙也。此由於中國習俗。去古已遠。暮氣太深。頗慮之念。留難之心。較新進文明之人爲尤甚。故日本之維新。不求知而便行。中國之變法。則非先知而不肯行。及其既知也。而猶留難而不敢行。蓋誤於以行之較知之爲尤難故也。夫維新變法。國之大事也。多有不能前知者。必能行之成之而後乃能知之也。是故日本之維新。多賴冒險精神。不先求知而行之。及其成功也。乃名之曰維新而已。中國之變法。必先求知而後行。而知永不能得。則行永無其期也。由是觀之。陽明知行合一之說。不過不能阻礙氣方新之日本耳。未嘗有以助之也。而施之暮氣既深之中國。則適足以害之矣。

夫知行合一之說。若於科學既發明之世。指一時代一事業而言。則甚為適當。然陽明乃知行於一人之身。則殊不通於今日矣。以科學愈明。則一人之知行相去愈遠。不獨知者不必自行。行者不必自知。即同為一知一行。而以經濟學分工專職之理施之。亦有分知分行者也。然則陽明知行合一之說。不合於實踐之科學也。

予之所以不憚其煩。連篇累牘。以求發明行易知難之理者。蓋以此為救中國必由之道也。夫中國近代之積弱不振。奄奄待斃者。實為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也。一說誤之也。此說深中於學者之心理。由學者而傳於羣衆。則以難為易。以易為難。遂使氣暮畏難之中國。畏其所不當畏。而不畏其所當畏。由是易者則避而遠之。而難者又趨而近之。始則欲求知而後行。及其知之不可得也。則惟有望洋興歎而放去一切而已。間有不屈不撓之士。費盡生平之力以求得一知者。而又以行之為尤難。則雖知之而仍不敢行之。如是不知固不欲行。而知之又不敢行。則天下事無可為者矣。此中國積弱衰敗之原因也。夫畏難本無害也。正以有畏難之心。乃適足導人於節勞省事。以取效呈功。此為經濟之原理。亦人生之利便也。惟有難易倒置。使欲趨避者無適所從。斯為害矣。

嘗觀中國有史以來。文明發達之跡。其事昭然若揭也。唐虞三代。甫由草昧而入文明。乃至成周。則文物已臻盛軌。其時之政治、制度、道德、文章、學術、工藝。幾與近代之歐美並駕齊驅。其進步之速。大非秦漢以後所能望塵追跡也。中國由草昧初開之世以至於今。可分為兩時期。周以前為一進步時期。周以後為一退步時期。夫人類之進化。當然踵事

增華。變本加厲。而後來居上也。乃中國之歷史。適與先例相反者。其故何也。此實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一說有以致之也。三代以前。人類混混沌噩。不識不知。行之而不知其道。是以日起有功。而卒底於成周之治化。此所謂不知而行之時期也。由周而後。人類之覺悟漸生。知識日長。於是漸進而入於欲知而後行之時期矣。適於此時也。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說漸中於人心。而中國人幾忘其遠祖所得之知識。皆從冒險猛進而來。其始則不知而行之。其繼則行之前後知之。其終則因已知而更進於行。古人之得其知也。初或費千百年之時間以行之。而後乃能知之。或費千萬人之苦心孤詣。經歷試驗。而後知之。而後人之受之前人也。似於無意中得之。故有以知為易。而以行為難。此直不思而已矣。當此欲知而後行之時代。適中於知易行難之道。遂不復以行而求知。因知以進行。此三代而後。中國文化之所以有退無進也。

夫以今人之眼光。以考世界人類之進化。當分為三時期。第一由草昧進文明。為不知而行之時期。第二由文明再進文明。為行而後知之時期。第三自科學發明而後。為知而後行之時期。歐美學而無易知行難之說為其文明之障礙。故能由草昧而進文明。由文明而進科學。其近代之進化也。不知固行之。而知之更樂行之。此其進行不息。所以得有今日突飛之進步。當元代時。有意大利人馬哥波羅者。曾游仕中國。致仕後回國。著述中國當時社會之文明。工商之發達。藝術之進步。歐人見之尙驚為奇絕。以為世界未必有如此文明進化之國也。是猶中國人士於三十年前見張德彝之四述奇一書。所誌歐洲文明景象。而以為

荒唐無稽者。同一例也。是知歐洲六百年前之文物。尚不及中國當時遠甚。而後近一二百年來之進步。其突飛速率。有非我夢想所能及也。日本自維新以後五十年來。其社會之文明。學術之發達。工商之進步。不獨超過於彼數千年前之進化。且較之歐洲為尤速。此皆科學為之也。自科學發明之後。人類乃始能有具以求其知。故始能進於知而後行之第三時期之進化也。

夫科學者統系之學也。條理之學也。凡真知特識。必從科學而來也。捨科學而外之所謂知識者。多非真知識也。如中國之習聞有謂天圓而地方。天動而地靜者。此數千年來思想見識。習為自然。無復有知其非者。然若以科學按之。以考其實。則有大謬不然者矣。又吾俗呼養子為螟蛉。蓋有取於蜾蠃變螟蛉之義。古籍所傳螟蛉桑蟲也。蜾蠃蜂蟲也。蜂蟲無子。取桑蟲蔽而殮之。幽而養之。祝曰。類我類我。久則化而成蜂蟲云。吾人以肉眼驟察之。亦必得同等之判決也。惟以科學之統系考之。物類之變化。未有若是其突然者也。若加以理則之視察。將蜾蠃之取螟蛉蔽而殮之幽而養之之事。集其數起。別其日數。而同時考驗之。又以其一起分日考驗之。以觀其變態。後知蜾蠃之取螟蛉蔽而殮之是也。幽而養之非也。蔽而殮之之後。蜾蠃則生卵於螟蛉之體中。及蜾蠃之子長。則以螟蛉之體為糧。所謂幽而養之者。即幽螟蛉以養蜾蠃之子也。是蜾蠃並未變螟蛉為己子也。不過以螟蛉之肉為己子之糧耳。由此事之發明。令吾人證明一醫學之妙術。為蜾蠃行之在人類之先。即用蒙藥是也。夫蜾蠃之蔽螟蛉於泥窩之中。即現其蜂蟻以灌其毒於螟蛉之腦髓而蒙之。吏

之醉而不死。活而不動也。若螟蛉立死。則其體即成腐敗。不適於爲糧矣。若尚生而能動。則必破泥窩而出。而蜾蠃之卵莫必因而破壞。難以保存以待長矣。是故爲蜾蠃者。爲需要所迫。而創蒙藥之術以施之於螟蛉。夫蒙藥之術。西醫用之以治病者尙不滿百年。而不期螟蛉之用之已不知幾何年代矣。由此觀之。凡爲需要所迫。不獨人類能應運而出。創造發明。卽物類亦有此良能也。是行之易。知之難。人類有之。物類亦然。惟人類則終有覺悟之希望。而物類則永無能知之期也。吾國人所謂知之非艱。其所知者大都類於天圓地方。天動地靜。螟蛉爲子之事耳。

夫人羣之進化。以時考之。則分爲三時期。如上所述。自不知而行之時期。曰行而後知之時期。曰知而後行之時期。而以人言之。則有三系焉。其一先知先覺者。爲創造發明。其二後知後覺者。爲倣效推行。其三不知不覺者。爲竭力樂成。有此三系人相需而用。則大禹之九河可疏。秦皇之長城能築也。乃後世之人。誤於知之非艱之說。雖有先知先覺者之發明。而後覺者每以爲知之易而奚踏之。不獨不爲之倣效推行。且目之爲理想難行。於是不知不覺者。則無由爲之竭力樂成矣。所以秦漢以後之事功。無一能比於大禹之九河與始皇之長城者。此也。豈不可慨哉。

方今革命造端之始。開吾國數千年來未有之局。又適爲科學昌明之時。知之則必能行之。知之則更易行之。以我四萬萬優秀文明之民族。據有四百二十七萬方呎之土地。（較之日本前有土地不過十四萬方呎。今有土地亦不過二十六萬方呎耳。）爲世界獨一廣大之富

源。正所謂以有爲之人。據有爲之地。而遇有爲之時者也。倘使我國之後知後覺者。能毅然打破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迷信。而奮起以倣效。推行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而建設一世界最文明進步之中華民國。誠有如反掌之易也。如有河漢子言者。卽請以美國之革命與日本之維新以證之。

夫美國之革命。以三百萬人授大西洋沿岸十三州之地。與英國苦戰八年。乃得脫英之羈厄而獨立。其地爲蠻荒大陸。內有紅番之抵抗。外有強敵之侵凌。暮路藍縷。開始經營。其時科學尙未大明。其地位。其時機。則萬不如我今日之優美也。其建國之資。可爲之具。又萬不如我今日之豐富也。其人數。則不及我今日百分之一也。然其三百萬之衆。皆具冒險之精神。遠大之壯志。奮發有爲。積極猛進。故自一千七百七十六年七月四日宣布獨立。至今民國八年。爲時不過一百四十三年耳。而美國已成爲世界第一富強之國矣。日本維新之初。人口不及今十分之一。其土地則不及我四川一省之大。其當時之知識學問。尙遠不如我之今日也。然能翻然覺悟。知鎖國之非計。立變攘夷爲師夷。聘用各國人才。採取歐美良法。力圖改革。美國需百餘年而達於強盛之地位者。日本不過五十年。直三分之一之時間耳。準此以推。中國欲達於富強之地位。不過十年已足矣。

或猶不信者。請觀於暹羅之維新。暹羅向本中國藩屬之一。土地約等於四川一省。人口不過八百萬。其中爲華僑子孫者。約二三百萬。餘皆半開化之蠻族耳。論其人民之知識。則萬不及中國。其全國之工商事業。悉操於華僑之手。論其國勢。則界於英法兩強領土之間。

。強土日削。二十年前。幾岌岌可危。朝不保夕。其王室親近。乃驟然發奮爲雄。倣日本之維新。聘用外才。採行西法。至今不過十餘年。則全國景象爲之一新。文化蒸蒸日上。今則居然亞東一完全獨立國。而國際之地位。竟翫乎中國之上矣。今日亞東之獨立國。祇有日本與暹羅耳。中國尚未得稱爲完全之獨立國也。只得謂之爲半獨立國而已。蓋吾國之境內尚有他國之租界。有他國之治權。吾之海關猶握於外人之手。日本暹羅則完全脫離此羈厄也。是知暹羅之維新。比之日本更速。暹羅能之。則中國更無不能矣。道在行之而已。學者至此。想當了然於行之易而知之難矣。故天下事惟患於不能知耳。倘能由科學之理則。以求得其真則。則行之決無所難。此已十數回翻覆證明。無可疑義矣。然則行之之道爲何。即全在後知後覺者之不自惑以惑人而已。

上所謂文明之進化。成於三系之人。其一先知先覺者即發明家也。其二後知後覺者即鼓吹家也。其三不知不覺者即實行家也。由此觀之。中國不患無實行家。蓋林林總總者皆是也。乃吾黨之士有言曰。某也理想家也。某也實行家也。其以二三人可爲改革國事之實行家。真謬誤之甚也。不觀今之外人在海上所建設之宏大工廠。繁盛市街。崇偉樓閣。其實行家皆中國之工人也。而外人不過爲理想家。計畫家而已。並未有躬親實行其建設之事也。故爲一國之經營建設所難得者。非實行家也。乃理想家。計畫家也。而中國之後知後覺者。皆重實行而輕理想矣。是猶治化學。而崇拜三家村之豆腐公。而忽於裴在賴巴斯德等宿學也。是猶治醫學。而崇拜蜂蟲之媒藏。而忽於發明蒙藥之名醫也。蓋豆腐公爲生物化學

之實行家。而螺蟲爲蒙藥之實行家也。有是理乎。乃今之後知後覺者。悉中此病。所以不能鼓吹輿論。倡導文明。而反足混亂是非。阻礙進化也。是故革命以來。而建設事業不能進化者。此也。予於是乎不得不徹底詳闡。欲使後知後覺者。了然於向來之迷誤。而翻然改圖。不再爲似是而非之說以惑世。而阻撓吾林林總總之實行家。則建設前途大有希望矣。

第六章 能知必能行

當今科學昌明之世。凡造作事物者。必先求知而後乃敢從事以行。所以然者。蓋欲免錯誤而防費時失事。以冀收事半功倍之效也。故是凡能從知識而構成意像。從意像而生出條理。本條理而籌備計畫。按計畫而用工夫。則無論其事物如何精妙。工程如何浩大。無不指日可以樂成者也。近日之無線電、飛行機。事物之至精妙者也。美國之一百二十餘萬里鐵路。(當一千九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國收其全國鐵路歸政府管理時。其路線共長三十九萬七千零十四英里。成本一百九十六萬萬餘元美金。合中國洋銀三百九十二萬萬元。)與夫蘇伊士巴拿馬兩運河。工程之至浩大者也。然於科學之原理既知。四週之情勢皆悉。由工師籌定計畫。則按計畫而實行之。已爲無難之事矣。此事實俱在。彰彰可考。吾國人當可一按而知也。

予之於革命建設也。本世界進化之潮流。循各國已行之先例。鑑其利弊得失。思之稔熟。

錄之有素。而後訂爲革命方略。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三。第一軍政時期。第二訓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第一爲破壞時期。擬在此時期內施行軍法。以革命軍擔任打破滿清之專制。掃除官僚之腐敗。改革風俗之惡習。解脫奴婢之不平。洗淨鴉片之流毒。破滅風水之迷信。廢去釐卡之阻礙等事。第二爲過渡時期。擬在此時治內施行約法。(非現行者)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以一縣爲自治單位。縣之下再分爲鄉村區域。而統於縣。每縣於敵兵驅除戰爭停止之日。立頒布約法。以之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以三年爲限。三年期滿。則由人民選舉其縣官。或於三年之內該縣自治局。已能將其縣之積弊掃除如上所述者。及能得過半數人民能了解三民主義而歸順民國者。能將人口清查。戶籍釐定。營繕衛生教育道路各事。照約法所定之低限程度而充分辦就者。亦可立行自選其縣官。而成完全之自治團體。革命政府之對於此自治團體。祇能照約法所規定而行其訓政之權。俟全國平定之後六年。各縣之已達完全自治者。皆得選舉代表一人。組織國民大會。以製定五權憲法。以五院制爲中央政府。一曰行政院。二曰立法院。三曰司法院。四曰考試院。五曰監察院。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其餘三院之院長。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但不對總統法院負責。而五院皆對於國民大會負責。各院人員失職。由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而監察院人員失職。則國民大會自行彈劾而罷黜之。國民大會職權。專司憲法之修改。及制裁公僕之失職。國民大會及五院職員。與夫全國大小官吏。其資格皆由考試院定之。此五

權憲法也。憲法制定。總統議員舉出後。革命政府當歸政於民選之總統。而訓政時期於以告終。第三為建設完成時期。擬在此時期始。施行憲政。此時一縣之自治團體。當實行直接民權。人民對於本縣之政法。當有普通選舉之權。創制之權。複決之權。罷官之權。而對於一國政治除選舉權之外其餘之同等權。則付託於國民大會之代表以行之。此憲政時期。即建設告竣之時。而革命收功之日。此革命方略之大要也。

乃於民國建元之初。予則極力主張施行革命方略。以達革命建設之目的。實行三民主義。而吾黨之士。多期以爲不可。經予曉喻再三。辯論再四。卒無成效。莫不以爲予之理想太高。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也。嗚呼。是豈予之理想太高哉。毋乃當時黨人之知識太低耶。予於是乎不禁爲之心灰意冷矣。夫革命之有破壞。與革命之有建設。固相因而至。相輔而行者也。今於革命破壞之後。而不開革命建設之始。是無革命之建設矣。旣無革命之建設。又安用革命之總統爲。此予之所以萌退志。而於南京政府成立之後。仍繼續停戰。重開和議也。至今事過情遷。則多有怪予於民國建元之後。不當再允和議。甘讓總統者。然假使予仍爲總統。而黨員於破壞成功之後。已多不守革命之信誓。不從領袖之主張。縱能以革命黨而統一中國。亦不能行革命之建設。其效果不過以新官僚而代替官僚而已。其於國家治化之源。生民根本之計。毫無所備。是亦以暴易暴而已。夫如是則予無爲總統之必要也。

或者不察。有以爲予當時之勢力不及袁世凱。故不得不與之議和。苟且了事者。甚有誣爲

受袁世凱百萬之賄。遂以總統讓之者。事至今日。已可不待辯而明矣。苟手果貪也。則必不以百萬而去總統之位矣。不觀今日一督軍一年之聚斂幾何。一師長一年之侵吞幾何。誰者果視乎貪而且恩一至此耶。至謂於民國建元之初。予之勢力不及袁世凱。則更據於不倫也。夫當時民國已有十五省。而山東河南民黨亦蜂起。直隸則軍隊且內應。稍遲數月。當可全國一律光復。斷無疑義也。且捨當時情勢不計。而以前後之事較之。當明予非畏袁世凱之勢力而讓和者。夫革命成功以前。予曾經十次之失敗。而奮鬥之氣猶不少衰。民國二年。袁世凱已統一全國。而予已不問政治而從事實業矣。乃以暗殺宋教仁故。予時雖手無寸兵。而猶不畏之。而倡議討袁。惜南方同志持重。不敢先發制人。致遭失敗。討袁軍敗役。同人皆頽喪不振。無敢主張再行革命者。予知袁氏必將帝制自爲。乃組織中華革命黨。以爲之備。散布黨員於各省。提倡反對帝制。是故袁氏之帝制未成。而反對之人心已備。帝制一發。全國即起而撲滅之也。由此觀之。則予非由畏勢力而去總統。乃以不能行革命之建設而去總統。當可以了然於國人之心目中矣。夫如是。然後能明予之志。而領會於予革命建設之微意也。

何謂革命之建設。革命之建設者。非常之建設也。亦速成之建設也。夫建設固有尋常者。即隨社會趨勢之自然。因勢利導而爲之。此異乎革命之建設者也。革命有非常之破壞。如帝統爲之斬絕。專制爲之推翻。有此非常之破壞。則不可無非常之建設。是革命之破壞。與革命之建設。必相輔而行。猶人之兩足。鳥之雙翼也。惟民國開創以來。旣經非常之破壞。

壞。而無非常之建設以繼之。此所以禍亂相尋。江流日下。武人專橫。政客搗亂。而無法收拾也。蓋除此非常之時。必須非常之建設。乃足以使人民之耳目一新。與國更始也。此革命方略之所以爲必要也。

試觀民國以前之大革命。其最蕭森烈烈者爲美與法。美國一經革命而後。所定之國體。至今百餘年而不變。其國除黑奴問題。生出國內南北戰爭一次而外。餘無大變亂。誠可謂一經革命而後。其國體則一成不變。長治久安。文明進步。經濟發達。爲世界之冠。而法國一經革命之後。則大亂相尋。國體五更。兩帝制而三共和。至八十年後。窮兵黷武之帝爲外敵所敗。身爲降虜。而共和之局乃定。較之美國。其治亂得失。差若天壤者。其故何也。說者多稱華盛頓有仁讓之風。所以開國之初。有黃袍之拒。而拿破倫野心勃勃。有鯨吞天下之志。所以起共和而終帝制。而不知一國之趨勢。爲萬衆之心理所造成。若其勢已成。則斷非一二因利乘便之人之智力所可轉移也。夫華擎二人之於美法之革命。皆非原動者。美之十三州旣發難抗英而後。乃延華盛頓出爲指揮。法則革命起後。乃挾拿破倫於偏裨之間。苟使二入易地而處。想亦皆然。是故華拿之異趣。不關於個人之賢否。而在其全國之智尙也。

美國土地向爲蠻荒大陸。英人移得於其地者。不過二百餘年。英人素富於冒險精神。自治能力。至美而後。卽建設自治團體。隨成爲十三州。雖歸英王統治之下。然鞭長莫及。無異海外扶餘。英國對之。不過纏綿而已。及一旦征稅稍苛。十三州則聯合以抵抗。前革命

之所由起也。自戰八年而得獨立。遂創立亞美利加之聯邦。爲共和國。其未獨立以前

三州已各自爲政。而地方自治已極發達。故其立國之後。政治蒸蒸日上。以其政治之基礎

。全恃地方自治之發達也。其餘中美南美之各拉丁人種之殖民地。百年來。亦先後倣美國。而脫離其母國以改建共和。然其政治進步之不如美國。而變亂常見者。則全係乎其地

方自治之基礎不鞏固也。然其一脫母國統治而建共和之後。大小十九國。除墨西哥爲外兵侵入。強改帝制外。無一推翻共和者。此皆得立國於新天地之賜。故能洗除舊染之污。而永遠脫離君政之治也。法國則不然。法雖爲歐洲先進文化之邦。人民聰明奮厲。且於革命

之前。曾受百年哲理民權之鼓吹。又模範美國之先例。猶不能由革命一躍而幾於共和憲政之治者。其故何也。以彼之國體向爲君主專制。而其政治向爲中央集權。無新天地爲之地盤。無自治爲之基礎也。我中國缺憾之點。悉與法同。而吾人民之知識。政治之能力。

更遠不及法國。而予猶欲由革命一躍而幾於共和憲政之治者。其道何由。此予所以創一過渡時期爲之補救也。在此時期。行約法之治。以訓導人民。實行地方自治。惜當時同志不明其故。不行予所主張。而祇採予約法之名。以定臨時憲法。以爲其和之治。可不由其道而一躍可幾。當時衆人之所議者。實爲妄想。顧反以予之方略計盡爲難行。抑何不思之甚也。

當予鼓吹革命之時。擬創建共和於中國。歐美學者亦多以爲不可。彼等蓋有鑒於百年來之歷史。而重乎其言之也。民國紀元前一年。予過倫敦。有美國名士加爾根者。曾適遊中土。

。深悉吾國風土人情。著書言中國事甚多。其中國變化一書。尤爲中肯。彼聞予提倡改中國爲共和。懷疑滿腹。以爲萬不可能之事。特來旅館與予辯論者數日不能釋焉。迨予示以革命方略之三時期。彼乃漠然冰釋。欣然折服。喟然而歎曰。有如此計畫。當然可免武人專制政客搗亂於民權青黃不接之際也。而今而後。吾當助子鼓吹。故於武昌起義之後。東方之各西文報。皆盛傳吾於民國建設之計畫。滿盤籌備。成竹在胸。不日當可見之施行。凡同情於中國之良友。當拭目以觀其成也云云。此皆加爾根氏在倫敦各報爲吾游揚之言論也。惜予就總統職後。此種計畫。爲同志所格而不行。遂致歐美同情之士亦大失所望。而此次歐美學界之知吾計畫者。亦不敢再爲海揚吾說。而不知者。則多以中國人民智識程度不足。斷不能行共和之治矣。此所以美國著名之憲法學者古德諾氏有勸袁世凱帝制之舉也。

中國人對於古德諾氏馮皮爾制一學。頗爲詫異。以爲彼乃共和國之一學者。何以不有共和而揚帝制。多有不明其故者。予庶得其情。惟彼爲共和國人。斯有共和國之經驗。而美國人尤飽嘗知識程度不足之人民之害也。美國之外來人民。一入美境數年。即享民權。美國之黑奴。一釋放後。立享民權。而美國政客。利用此兩種人之民權而搆出滔天之亂。爲正人佳士所惱煞者。不知若干年。始定有不識字之人不得享國民權利之禁例。以防止此等搗亂。是以彼中學者。一聞知識程度不足之人民欲建設共和。則幾有痛心疾首。期期以爲不可者。此亦古德諾氏之心理也。

夫中國人民知識程度之不足。固無可隱諱者也。且加以數千年專制之毒。深中乎人心。誠有比於美國之黑奴。又外來人民知識尤爲低下也。然則何爲而可。袁世凱之流。必以爲中國人民知識程度如此。必不能共和。曲學之士亦曰非專制不可也。嗚呼。牛也尙能教之耕。馬也尙能教之乘。而况於人乎。今便有見幼童將欲入塾讀書者。而語其父兄曰。此童子不識字。不可使之入塾讀書也。於理通乎。惟其不識字。故須急於讀書也。况今世界人類已達於進化童年之運。所以自由平等之思想日漸發達。所謂世界潮流不可復壓者也。故中國今日之當其和。猶幼童之當入塾讀書也。然入塾必要有良師益友以教之。而中國人民今日初進其和之治。亦當有先知先覺之革命政府以教之。此訓政之時期。所以爲專制入共和之過渡所必要也。非此則必流於亂也。

然當同盟會成立之初。則有會員疑革命方略之難行者。謂清朝僞立憲許人民以預備九年。今吾黨之方略。定以軍政三年。訓政六年。豈不與清朝九年相等耶。吾等皇治甚急。故投身革命。若於革命成功之後。猶須九年始得憲政之治。未免太久也云云。予答以非此則無望造成完全之民國。今民國改元已八年於茲矣。不獨憲政之治不能期。而欲求如清朝苟且偷生猶不可得。尙何望九年之有完全民國出現耶。或又疑訓政六年。得毋同於曲學者所倡之開明專制耶。曰。開明專制者。卽以專制爲目的。而訓政者。乃以共和爲目的。此所以有天壤之別也。譬如今次之世界大戰爭。凡參加此戰爭之國。無論共和君主。皆一律停止憲政。行軍政。向來人民之行動自由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皆創奪之。甚且飲食營業皆歸政府

支配。而舉國無有異議。且獻其身命爲國家作犧牲。以其目的在戰勝而圖存也。人之已行憲政。猶且停之。况我憲政尚未發生。方欲由革命之戰爭以求之。豈可於開戰之初。即施行憲政耶。此誠幼稚無倫之思想也。今民國成立已八年矣。吾黨之士。於此八年間。應待無量之經驗。多少之知識。若能回憶予十數年前之訓誨主張。當能恍然大悟。而不再河漢。予言以爲理想難行矣。

夫以中國數千年專制退化。而被征服亡國之民族。一日革命光復。而欲成立一共和憲治之國家。舍訓政一道。斷無由速達也。美國之欲扶助菲島人民以獨立也。乃先從訓政着手。以造就其地方自治爲基礎。至今不過二十年。而已丕變一半開化之蠻種。以成爲文明通化之民族。今菲島之地方自治。已極發達。全島官吏。除總督尙爲美人。餘多爲土人所充任。不日必能完全獨立。將來其政治之進步。民智之發達。當不亞於世界文明之國。此即訓政之效果也。美國對於菲島何以不卽許其獨立。而必經一度訓政之時期。此殆有鑒於當年黑奴釋放後之紛擾。故行此策也。我中國人民久處於專制之下。奴習已深。牢不可破。不有一度之訓政時期。以洗除其舊染之汚。奚能享民國主人之權利。此袁氏帝制之時而勸進者之所以多也。

夫中華民國者。人民之國也。君政時代則大權獨攬於一人。今則主權屬於國民之全體。是四萬萬人民。卽今之皇帝也。國中之百官。上而總統。下而巡差。皆人民之公僕也。而中國四萬萬之人民。由遠祖初生以來。素爲專制君主之奴隸。向來多有不識爲主人。不敢爲

主人。不能爲主人者。而今皆當爲主人矣。其忽而躋於此地位者。誰爲爲之。孰令致之。是革命成功而破壞專制之結果也。此爲我國有史以來所未有之變局。吾民破天荒之創舉也。是故民國之主人者。實等於初生之嬰兒耳。革命黨者。即產此嬰兒之母也。旣產之矣。即當保養之。教育之。方盡革命之責也。此革命方略之所以有訓政時期者。爲保養教育此主人成年而後還之政也。在昔專制之世。猶有伊尹周公者。於其國主太甲成王不能爲政之時。已有訓政之事。專制時代之臣僕尚且如此。况爲固中國未有之甚之革命黨。不尤當負伊尹周公之責。使民國之主人長成。國基鞏固耶。惜乎當時之革命黨。多不知此爲必要之事。遂放棄責任。失却天職。致使革命事業。祇能收破壞之功。而不能成建設之業。故其結果。不過僅得一中華民國之名也。悲乎。

夫破壞之革命成功。而建設之革命失敗。其故何也。是知與不知之故也。予之於破壞革命也。曾十起而十敗者。以當時大多數之中國人。猶不知彼爲滿洲之所征服。故醉生夢死。而視革命爲大逆不道。其後革命風潮漸盛。人多覺悟。如滿清之當革。漢族之當復。遂能一舉而獲滿清。易如反掌。惟對於建設之革命。一般人民固未知之。而革命黨亦莫名其妙也。夫革命事業。莫難於破壞。而莫易於建設。今難者既成功。而易者反失敗。其故又何也。惟其容易也。故人多不知其必要而忽略之。此其所以敗也。何以謂之容易。因破壞已測隨之之際。何啻天淵。然吾人知革命排滿爲救國之必要。則犯難冒險而爲之。及夫破壞

既成。則以容易安全之建設。可以多途出之。而不必由革命之手續矣。此建設事業之所以鑒也。今以一類淺易行之事證之。吾人之立同盟會以擔任革命也。先從事於鼓吹。而後集其有志於天下國家之任者。其立信誓。以實行三民主義爲精神。以創立中華民國爲目的。其不信仰此信條。當衆正式宣誓者。吾不承認其爲革命黨也。其初一般之志士。莫不視吾黨宣誓儀文。爲形式上之事。以爲無補於進行。乃數年之間。革命黨之勢力膨脹。團體固結。卒能推倒滿清者。則全賴有此宣誓之儀文。以成一黨心理之結合也。一黨尚如此。其況一國乎。

常人有言。中國四萬萬人。實等於一片散沙。今欲聚此四萬萬散沙。而成爲一機體結合之法治國家。其道爲何。則必從宣誓以發其正心誠意之端。而後修齊、治、平之望可幾也。今世文明法治之國。莫不以宣誓爲法治之根本手續也。故其對於入籍歸化之民。則必要至宣誓表示誠心。尊崇其國體。恪守其憲章。竭力於義務。而後乃得認爲國民。否則終身居其國。仍以外人相視。而不得同享國民之權利也。其對於本國之官吏、議員。亦必先行宣誓乃得受職。若遇有國體之改革。則新國家之政府。必要全國之人民一一宣誓。以表贊同。否則且以敵人相待。而立逐出境也。此近世文明法治之通例也。請觀今回戰後。歐洲之新成國家。革命國家。其有能早行其國民之宣誓者。則其國必治。如有不能行此。不知行此者。則其國必大亂不止也。中國之有今日者。此也。夫吾人之組織革命黨也。乃以之爲先天之國家者也。後來由革命黨而造成民國。當建元之

始。予首爲宣誓而就總統之職。乃令此從凡文武官吏軍士人民。當一律宣誓。表示歸順民國。而盡其忠勤。而吾黨同志悉以此爲不急之務。期期不可。極端反對。予亦莫可如何。姑作罷論。後袁世凱繼子總統任。手於此點特爲注重。而同人則多漠視。予以有我之先例。在。決不能稍事遷就。而袁氏亦以此爲不關緊要之事也。故姑准予命是聽。於是乃有宣誓。服膺共和永絕帝制之表示也。其後不幸袁氏果有背盟稱帝之舉。而以有此一宣誓之故。俾吾人能極大之理由以討罰之。而各友邦亦直我而曲彼。於是乃有勸告取消之舉。袁氏帝制之所以失敗者。取消帝制爲其極大之原因也。蓋以帝制之取消。則凡爲袁氏爪牙各具王侯之望者。亦悉成爲空想。而門志全消矣。此陳宣所以獨立。而袁氏即以氣絕也。

帝制之所以不得不取消者。以列強之所以勸告者。以民黨之抵抗袁氏。有極充分之理由也。而理由之具體而可執以爲憑表示於中外者。卽袁氏之背誓也。倘當時袁氏無此信誓。則其稱帝之日。民黨雖有抵抗。而列強視之。必以民黨愚而多事。而必無勸告之事。而帝制必不取消。袁氏或不致失敗。何也。蓋袁氏向爲君主之臣僕。而不主張共和者也。而民黨昧然讓總統於袁。已自甘於犧牲共和矣。旣甘放棄於前。而又爭之於後。非愚而多事乎。惟有此信誓也。則不然矣。故得列強之主張公道。而維持中國之共和也。由是觀之。信誓豈不重哉。乃吾黨之士。於民國建設之始。則以信誓爲不急之務而請罷之儀矣。且以予主張爲理想者。則多屬乎此等淺近易行之事也。夫吾人於結黨之時。已遵行宣誓之儀矣。乃於開國之初。與民更始之日。則罷此法。治根本之宣誓典禮。此建設失敗之一大

原因也。倘革命黨當時不河漢子言。則後天民國之進行。亦如先天組黨之手續。凡歸順之官吏。新進之國民。必當對於民國爲正心誠意之宣誓。以表示其擁護民國。扶植民權。勵進民生。必照行其實譽之典禮者。乃得享民國國民之權利。否則仍視爲清朝之臣民。其既宣誓而後。有違背民國之行爲者。乃得科以叛逆之罪。於法律上始有根據也。如今之中華民國者。若以法律按之。則祇有少數之革命黨及袁世凱一人。曾立有擁護民國之誓。於良心上法律上皆不得背叛民國。而其餘之四萬萬人。原不負何等良心法律之責任也。而昔日捕戮革命黨之清吏。凌殺革命黨之武人。與夫反對革命黨之虎狼。今則覲然爲民國政府之總長總理總統。而毫無良心之自責。法律之制裁。此何怪於八年之間。而數易國體也。

夫種者。人之積也。人者。心之器也。國家政治者。一人羣心理之現象也。是以建國之基。當發端於心理。故由清朝臣民而歸順民國者。當先表示正心誠意。此宣譽之大典。所以爲必要也。乃革命黨於結黨時行之。於建國時則不行之。是以爲黨人時有奮鬥無前之宏願魄力。卒能成破壞之功。而建國後則失此能力。遂致建設無成。此行與不行之效果也。所以不行者。非不能也。坐於不知其爲必要也。故曰。能知必能行也。理想云乎哉。

革命黨既以予所主張建設民國之計畫爲理想太高。而不知按照施行。所以由革命而造成此有破壞無建設之局。致使中國人受此八年之痛苦矣。然而民國之建設一日不完全。則人民之痛苦也一日不息。而國治民福。永無可達之期也。故今後建設之責。不得獨委之於革命黨。而先知先覺之國民。當當仁不让而自負之也。夫革命先烈既捨身流血。而爲其極艱極

險之破壞事業於前矣。我國民宜奮勇繼進。以完成此容易安全之建設事業於後也。國民。國民。當急起直追。萬眾一心。先奠國基於方寸之地。為去舊更新之始。以成良心土之建設也。予請率先行之。誓曰。

孫文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八年正月十二日孫文立誓。

此宜誓典禮。本由政府執行之。然今日民國政府之自身。尚未有此資格。則不得執行此典禮也。惟有志之士。各於其本縣組織一地方自治會。發起者互相照式宣誓。會成而後。由會中各員向全縣人民執行之。必親筆簽名於誓章。舉右手向衆宣讀之。其誓章藏之自治會。而發給憑照。必使普及於全縣之成年男女。一縣告竣。當助他縣成立自治會以推行之。凡行此宣誓之典禮者。問良心。按法律。始得無憾。而稱為中華民國之國民。否則仍為清朝之遺民而已。民國之能成立與否。則全視吾國人之樂否行此歸順民國之典禮也。愛國之士。其率先行之。

附錄陳英士致黃克強書

克強我兄足下。英濃以菲材。從諸公後。奔走國事。於茲有年。每懷德音。誼逾骨肉。去夏征蹕東瀛。委枉沈疴在院。滿擬力疾走別。握手傾談。迺莫獲我心。遂下行期定矣。復

以事先日就道。卒無從一面商榷區區之意於足下。緣何懶也。日者晤日友宮崎君。述及近狀。益眷眷國事。彌合美動櫟岑彼美風雨君子之思矣。

溯自辛亥以前。二三同志。如譚宋蔭過滬上時。談及吾黨健者。必交推足下。以爲孫氏理想。黃氏實行。夫謂足下爲革命實行家。則海內無賢無愚。莫不異口同聲。於足下無所增損。惟謂中山先生傾於理想。此語一入吾人腦際。遂使中山先生一切政見。不易見諸施行。迨至今日獨有持此言以反對中山先生者也。然而徵諸過去之事實。則吾黨重大之失敗。果由中山先生之理想誤之耶。抑認中山先生之理想爲誤而反對之致於失敗耶。惟其前日認中山先生之理想爲誤。皆致失敗。則於今日中山先生之所主張。不宜輕以爲理想而不從。再貽他日之悔。此英所以追憶往事而欲痛滌吾非者也。爰臚昔日反對中山先生其歷致失敗之點之有負中山先生者數事以告。足下其亦樂聞之否耶。

當中山先生之就職總統也。海內風雲。擾攘未已。中山先生政見一未實行。而經濟支絀。更足以掣其肘。俄國借款。經臨時參議院之極端反對。海內士大夫更藉口喪失利權。引爲詬病。究其實質交九七。年息五厘。卽有擔保。利權不礙。視後日袁氏五國財團借款之實交八二。鹽稅作抵。不足。復益以四省地丁。且予以監督財政全權者。孰利孰害。孰得孰失。豈可同年語耶。^身乃羣焉不察。經受經濟影響。致妨政府行動。中山先生旣束手無策。國家更頻於阽危。固執偏見。貽誤大局。有負於中山先生者此其一。及南北議和以後。袁氏當選臨時總統。中山先生當時最要之主張。約有三事。一則袁氏須

就職南京也。中山先生意謂南北聲氣未見調和。雙方舉動。時生誤會。於共和民國統一前途。深恐多生障故。除此障故。非袁氏就職南京不為功。蓋所以聯絡南京感情。以堅袁氏對於民黨之信用。而社民黨對於袁氏之嫌疑也。二則民國須遷都南京也。北京為兩代所都。帝王癡夢。自由之鐘所不能醒。官僚遺毒。江河之水所不能湔。必使失所憑藉。方足鏟鋤專制遺孽。遷地為良。庶可蕩滌一般瑕穢耳。三則不能以清帝退位之詔全權授袁氏組織其和政府也。夫中華民國。乃根據臨時約法。取決人民代表之公意而後構成。非清帝袁氏所得私相授受也。袁氏之臨時總統。乃得國民所公選之參議院議員推舉之。非清帝所得任意取以予之也。故中山先生於此尤再三加之意焉。此三事者。皆中山先生當日最為適法之主張。而不惜以死力爭之者也。乃竟聽袁氏食其就職南京取決人民公意之前言。以演成弁髦約法推翻共和之後患者。則非中山先生當日主張政見格而不行有以致之耶。試問中山先生主張政見之所以格而不行。情形雖複雜。而其重要原因。非由黨人當日識未及此。不表同意有以致之也。有負於中山先生者此其二。

其後中山先生退職矣。欲率同志為純粹在野黨。專從事擴張教育。振興實業。以立民國國家百年根本之大計。而盡護政權於袁氏。吾人又以為空涉埋怨而反對之。且時有干涉政府用人行政之態度。卒至朝野冰炭。政黨水火。既惹袁氏之忌。更起天下之疑。而中山先生謀國之苦衷。經世之碩畫。轉不能表白於天下而一收其效。有負於中山先生者此其三。

然以上之事。猶可曰一般黨人之無識。非美與足下之過也。獨在宋案發生。中山先生其時

遞歸滬上。知袁氏將撥專制之死灰而負民國之付託也。於是誓必去之。所定計畫。厥有兩端。一曰聯日。聯日之舉。蓋所以拯袁氏之援而厚吾黨之勢也。日國亞東。於我爲鄰。與善鄰。乃爲之福。日助我則我勝。日助袁則袁勝。此中山先生之言也。在中山先生認聯日爲重要問題。決意親往接洽。而我等竟漠然視之。力尼其行。若深怪其輕身者。卒使袁氏伸出版臂。孫資琦李盛鐸東使。皆不出中山先生所料。我則失所與矣。(文按民黨向主聯日者以彼能變舊爲雄變弱小而爲強大我當親之師之以圖中國之富強也不圖彼國政府目光如如豆深忌中國之強尤畏民黨得志而礙其蠶食之謀故屢助官僚以抑民黨必期中國永久孱弱以遂彼野心彼武人政策其橫暴可恨其暗昧亦可憫也倘長此不改則亞東永無甯日而日本亦終無以倖免矣東鄰志士其有感於世運起而正之者乎)二曰速戰。中山先生以爲袁氏手握大權。發號施令。遣兵調將。行動極稱自由。在我惟有出其不意。攻其無備。迅雷不及掩耳。先發始足制人。且謂宋案證據既已確鑿。人心激昂。民氣擴張。正可及時利用。否則時機一縱即逝。後悔終嗟無及。此亦中山先生之言也。乃吾人遲鈍。又不之信。必欲靜待法律之解決。不爲宣戰之豫備。豈知當斷不斷。反受其亂。法律以遷延而失效。人心以積久而灰冷。時機坐失。計畫不成。事徵求全。適得其反。設吾人初料及此。何致自貽伊戚耶。有負於中山先生者此莫四。

無何。刺宋之案。率於袁趙之蔑視國法。遲遲未結。五國借款。又不經國會承認。違法成立。斯時反對之聲。舉國若狂。乃吾人又以爲有國會在。有法律在。有各省都督之力爭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氏。袁終當屈服於此數著而取銷之。在中山先生則以爲有國會乃口舌之爭。法律無抵抗之力。各省都督又多仰袁鼻息。莫敢堅持。均不足以戢子智自雄擁兵自衛的野心家。欲求解決之方。惟有訴諸武力而已矣。其主張辦法。一方面速興問罪之師。一方面表示全國人民不承認借款之公意於五國財團。五國財團。經中山先生之忠告。已允於二星期內停止付款矣。中山先生乃電令廣東獨立。而廣東不聽。欲弟親赴粵主持其事。吾人又力尼之。亦不之聽。不得已令英先以上海獨立。吾人又以上海彈丸地。難與之抗。更不聽之。當此之時。海軍尙來接洽。自願宣告獨立。中山先生力贊其成。吾人以堅持海陸軍同時並起之說。不欲爲海軍先發之計。尋而北軍來混。英擬躉艦海上。不使登陸。中山先生以爲然矣。足下又以爲非計。其後海軍奉袁之命閉赴烟台。中山先生聞而欲止之曰。海軍助我則我勝。海軍助袁則袁勝。欲爲我助。則宜留之。開赴烟台。恐將生變。英與足下則以海軍旣表同情於先。斷不中變於後。均不聽之。海軍北上入袁氏牢籠矣。嗣又有吳淞礮臺礮擊兵艦之舉。以生其疑而激之變。於是海軍全部。遂不爲我用矣。且中山先生當時屢促南京獨立。某等猶以下級軍官未能一致推諉。及運動成熟。中山先生決擬親赴南京宣告獨立。二三同志。咸以軍旅之事。乃足下所長。於是足下遂有南京之役。夫中山先生此次主張政見。皆爲破壞借款推倒袁氏計也。乃遷延時日。逡巡不進。坐誤時機。卒鮮寸效。公理見屈於武力。勝算卒敗於金錢。信用不孚於外人。國法不加於袁氏袁氏。乃借欺人之語。舉二千五百萬磅之外債。不用之爲善後政費。而用之爲購軍械。充兵餉。賞議員。營奸細。以蹂躪

南方。屠戮民黨。攫取總統之資矣。設當日能信中山先生之言。即時獨立。勝負之數。尙未可知也。蓋其時聯軍十萬。擁地數省。李純未至江西。芝貴不聞南下。率我銳師。鼓其勇氣。以之聲討國賊。爭衡天下無難矣。惜乎粵湘諸省。不獨立。借款成立之初。李柏諸公。不發難於都督取銷之際。遽借款成立。外人助袁。都督變更。北兵四布。始起而討之。蓋亦晚矣。有負於中山先生者此其五。

夫以中山先生之智識。遇事燭照無遺。先幾洞若觀火。而英於其時質質然反對之。而於足下主張政見。則贊成之惟恐不及。非英之感情見分薄於其間。亦以識不過人。智闇慮物。泥於孫氏理想一語之成見而已。蓋以中山先生所提議者。胥不免遠於事實。故懷挾成見。自與足下爲近。豈知拘守尺寸。動失尋丈。貽誤國事。罔不由此乎。雖然。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前車已覆。來移方。亡鷹羊補牢。時猶未晚。見兔顧犬。機尚不失。英之所見如此。未悉足下以爲何如。自今而後。竊願與足下共勉之耳。夫人之才識。與時並進。知昨非而今未必是。能取善斯不厭從人。鄙見以爲理想者。事實之母也。中山先生之提倡革命。播因於二十年前。當時反對之者。舉國士大夫。殆將一致。乃經二十年後。卒能見諸實行者。理想之結果也。使吾人於二十年前。卽贊成其說。安見所懸理想。遲至二十年之久。始得收效。抑使吾人於二十年後。猶反對之。則中山先生之理想。不知何時始克形諸事實。或且終不成效果。至於靡有窮期者。亦難逆料也。故中山先生之理想能否證實。全在吾人之觀察能否了解。能否贊同。以奉行不悖是已。夫觀於既往。可驗將來。此就中山先生

言之也。東隅之失。桑榆之收。此就英等言之也。足下明敏。勝英萬萬。當鑒及此。何特

英之喋喋。

然英更有不容已於言者。中山先生之意謂革命事業。旦暮可期。必不遠待五年以後者。誠以民困之不蘇。匪亂之不靖。軍隊之驕橫。執政之荒淫。有一於此。足以亂國。兼而有之。其何能淑。剝極必復。否極必泰。循環之理。不間毫髮。乘機而起。積極進行。撥亂反正。殆如連掌。英雖愚闇。願竭棉薄。庶乎中山先生之理想即見實行。不至如推滿倒清之後。頗滋弊端。以爲多事變更。予人瑕隙。計之左者。不如同盟結會於祕密時代。辛亥以後。一變而爲國民黨。自形式上言之。範圍日見擴張。勢力固徵膨脹。而自精神上言之。面目全非。分子複雜。薰蕕同器。良莠不齊。腐敗官僚。旣朝秦而暮楚。齷齪敗類。更覆雨而翻雲。發言齧庭。誰執其咎。操戈同室。人則何尤。是故欲免敗舉。須去害馬。欲事更張。必貴改弦。二三同志。亦有以諒中山先生慘澹經營機關改組之苦衷否耶。至於所定誓約。有附從先生服從命令等語。此中山先生深有鑒於前此致敗之故。多由於少數無識黨人誤會平等自由之真意。蓋自辛亥光復以後。國民未享受平等自由之幸福。臨於其上者個人先有綱規越矩之行爲。權利則猶猶以爭。義務則望望以去。彼此不相統攝。何能收臂指相使之功。上下自爲從違。更難達精神一貫之旨。所謂既不能令。又不受命者。是耶非耶。故中山先生於此欲相率同志納於軌物。庶以統一軍權。非強制同志戶廝官肢。

盡失自由行動。是以爲此後欲達革命目的。當重視中山先生主張。必如衆星之拱北辰。而後星躔不亂其度數。必如江漢之宗東海。而後流派不至於紛歧。懸目的以爲之赴。而視力乃不分。有指車以示之方。而航程得其向。不然。莫有黨員如吾人昔日之反對中山先生者。以反對於將來。則中山先生之政見。又將誤於毫厘千里之差。一國三公之手。故遵守誓約。服從命令。英認爲當然天職而絕無疑義者。足下其許爲同志而降心相從否耶。

竊維英與足下共負大局安危之責。實爲多年患難之交。意見稍或差池。宗旨務求一貫。惟以情睽地隔。傳聞不無異詞。緩進急行。舉動輒多誤會。相析疑義。道故班荆。望足下之重來。有如望歲。迢迢永闊。懷人思長。嚶嚶鳥鳴。求友聲切。務祈足下尅日命駕言旋。其肩艱鉅。歲寒松柏。至老彌堅。天半雲霞。繁情獨苦。陰纏四塞。相期携手同仇。滄海橫流。端賴和衷共濟。於乎。長蛇封豕。列強方逞虜食之謀。社鼠城狐。內跋愈肆穿墉之技。飄搖子室。綢繆不忘未雨之思。邪許同舟。慷慨應擊中流之楫。望風懷想。不盡依依。敬掬微忱。耑求指示。寒氣尚重。諸維爲國珍攝。言不罄意。陳其美頓首。(按此民國四年春之書也)

第七章 不知亦能行

或曰。誠如先生所言。今日文明已進於科學時代。凡有興作。必先求知而後從事於行。則中國富強事業。非先從事於普及教育。使全國人民皆有科學知識不可。按以先生之新發明

行之非艱。知之惟艱。又按之古人之言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則教育之普及。非百十年不爲功。乃先生之論。有一躍而能致中國於富強盛之地者。其道何由。曰。子徒知知之而後能行。而不知不知亦能行也。當科學未發明之前。固全屬不知而行。及行之而猶有不知者。故凡事無不委之於天數氣運。而不敢以人力爲之轉移也。迨人類漸起覺悟。始有由行而後知者。乃甫有欲盡人事者矣。然亦不能不聽之於天也。至今科學昌明。始知人事可以勝天。凡所謂天數氣運者。皆心理之作用也。然而科學雖明。惟人類之事仍不能悉先知之而後行之也。其不知而行之事。仍較於知而後行者爲尤多者。且人類之進步。皆發輒於不知而行者也。此自然之理則。而不以科學之發明爲之變易者也。故人類之進化。以不知而行者爲必要之行徑也。夫習練也。試驗也。探索也。冒險也。此四事者。乃文明之動機也。生徒之習練也。卽行其所不知以達其欲能也。科學家之試驗也。卽行其所不知以致其所知也。探索家之探索也。卽行其所不知以求其發見也。偉人傑士之冒險也。卽行其所不知以建其功業也。由是觀之。行其所不知者。於人類則促進文明。於國家則圖致富強也。是以不知而行者。不獨爲人類所皆能。亦爲人類所當行。而尤爲人類之欲生存發達之所必要也。有志國家富強者。宜暨勉力行也。

夫古今來一躍而致隆盛者。不可勝數。卽近代之列強。亦多有躋於強盛而後乃從事於教育者。夫以中國現在之地位。現有之知識。已良足一躍而致隆盛。比肩於今世之列強矣。所以不能者。究非在於不知不行也。而向來之積弱退化有如江流日下者。其原因實在政府官

吏之腐敗。倒行逆施。積極作惡也。其大者。則有欲圖一己之私。而至於犧牲國家而不恤。其次者。則以一督軍一師長。而年中聚斂。動至數百萬數十萬。又其次者。則種種之作弊。無一不爲斬喪國家之元氣。傷殘人民之命脈。比之他國之政策。在保民而治。獎士、勸農、勵工、惠商以圖富強者。則我無一不與之相反也。由此觀之。若政府官吏能無爲而治。不倒行逆施。不積極作惡。以害國害民。則中國之強盛已自然可致。而不待於發奮思爲。是今日圖治之道。興利尚可緩。而除害尤宜急。倘能除害。則自然之進化。已足登中國於強盛之地矣。何以言之。夫國之貧弱。必有一定之由也。有以地小而貧者。有以地瘠而貧者。有以民少而弱者。有以民愚而弱者。此貧弱之四大原因也。乃中國之土地。則四百餘萬方咪之廣。居世界之第四。尚在美國之上。而物產之豐。寶藏之富。實居世界之第一。至於人民之數。則有四萬萬。亦爲世界之第一。而人民之聰明才智。自古無匹。承五千年之文化。爲世界所未有。千百年前。已嘗爲世界之雄矣。四大貧弱之原因。我曾無一焉。然則何爲而貧弱至是也。曰。官吏貪污政治腐敗之爲害也。倘此害一除。則致中國於富強。實頭頭是道也。在昔異族專制之時。官吏實君主之屬犬。高居民上。可任意爲惡。民無可如何也。今經革命之後。專制已覆。人民爲一國之主。官吏不過爲人民之僕。當受人民之監督制裁也。其循良者。吾民當任用之。其酷劣者。當淘汰之而已。爲人民者。祇知除害足矣。爲此需要。不必待於普通教育科學知識。而凡人有切身利害。皆能知能行也。國害一除。則國利自興。而富強之基於是乎立。是中國今日欲富強而富強矣。幾有不待二

躍之功也。

中國爲世界最古之國。承數千年文化。爲東方首出之邦。未與歐美通市以前。中國在亞洲之地位。向無有與之匹敵者。卽間被外族入寇。如元清兩代之僭主中國。然亦不能不奉中國之禮法。而其他四鄰之國。或入貢稱藩。或來朝親善。莫不羨慕中國之文化。而以中國爲上邦也。中國亦素自尊大。目無他國。習慣自然。遂成爲孤立之性。故從來若欲有所改革。其採法惟有本國。其取資亦盡於本國而已。其外則無可取材借助之處也。是猶孤人之處於荒島。其所需要皆一人爲之。不獨自耕而食。自織而衣。亦必自爨而後得食。自縫而後得衣。其勞苦繁難不可思議。然其人亦習慣自然而不知有社會互助之便利。人類交通之廣益也。倘時移勢變。此荒島一旦成爲世界航路之中樞。海客接踵而至。有憫此孤人之勞苦。皆勸之曰。君不必事事躬親。祇從廝長專於一業足矣。其他當有人爲君效勞也。其人必不之信。蓋以爲一己之才力所不能致者。則爲必不可之事也。此猶今日中國之人。不信中國之富強可坐而致者。同一例也。蓋中國之孤立自大。由來已久。而向未知國際互助之益。故不能取人之長。以補己之短。中國所不知所不能者。則以爲必無由以致之也。雖閉關自守之局。爲外力所打破者。已六十七年。而思想則猶是閉關時代荒島孤人之思想。故尙不能利用外資。利用外才。以圖中國之富強也。夫今日立國於世界之上。猶乎人處於社會之中。相資爲用。互助以成者也。中國之爲國。擁有廣大之土地。無量之富源。衆多之人力。是無異一富家翁享有廣大之田園。盈倉之財寶。衆多之子孫。而乃不善治家。田

國則任其荒蕪。財寶則封鎖不用。子孫則日事游蕩。而舉家則饑寒交迫。朝不保暮。此實中國今日之景象也。嗚呼。誰爲爲之。孰令致之。吾國人果知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則人當知自發矣。

夫以中國之人。處中國之地。際當今之時。而欲致中國於富強之境。其道固多。今試陳其一。即利用今回世界大戰爭各國新設之製造廠。爲開發我富源之利器是也。夫此等工廠。專爲供給戰品而設。今大戰已息。此等工廠將成爲廢物矣。其備於此等工廠之千百萬工人。亦將失業矣。其投於此等工廠之數十萬萬資本。將無從取償矣。此爲歐美戰後問題之一大煩難。而彼中政治家尙無解決之方也。倘我中國人能利用此機會。藉彼將廢之工廠。以開發我無窮之富源。則必爲各國所樂許也。此所謂天與之機。語曰。天與不取。必受其禍。倘我失此不圖。則三五年後。歐美工業悉復原狀。則其發達必十倍於前。而商戰起矣。吾中國手工之工業。必不能與彼之新機械大規模之工業競爭。如此則我工商之失敗。必將見於十年之內矣。及今圖之。則數年之間。我之機器工業亦可發達。則此禍可免。此以實業救國之道也。國人其注意之。今之美國。吾人知其爲世界最富最強之國也。然其所以致富強者。實業發達也。當其發展實業之初也。資本則悉借之歐洲。人才亦多聘之歐洲。而工人且有招之中國。其進行則多由冒險試驗。而少出於計畫統籌。且尚未遇各國有投閒散之全備工人。爲彼取材之機會如我之今日也。而其富源尙不及我之豐盛。然其實業之發達。今已爲世界冠矣。試以其鋼鐵炭油之出產而觀其成績。美國一千九百十六年所產鐵四

千萬噸。鋼四千三百四十八萬噸。而我國每年所產之鐵鋼，不過二十餘萬噸。較之美國不過四百分之一耳。美國同年所產煤炭五萬八千七百四十七萬噸。等於九千八百萬匹馬力。所產燃油二萬九千二百三十萬桶。等於一千九百七十五萬匹馬力。所產自然氣約三百馬匹馬力。所發展水力電約六百萬匹馬力。夫鋼鐵者。實業之體也。炭油氣電者。實業之用也。統計美國所發展之自然力。約一萬六千六百七十五萬匹馬力。以一馬力等八人力計之。則美國約有一十三萬萬有奇之人力以助之生產。其人口一萬萬。除人力作工之外。每人尚有十三人之機器力為之助。而此十三人之機力。乃夜以繼日。連作二十四時之工而不歇者。而人之作工。每日八時耳。機力則每日多作三倍之工。是一機力無異三人也。而十三人之機力。則等於三十九人矣。大學曰。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為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矣。此美國之所以富也。我中國人口四萬萬。除老少而外。能作工者。不過二萬萬人。然因工業不發達。雖能作工者亦恆無工可作。流為游手好閒。而寄食於人者。或多半之。如是。有工可作者。不過一萬萬人耳。且此一萬萬人之中。又不盡作生利之工。而半為消耗之業。其為生產之事業者。實不過五千萬人而已。由此觀之。中國八人中不過一人生產耳。此國之所以貧。尚過於韓愈所云。農之家一而食粟之家六。工之家一而用器之家六。賈之家一而資焉之家六。奈之何民不窮且盜也。較之美國人口一萬萬而當有五千萬人有工可作。而每人更有三十九人之機器力以助之。即三十九人有半作工以給一人。此其所以不患貧反憂生產之過盛。供過於求。而岌岌向外以覓市場為尾閥之疏泄也。此貧弱富強之

所由分。亦商戰勝敗之所由決也。

然則今日欲求迅速之法。以發展中國之財源。而立救貧弱者。其道爲何。倘以中國而言。則本無其法。更無迅速之法也。若欲中國之實業於十年之間而發達至美國現在之程度。則中國人不獨不能知。不能行。且爲夢想所不能及也。是猶望荒島之孤人。以一人之力而發展其荒島。使之田園盡開。道路悉修。港灣深濶。市場繁盛。樓宇林立。公園宏偉。居宅麗都。生活優逸。如此。雖延長其壽命至萬年。彼必無由以成此等之事業也。然若荒島之孤人。肯出其巖穴所埋藏鑿鑿之金塊明珠。以與海客謀。將其荒島發展。成爲繁盛華麗之海市。而許酬以相當之金塊明珠。則必有人焉。爲之經營。爲之籌畫。爲之招集人才。爲之搜羅資料。不期年而諸事可以畢集矣。荒島孤人直可從心所欲。坐享其成耳。中國之欲發展其工商事業。其道亦猶是也。故其問題已不在能知不能知。能行不能行也。而直在欲不欲耳。夫以中國之地位。中國之富源。處今日之時會。倘吾國人民能舉國一致。歡迎外資。歡迎外才。以發展我之生產事業。則十年之內。吾實業之發達。必能並駕歐美矣。如其不信。請觀美國工業發達之速率可以知矣。當十餘年前。美國之議繼鑿巴拿瑪運河也。和擬以二十年爲期。以達成功。及後實行施之。不過八年而畢厥事。是比其數年前所知大工程。已加速二倍半矣。及美國對德宣戰而後。其戰時之工業進步。更令人不可思議。往時非數十年所不能成者。而今則一年可成之矣。如造船也。昔需一兩年而造成一艘者。今則二十餘日可成矣。倘以戰時大規模大組織之工程。施之於建築巴拿瑪運河。則一個月間

便可成一運河矣。有此非常速率之工程。若吾國人能曉然於互助之利。交換之益。用人所長。補我所短。則數年之間。即可將中國一實業造成如美國今日矣。

中國實業之發達。固不僅中國一國之益也。而世界亦必同沾其利。故世界之專門名家。無不樂為中國效力。如海客之欲為荒島孤人效力者一也。予近日致各國政府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畫一書。已得美國大表贊同。想其他之國。當必惟美國之馬首是瞻也。果爾。則此後祇須中國人民之欲之而已。倘知此為興國之要圖。為救亡之急務。而能萬眾一心。舉國一致。而歡迎列國之雄厚資本。博大規模。宿學人才。精練技術。為我籌畫。為我組織。為我經營。為我訓練。則十年之內。我國之大事業必能林立於國中。我實業之人才。亦同時並起。十年之後。則外資可以陸續償還。人才可以陸續成就。則我可以獨立經營矣。若必俟我教育之普及。知識之完備。而後始行。則河清無日。坐失良機。殊可惜也。必也治本為先。救窮宜急。衣食足而知禮節。倉廩實而知榮辱。實業發達。民生暢遂。此時則普及教育乃可實行矣。今者宜乘歐戰告終之機。利用其戰時工業之大規模。以發展我中國之實業。誠有如反掌之易也。故曰。不知亦能行者。此也。

第八章 有志竟成

夫事有順乎天理。應乎人情。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類之需要。而為先知先覺者所決志行之。則斷無不成功者也。此古今之革命維新興邦建國等事業是也。予之提倡共和革命於中

國也。幸已達破壞之成功。而建設事業雖未就緒。然希望日佳。于敢信終必能達完全之目的也。故追述革命原起。以勵來者。且以自勉焉。

夫自民國建元以來。各國文人學士之對於中國革命之著作。不下數千百種。頗多道聽途說之辭。鮮能知革命之事實。而於革命之原起。更無從追述。故多有本於予之倫敦被雜記第一章之革命事由。該章所述。本甚簡略。且於二十餘年之前。革命之成否。尚為問題。而當時雖在英京。然亦事多忌諱。故尙未敢自承與中會為予所創設者。又未敢表示與中會之本旨為傾覆滿清者。今於此時修正之。以補事實也。茲篇所述。皆就予三十年來所記憶之事實而追述之。由立志之日起至同盟成立之時。幾為予一人之革命也。故事甚簡單。而於贊襄之要人。皆能一一錄之無遺。自同盟會成立以後。則事體日繁。附和日衆。而海外熱心華僑。內地忠烈志士。各重要人物。不能一一畢錄於茲篇。當俟之修革命黨史時。乃能全為補錄也。

予自乙酉中法戰敗之年。始決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由是以學堂為鼓吹之地。借醫術為入世之媒。十年如一日。當予肄業於廣州博濟醫學校也。於同學中物識有鄭士良號劍臣者。其為人豪俠尚義。廣交游。所結納皆江湖之士。同學中無有類之者。予一見則奇之。稍與相習。則與之談革命。士良一聞而悅服。並告以彼曾投入會黨。如他日有事。彼可為我羅致會黨以聽指揮云。予在廣州學醫甫一年。聞香港有英文醫校開設。予以其功課較優。而地勢自由。可以鼓吹革命。故投香港學校肄業。數年之間。每於學課餘暇。皆致力於草

命之鼓吹。常往來於香港澳門之間。大放厥辭。無所忌諱。時聞而附和者。在香港祇陳少白尤少執楊鶴齡三人。而上海歸客則陸皓東而已。若其他之交游。聞吾言者。不以爲大逆不道而避之。則以爲中風病狂相視也。予與陳尤楊三人常往香港。昕夕往還。所談者莫不爲革命之言論。所懷者莫不爲革命之思想。所研究者莫不爲革命之間題。四人相依甚密。非談革命則無以爲歡。數年如一日。故港澳間之戚友交游。皆呼予等爲四大寇。此爲子革命言論之時代也。友予卒業之後。縣壘於澳門羊城兩地以問世。而實則爲革命運動之開始也。

有鄭士良則結納會黨。聯絡防營。門徑既通。端倪略備。予乃與陸皓東北游京津。以窺清廷之虛實。深入武漢。以觀長江之形勢。至甲午中東戰起。以爲時機可乘。乃赴檳島美洲。創立興中會。欲糾合海外華僑以收臂助。不圖風氣未開。人心銅塞。在檳鼓吹數月。應者寥寥。僅得鄧蔭南與胞兄德彰二人。願傾家相助。及其他親友數十人之贊同而已。時適清兵屢敗。高麗既失。旅威盡陷。京津亦岌岌可危。清廷之腐敗盡露。人心憤激。上海同志宋躍如乃亟促歸國。美潤之行。因而中止。遂與鄧蔭南及三五同志返國以策進行。欲翼取廣州以爲根據。遂開乾寧行於香港爲幹部。設農學會於羊城爲機關。當時督裏幹部事務者有鄧蔭南楊衢雲黃詠商、陳少白等。而助運籌於羊城機關者。則陸皓東鄭士良並歐美技師及將校數人也。予則常往來廣州香港之間。慘淡經營。已過半載。籌備甚週。聲勢頗衆。本可一舉而生絕大之影響。乃以運械不慎。致海關搜獲手槍六百餘桿。事機乃洩。而吾

黨健將陸皓東殉焉。此爲中國有史以來爲共和革命而犧牲者之第一人也。同時被株連而死者。則有丘四、朱貴全二人。被捕者七十二人。而廣東水師統帶程奎光與焉。後竟病死獄中。其餘之人。或囚或釋。此乙未九月九日。爲予第一次革命之失敗也。

敗後三日。予尚在廣州城內。十餘日後。乃得由間道脫險出至香港。隨與鄭士良陳少白同渡日本。略住橫濱。時予以返國無期。乃斷髮改裝。重遊檀島。而士良則歸國收拾餘衆。布置一切。以謀捲土重來。少白則獨留日本。以考察東邦國情。予乃介紹之於日友菅原傳。此友爲往日在檀所識者。後少白由彼介紹於曾根俊虎。由俊虎而識宮崎彌藏。即宮崎賓藏之兄也。此爲革命黨與日本人士相交之始也。予到檀島後。復集同志以推廣興中會。然已有舊同志以失敗而灰心者。亦有新聞道而赴義者。惟卒以風氣未開。進行遲滯。以久留檀島。無大可爲。遂決計赴美。以聯絡彼地華僑。蓋其衆比檀島多數倍也。行有日矣。一日散步市外。忽遇有馳車迎面而來者。乃吾師康德黎與其夫人也。吾遂一躍登車。彼夫婦不勝詫異。幾疑爲暴客。蓋吾已改裝易服。彼不認識也。予乃曰。我孫逸仙也。遂相握手。問以何爲而至此。曰。回國道經此地。舟停而登岸流覽風光也。予乃趁車同遊。爲之指導。遊畢登舟。予乃告以予將作環繞地球之遊。不日將由此赴美。將隨到英。相見不遠也。遂歡握手而別。美洲華僑之風氣蔽塞。較檀島尤甚。故予由太平洋東岸之三藩市登陸。過美洲之大陸。至大西洋西岸之紐約市。沿途所過之處。或留數日。或十數日。所至皆說以祖國危亡。清政腐敗。非從民族根本改革。無以救亡。而改革之任。人人有責。然

而勸者諄諄。聽者終歸藐藐。其歡迎革命主義者。每埠祇不過數人或十餘人而已。然美洲各地華僑多立有洪門會館。洪門者。創設於明朝遺老。起於康熙時代。蓋康熙以前。明朝之忠臣烈士。多欲力圖恢復。誓不臣清。捨生赴義。屢起屢蹶。與虜拚命。然卒不救明朝之亡。迨至康熙之世。清勢已盛。而明朝之忠烈亦死亡殆盡。二三遺老。見大勢已去。無可挽回。乃欲以民族主義之根苗。流傳後代。故以反清復明之宗旨。結爲團體。以待後有起者。可藉爲資助也。此殆洪門創設之本意也。然其事必當極爲秘密。方可防政府之察覺也。夫政府之爪牙爲官吏。而官吏之耳目爲士紳。故凡所謂士大夫之類。皆所當忌而須嚴爲杜絕者。然後其根株乃能保存。而潛滋暗長於異族專制政府之下。以每條件而立會。將以何道而後可。必也以最合羣衆心理之事跡。而傳民族國家之思想。故洪門之拜會。則以演戲爲之。蓋此最易動羣衆之視聽也。其傳布思想。則以不平之心。復仇之事導之。此最易發常人之感情也。其口號暗語。則以鄙俚粗俗之言以表之。此最易使士大夫聞而生厭惡而避之者也。其團結團體。則以博愛施之使彼此手足相顧。患難相扶。此最合江湖旅客無家遊子之需要也。而最終乃傳以民族主義。以期達其反清復明之目的焉。國內之會黨。常有與官吏衝突。故猶不忘其與清政府居於反對之地位。而反清復明之口頭語。尤多了解其義者。而海外之會黨多處於他國自由政府之下。其結會之需要。不過爲手足患難之聯絡而已。政治之意味殆全失矣。故反清復明之口語。亦多有不知其義者。常予之在美洲鼓吹革命也。洪門之人。初亦不明吾旨。予乃反而叩之反清復明何爲者。彼衆多不能答也。後

由在美之革命同志鼓吹數年。而洪門之衆乃始知彼等原爲民族老革命黨也。然當時予之遊美洲也。不過爲初期之播種。實無大影響於革命前途也。然已大觸清廷之忌矣。故於甫抵倫敦之時。即遭使館之陷。幾至不測。幸得吾師康德黎竭力營救。始能脫險。此則檀島之邂逅。真有天意存焉。否則吾尙無由知彼之歸國。彼亦無由知吾之來倫敦也。倫敦脫險後。則暫留歐洲。以實行考察其政治風俗。並結交其朝野賢豪。兩年之中。所見所聞。殊多心得。始知徒致國家富強。民權發達。如歐洲列強者。猶未能登斯民於極樂之鄉也。是以歐洲志士。猶有社會革命之運動也。予欲爲一勞永逸之計。乃採取民生主義。以與民族民權問題。同進解決。此三民主義之主張所由完成也。時歐洲尙無留學生。又鮮華僑。雖欲爲革命之鼓吹。其道無由。然吾生平所志。以革命爲唯一之天職。予不欲久處歐洲。曠廢革命之時日。遂往日本。以其地與中國相近。消息易通。便於參贊也。抵日本後。其民黨領袖犬養毅遣宮崎寅藏平山周二人來橫濱歡迎。乃引至東京相會。一見如舊識。抵掌談天下事。甚痛快也。時日本民黨初握政權。大隈爲外相。犬養爲之運籌。能左右之。後由犬養介紹。曾一見大隈大石尾崎等。此爲予與日本政界人物交際之始也。隨而識副島種臣及其在野之志士。如頭山平岡、秋山中野、鈴木等。後又識安川犬塚久原等。各志士之對於中國革命事業。先後多有資助。尤以久原犬塚爲最。其爲革命奔走始終不懈者。則有山田兄弟宮崎兄弟菊池宣野等。其爲革命盡力者。則有副島寺尾間博士。此就其直接於予者而略記之。以誌不忘耳。其他間接爲中國革命黨奔走盡力者尙多。不能於此一一悉記。當俟

之革命黨史也。

日本有華僑萬餘人。然其風氣之鋼塞。躍革命而生畏者。則與他處華僑無異也。吾黨同人有往返於橫濱神戶之間。鼓吹革命主義者。數年之中而慕義來歸者。不過百數十人而已。以日本華僑之數較之。不及百分之一也。向海外華僑之傳播革命主義也。其難固已如此。而欲向內地以傳布。其難更可知矣。內地之人。其聞革命排滿之言而不以為怪者。只有會黨中人耳。然彼衆皆知識薄弱。團體散漫。憑藉全無。只能望之為響應。而人不能用為原動力也。由乙未初敗以至於庚子。此五年之間。實為革命進行最艱難困苦之時代也。蓋予既遭失敗。則國內之根據。個人之事業。活動之地位。與夫十餘年來所建立之革命基礎。皆完全銷滅。而海外之鼓吹。又毫無效果。適於其時有保皇黨發生。為虎作倀。其反對革命。反對共和。比之清廷為尤甚。當此之時。革命前途。黑暗無似。希望幾絕。而同志尚不盡灰心者。蓋正朝氣初發時代也。時予乃命陳少白回香港。創辦中國報。以鼓吹革命。命史堅如入長江。以聯絡會黨。命鄭士良在香港設立機關。招待會黨。於是乃有長江會黨及兩廣福建會黨合於興中會之事也。旋遇清廷有排外之舉。假拳黨以自衛。有殺洋人閩使館之事發生。因而八國聯軍之禍起矣。予以為時機不可失。乃命鄭士良入惠州。招集同志以謀發動。而命史堅如入羊城。招集同志以謀變應。籌備將竣。予乃與外國軍官數人繞道至香港。希圖從此潛入內地。親率健兒。組織一有秩序之革命軍。以救危亡也。不期中途為奸人告密。船一抵港。即被香港政府監視。不得登岸。遂致原定計畫不得施行。乃將

惠州發動之責。委之鄭士良。而命楊衢雲、李紀堂、陳少白等在香港爲之接濟。子則仍回日本轉渡臺灣。擬由臺灣設法潛渡內地。時臺灣總督兒玉頗贊中國之革命。以北方已陷於無政府之狀態也。乃飭民政長官後藤與子接洽。許以起軍之後。可以相助。子於是一面擴充原有計畫。就地加聘軍官。蓋當時民黨尚無新知識之軍人也。而一面令士良即日發動。並改原定計畫。不直逼省城。而先占領沿海一帶地點。多集黨衆。以候子來乃進行攻取。士良得令。卽日入內地。親率已集合於三洲苗之衆。出而攻撲新安深圳之清兵。盡奪其械。隨而轉戰於龍岡淡水永湖梁化白芒花三多祝等處。所向皆捷。清兵無敢當其鋒者。遂占領新安大鵬至惠州平海一帶沿海之地。以待子與幹部人員之入。及武器之接濟。不圖惠州義師發動旬日。而日本政府忽而更換。新內閣總理伊藤氏。對中國方針。與前內閣大異。乃禁制臺灣總督不許與中國革命黨接洽。又禁武器出口及禁日本軍官投效革命軍者。而予潛渡之計畫。乃爲破壞。遂遣山田良政與同志數人往鄭營報告一切情形。並令之相機便宜行事。山田等到鄭士良軍中時。已在起事之後三十餘日矣。士良連戰月餘。彈藥已盡。而集合之衆已有萬餘人。渴望幹部軍官及武器之至甚切。而忽得山田所報消息。遂立令解散。而率其原有之數百人間道出香港。山田後以失路爲清兵所擒。被害。惜哉。此爲外國義士爲中國共和犧牲者之第一人也。

當鄭士良之在惠州苦戰也。史堅如在廣州屢謀響應。皆不得當。遂決意自行用炸藥攻燬兩廣總督德壽之署而殲之。炸發不中。而史堅如被擒遇害。是爲共和殉難之第二健將也。堅

如聰明好學。真摯懇誠。與陸皓東相若。其才貌英姿。亦與皓東相若。而二人皆能詩能畫。亦相若。皓東沉勇。堅如果毅。皆命世之英才。惜皆以事敗而犧牲。元良沮喪。國士淪亡。誠革命前途之大不幸也。而二人死節之烈。浩氣英風。實足爲後死者之模範。每一念及。仰止無窮。二公雖死。其精神之繫繞吾懷者。無日或間也。庚子之役。爲于第二次革命之失敗也。

經此失敗而後。回顧中國之人心。已覺與前有別矣。當初次之失敗也。舉國輿論莫不目予輩爲亂臣賊子。大逆不道。咒詛謾罵之聲不絕於耳。吾人足跡所到。凡認識者。幾視爲毒蛇猛獸。而莫敢與吾人交游也。惟庚子失敗之後。則鮮聞一般人之惡聲相加。而有識之士。且多爲吾人扼腕歎惜。恨其事之不成矣。前後相較。差若天淵。吾人睹此情形。中心快感。不可言狀。知國人之迷夢已有漸醒之兆。加以八國聯軍之破北京。清后帝之出走。議和之賠款九萬萬兩而後。則清廷之威信已掃地無餘。而人民之生計從此日蹙。國勢危急。有岌岌不可終日。有志之士。多起救國之思想。而革命風潮自此萌芽矣。時適各省派留學生至日本之初。而赴東求學之士。類多頭腦新潔。志氣不凡。對於革命理想。感受極速。轉瞬成爲風氣。故其時東京留學界之思想言論。皆集中於革命問題。劉成禺在學生新年會大演說革命排滿。被清公使逐出學校。而戢元成、沈虬齋、張溥泉等則發起國民報。以鼓吹革命。留東學生提倡於先。內地學生附和於後。各省風潮。從此漸作。在上海則有章太炎、吳稚暉、鄒容等借蘇報以鼓吹革命。爲清廷所控。太炎鄒容被拘囚租界監獄。吳亡命歐

洲。此案涉及清帝個人。爲朝廷與人民聚訟之始。清朝以來所未有也。清廷雖訟勝。而章都不過僅得囚禁兩年而已。於是民氣爲之大壯。鄒容著有革命軍一書。爲排滿最激烈之言論。華僑極爲歡迎。其開導華僑風氣。爲力甚大。此則革命風潮初盛時代也。

壬寅癸卯之交。安南總督韜美氏託東京法公使屢次招予往見。以事不能成行。後以河內閱博覽會。因往一行。到安南時。適韜美已離任回國。囑其秘書長哈德安招待甚殷。在河內時。識有華商黃龍生、甄吉淳、甄結、楊壽彭、曾濟等。後結爲同志。於欽廉河口等役。盡力甚多。河內博覽會告終之後。予再作環球漫游。取道日本檀島而赴歐美。過日本時。有廖仲愷夫婦、馬君武、胡毅生、黎仲實等多人來會。表示贊成革命。予乃託以在東物識有志學生。結爲團體以任國事。後同盟會之成立。多有力焉。自惠州失敗以至同盟會成立之間。其受革命風潮所感興起而圖舉義者。在粵則有李紀堂、洪全福之事。在湘則有黃克強、馬福益之事。其事雖不成。人多壯之。海外華僑亦漸受東京留學界及內地革命風潮之影響。故予此次漫游所到。凡有華僑之處。莫不表示歡迎。較之往昔大不同矣。乙巳春間。予重至歐洲。則其地之留學生已多數贊成革命。蓋彼輩皆新從內地或日本來歐。近一二年已深受革命思潮之陶冶。已漸由言論而達至實行矣。予於是乃揭橥吾生平所懷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號召之。而組織革命團體焉。於是開第一會於北京。加盟者三十餘人。開第二會於柏林。加盟者二十餘人。開第三會於巴黎。加盟者亦十餘人。開第四會於東京。加盟者數百人。中國十七省之人皆與焉。惟甘肅尚無留學生到日本。故闕之也。此爲革命

同盟會成立之始。因當時尙多諱言革命二字。故祇以同盟會見稱。後亦以此名著焉。自革命同盟會成立之後。予之希望則爲之開一新紀元。蓋前此雖身當百難之衝。爲舉世所非笑唾罵。一敗再敗。而猶冒險猛進者。仍未敢望革命排滿事業能及吾身而成者也。其所以百折不回者。不過欲有以振起既死之人心。昭蘇將盡之國魂。期有繼我而起者成之耳。及乙巳之秋。集合全國之英俊而成立革命同盟會於東京之日。吾始信革命大業可及身而乃成矣。於是敢定立中華民國之名稱。而公布於黨員。使之各回本省。鼓吹革命主義。而傳布中華民國之思想焉。不期年而加盟者已逾萬人。支部則亦先後成立於各省。從此革命風潮。一日千丈。其進步之速。有出人意表者矣。當時外國政府之對於中國革命黨。亦多刮目相看。一日。予從南洋往日本。船泊吳淞。有法國武官布加卑者奉其陸軍大臣之命來見。傳達彼政府有贊助中國革命事業之好意。叩予革命之勢力如何。予略告以實情。又叩以各省軍隊之聯絡如何。若已成熟。則吾國政府立可相助。予答以未有把握。遂請彼派員相助。以辦理調查聯絡之事。彼乃於駐紮天津之參謀部。派定武官七人。歸予調遣。予命廖仲愷往天津設立機關。命黎仲實與某武官調查全廣。命胡毅生與某武官調查川滇。命喬宜齋與某武官往南京武漢。時南京武昌兩處新軍皆大歡迎。在南京有趙伯先接洽。約同營長以上各官相見。祕密會議。策畫進行。而武昌則有劉家連接洽。約同同志之軍人在教會之日知會開會。到會者甚衆。聞新軍鎮統張彪亦改裝潛入。開會時各人演說。大倡革命。而法國武官亦演說贊成。事遂不能秘密。而湖廣總督張之洞乃派洋關員某國人尾法武官之行。

蹤。途上與之訂交。亦僞爲表同情於中國革命者也。法官以彼亦西人。不之疑也。故內容多爲彼探悉。張之洞途奏報其事於清廷。其中所言革命黨之計畫。或確或否。清廷得報。乃大與法使交涉。法使本不知情也。乃請命於政府何以處分布加卑等。政府飭彼勿問。清廷亦無如之何。未幾法國政府變更。而新內閣不贊成是舉。遂將布加卑等撤退回國。後劉家蓮等則以關於此事被逮而犧牲也。此革命運動之起國際交涉者也。

同盟會成立未久。發刊民報。鼓吹三民主義。遂使革命思潮彌漫全國。自有雜誌以來。可謂成功最著者。其時慕義之士。聞風興起。當仁不讓。獨樹一幟以建義者。踵相接也。其最著者。如徐錫麟、熊成基、秋瑾等是也。丙午萍醴之役。則同盟會會員自動之義師也。當萍醴革命軍與清兵苦戰之時。東京之會員莫不激昂慷慨。怒髮衝冠。顧思飛渡內地。身臨前敵。與虜拼命。每日到機關部請命投軍者甚衆。稍有緩却。則多痛哭流淚。以爲求死所而不可得。苦莫甚焉。其雄心義憤。良足嘉尚。獨惜萍鄉一舉。爲會員之自動。本部於事前一無所知。故臨時無所備。然而會員之紛回國從軍者。已相望於道矣。尋而萍醴之師敗。而禹之謨、劉道一、雷調元、胡英等竟被清吏擊獲。或囚或殺者多人。此爲革命同盟會會員第一次之流血也。由此而後。則革命之風潮鼓盪全國者。更爲從前所未有。而同盟會本部之在東。亦不能久爲沉默矣。時清廷亦大起恐慌。屢向日本政府交涉。將予逐出日本境外。予乃離日本而與漢民精衛二人同行而之安南。設機關部於河內。以籌畫進行。旋又動湖州黃岡之師不得利。此爲予第三次之失敗也。

繼又命鄧子瑜發難於惠州。亦不利。此爲第四次之失敗也。

時適欽廉兩府有抗捐之事發生。清吏派郭人漳、趙伯先二人各帶新軍三四千人往平之。予乃命黃克強隨郭人漳營。命胡毅生隨趙伯先營。而游說之。以贊成革命。二人皆首肯。許以若有堂堂正正之革命軍起。彼等必反戈相應。於是一面派人往約欽廉各屬紳士鄉閭爲一致行動。一面派黃野長知帶款回日本購械。並在安南招集同志。並聘就法國退伍軍官多人。擬器械一到。則占據防城至東興一帶沿海之地。爲組織軍隊之用。東興與法屬之芒街。僅隔一河。有橋可達。交通甚爲利便也。滿擬武器一到。則吾黨可成正式軍隊二千餘人。

然後集合欽州各鄉團勇六七千人。而後要約郭人漳趙伯先二人所帶之新軍約六千餘人。便可成一聲勢甚大之軍隊。再加以訓練。當成精銳。則兩廣可收入掌握之中。而後出長江以合南京武昌之新軍。則破竹之勢可成。而革命可收完全之效果矣。乃不期東京本部之黨員忽起風潮。而武器越買運輸之計畫爲之破壞。至時防城已破。武器不來。予不特失信於接應。趙見郭尚未來。彼亦不敢來。我軍以力薄難進。遂退入十萬大山。此爲予第五次失敗也。

欽廉計畫不成之後。予乃親率黃克強胡漢民並法國軍官與安南同志百數十人襲取鎮南關。佔領三要塞。收其降卒。擬由此集合十萬大山之衆。而會攻龍州。不圖十萬大山之衆。以

道遠不能至。遂以百餘衆握據三砲台。而與龍濟光、陳榮廷等數千之衆連戰七晝夜。乃退出安南。予過諒山時。爲清偵探所察悉。報告清吏。後清廷與法國政府交涉。將予於逐出安南。此爲予第六次之失敗也。

予於離河內之際。一面令黃克強籌備再入欽廉。以圖集合該地同志。一面令黃明堂策取河口。以圖進取雲南。以爲吾黨根據之地。後克強乃以二百餘人出安南。橫行於欽廉上思一帶。轉戰數月。所向無前。敵人聞而生畏。克強之威名因以大著。後以彈盡援絕而退出。此爲予第七次之失敗也。

予抵星洲數月之後。黃明堂乃以百數十人襲得河口。誅邊防督辦。收其降兵千有餘人。守之以待幹部人員前往指揮。時予遠在南洋。又不能再過法境。故難以親臨前敵以指揮之。乃電令黃克強前往指揮。不期克強行至半途。被法官疑爲日本人。遂截留之而送之回河內。爲清吏所悉。與法政府交涉。乃解之出境。而河口之衆。以指揮無人。失機進取。否則蒙自必爲我有。而雲南府亦必無抵抗之力。觀當時雲貴總督錫良求救之電。其倉皇失措可知也。黃明堂守候月餘。人自爲戰。散漫無紀。而虜四集。其數約十倍於我新集之衆。河口遂不守。而明堂率衆六百餘人退入安南。此爲予第八次之失敗也。

後黨人由法政府遣送出境。而往英屬星加坡。到埠之日。爲英官阻難。不准登岸。駐星法領事乃與星督交涉。稱此六百餘衆。乃在河口戰敗而退入法境之革命軍。法屬政府以彼等自願來星。故送之至此云云。星督答以中國人民而與其本國政府作戰。而未得他國承認爲

交戰團體者。本政府不能視為國事犯。而祇視為亂民。亂民入境。有違本政府之禁例。故不准登岸。而法國郵船停泊岸邊兩日。後由法屬政府表白。當河口革命戰爭之際。法政府對於南方曾取中立態度。在事實上直等於承認革命黨之交戰團體也。故送來星加坡之黨人。不能作亂民看待等語。星政府乃准登岸。此革命失敗之後所發生之國際問題也。

由黃岡至河口等役。乃同盟會幹部由予直接發動。先後六次失敗。經此六次之失敗。精衛頗為失望。遂約合同志數人入北京。與唐僧拚命。一擊不中。與黃復生同時被執繫獄。至武昌起義後乃釋之。同盟會成立之前。其出資以助義軍者。不過予之親友中少數人耳。此外則無人救助。亦無人肯助也。自同盟會成立後。始有向外籌資之舉矣。當時出資最勇而多者。張靜江也。傾其巴黎之店所得六七萬元盡以助餉。其出資勇而摯者。安南提岸之黃景南也。傾其一生之蓄積數千元。盡獻之軍用。誠難能可貴也。其他則有安南西貢之巨商李卓峯、曾錫周、馬培生等三人。曾各出資數萬。亦當時之未易多見者。予自連遭失敗之後。安南日本香港等地與中國密通者。皆不能自由居處。則予對於中國之活動地盤已完全失却矣。於是將國內一切計畫。委託於黃克強胡漢民二人。而予乃再作漫游。專任籌款。以接濟革命之進行。後克強、漢民回香港設南方統籌機關。與趙伯先、倪映典、朱執信、陳炯明、姚雨平等謀。以廣州新軍舉事。運動既熟。擬於庚戌年正月某日發難。乃新軍中。有熱度過甚之士。先一日因小事生起風潮。於是倪映典倉卒入營。親率一部分從沙河進攻省城。至橫枝岡。爲敵截擊。映典中彈被擒死。軍中無主。遂以潰散。此吾黨第九次之失

敗也。

時予適從美東行。至三藩市。聞敗而後。則收道檳島日本而回東方。過日本時。曾潛行登陸。隨爲警察探悉。不准留居。遂由橫濱渡檳榔嶼。約伯先、克強、漢民等來會。以商捲土重來之計畫。時各同志以新敗之餘。破壞最精銳之機關。失却最利便之地盤。加之新軍同志亡命南來者實繁有徒。招待安插。爲力已窮。而吾人住食行動之資。將虞不繼。舉目前途。衆有憂色。詢及將來計畫。莫不唏噓太息。相視無言。予乃慰以一敗何足懼。吾蹉跎之失敗。幾爲舉世所棄。比之今日。其困難實百倍。今日吾輩雖窮。而革命之風潮已盛。華僑之思想已開。從今而後。只慮吾人之無計畫無勇氣耳。如果衆志不衰。則財用一層。予當力任設法。時各人親見檳城同志之窮。吾等亡命境地之困。日常之費。每有不給。顧安得餘資以爲活動。予再三言必可設法。伯先乃言如果欲再舉。必當立速遣人攜資數千金回國。以接濟某處之同志。免彼散去。然後圖集合而再設機關以謀進行。吾等亦當繼續回香港與各方接洽。如是日內即需川資五千元。如事有可爲。則又非數十萬大款不可。予乃招集當地華僑同志會議。易以大義。一夕之間。則醵資八千有奇。再令各同志扭任到各埠分頭勸募。數日之內。已達五六十萬元。而遠地更所不計。已有頭批的款。已可分頭進行。計畫既定。予本擬遍游南洋英荷各屬。乃荷屬則拒絕不許予往。而英屬及暹羅亦先後逐予出境。如是則東亞大陸之廣。南洋島嶼之多。竟無一寸爲予立足之地。予遂不得不遠赴歐美矣。到美之日。遍游各地。勸華僑捐資以助革命。則多有樂從者矣。於是乃有辛亥三月

二十九日廣州之舉。是役也。集各省革命黨之精英。與彼虜爲最後之一博。事雖不成。而

黃花岡七十二烈士轟轟烈烈之概。已震動全球。而國內革命之時勢。實以之造成矣。此爲

吾黨第十次之失敗也。

先時、陳英士、宋鈞初、譚石屏、居覺生、等旣受香港軍事機關之約束。謀爲廣州應援。廣州旣一敗再敗。乃轉謀武漢。武漢新軍。自予派法國武官聯絡之後。革命思想。日日進步。早已成熟。無如清吏防範亦日以加嚴。而端方調兵入川。湖廣總督瑞徵則以最富於革命思想之一部分交端方調遣。所以然者。蓋欲弭患於未然也。然自廣州一役之後。各省已風聲鹤唳。草木皆兵。而清吏皆盡入恐慌之地。而尤以武昌爲甚。故瑞徵先與其國領事相約。請彼調兵船入武漢。倘有革命黨起事。則開礮轟擊。時已一日數驚。而極武劉公等積極進行。而軍中亦躍躍欲動。忽而機關破壞。拿獲三十餘人。時胡英尙在武昌獄中。閔耗。卽設法止陳英士等勿來。而礮兵與工程等營兵士已多投入革命黨者。聞彼等名冊已被搜獲。明日則必拿人等語。於是迫不及待。爲自存計。熊秉坤首先開槍發難。而黎濟民等率衆進攻。開砲轟擊督署。瑞徵開炮。立逃漢口。請某領事如約開炮攻擊。以庚子條約。一國不能自由行動。乃開領事團會議。初意欲得多數表決。卽行開炮攻擊以平之。各國領事對於此事。皆無成見。惟法國領事羅氏。乃于舊交。深悉革命內容。時武昌之起事第一日。則揭樂善名。稱予命令而發難者。法領事於會議席上。乃力言孫逸仙派之革命黨。乃以改良政治爲目的。決非無意識之暴舉。不能以義和拳一例看待而加干涉也。時領袖領事爲俄國

。俄領事與法領事同取一致之態度。於是各國多贊成之。乃決定不加干涉。而並出宣布中立之布告。瑞徵見某領事失約。無所倚恃。乃逃上海。總督一逃。而張彪亦走。清朝方面

。已失其統馭之權。秩序大亂矣。然革命黨方面。孫武以造炸藥誤傷未愈。劉公謙讓未遑。上海人員又不能到。於是同盟會會員蔡濟民、張振武等。乃迫黎元洪出而擔任湖北都督。然後秩序漸復。厥後黃克強等乃到。此時湘鄂之見已萌。而號令已不能統一矣。按武昌之成功。乃成於意外。其主因則在瑞徵一逃。倘瑞徵不逃。則張彪斷不走。而彼之統馭必不失秩序。必不亂也。以當時武昌之新軍。其贊成革命者之大部分。已由端方調往四川。其尙留武昌者。只炮兵及工程營之小部分耳。其他留武昌之新軍。倘屬毫無成見者也。乃此小部分以機關破壞而自危。決冒險以圖功。成敗在所不計。初不意一擊而中也。此殆天心助漢而亡胡者歟。

武昌既稍能久支。則所欲救武漢而促革命之成功者。不在武漢之一着。而在各省之響應也。吾黨之士。皆能見及此。故不約而同。各自爲戰。不數月而十五省皆光復矣。時響應之最有力而影響於全國最大者。厥爲上海。陳英士在此積極進行。故漢口一失。英士則能取上海以抵之。由上海乃能窺取南京。後漢陽一失。吾黨又得南京以抵之。革命之大局。因以益振。則上海英士一本之支者。較他者尤多也。

武昌起義之次夕。予適行抵美國哥羅拉多省之典華城。十餘日前。在途中已接到黃克強在香港發來一電。因行李先運送至此地。而密電碼則置於其中。故途上無由譯之。是夕抵埠

。乃由行李檢出密碼。而譯克強之電。其文曰。居正從武昌到港。報告新軍必動。請速匯款應急等語。時予在典華。思無法可得款。隨欲擬電覆之令勿動。惟時已入夜。予終日在車中體倦神疲。思慮紛亂乃止。欲於明朝睡醒精神清爽時再詳思審度而後覆之。乃一睡至翌日午前十一時。起後覺饑。先至飯堂用膳。道經迴廊報館。便購一報携入飯堂閱看。坐下一晨報紙。則見電報一段曰。武昌爲革命黨占領。如是我心中躊躇未決之覆電。已爲之冰釋矣。乃擬電致克強。申說覆電延遲之由。及予以後之行蹤。遂起程赴美東。時予本可由太平洋潛回。則二十餘日可到上海。親與革命之戰以快生平。乃以行時吾黨盡力於革命事業者。不在疆場之上。而在檣組之間。所得效力爲更大也。故決意先從外交方面致力。俟此問題解決而後回國。

按當時各國情形。美國政府對於中國則取門戶開放機會均等領土保全。而對於革命則尙無成見。而美國輿論則大表同情於我。法國則政府民間之對於革命皆有好意。英國則民間多表同情。而政府之對中國政策。則惟日本之馬首是瞻。德俄兩國當時之趨勢。則多傾向於清政府。而吾黨之與彼政府民間皆向少交際。故其政策無法轉移。惟日本則與中國最密切。而其民間志士不獨表同情於我。且向有捨身正力以助革命者。惟其政府之方針實在不可測。按之往事。彼曾一次逐予出境。一次拒我之登陸。則其對於中國之革命事業可知。但以庚子條約之後。彼一國不能在中國單獨自由行動。要而言之。列強之與中國最有關係者有六焉。美法二國。則當表同情革命者也。德俄二國。則當反對革命者也。日本則民間表

同情而其政府反對者也。英國則民間同情而其政府未定者也。是故吾之外交關鍵。可以舉足輕重爲我成敗存亡所係者。厥爲英國右我。則日本不能爲患矣。予於是乃起程赴紐約。覓船渡英。道過聖路易城時。購報讀之。則有武昌革命軍爲奉孫逸仙命令而起者。擬建共和國體。其首任總統當屬諸孫逸仙云云。予得此報。於途中格外慎密。避却一切報館訪員。蓋惡虛聲而圖實際也。過芝加哥時。則帶同志朱卓文一同赴英。抵紐約時。聞粵中同志鬪粵急。城將下。予以欲免流血計。乃致電兩廣總督張鳴岐。勸之獻城歸降。而命同志全其性命。後此目的果達。到英國時。此美人同志咸馬里代約四國銀行團主任會議磋商停止清廷借款之事。先清廷與四國銀行團結約訂有川漢鐵路借款一萬萬元。又幣制借款一萬萬元。此兩宗借款。一則已發行債票。收款存備待付者。一則已簽約而未發行債票者。予之意明欲銀行團於已備之款停止發行債票。乃銀行主幹答以對於中國借款之進止。悉由外務大臣主持。此事本主幹當惟外務大臣之命是聽。不能自由作主也云云。予於是委託維加砲廠總理爲予代表往與外務大臣磋商。向英政府要求三事。一止絕清廷一切借款。二制止日本援助清廷。三取消各處英屬政府之放逐令。以便予取道回國。三事皆得英政府允許。予乃再與銀行團主任開商革命政府借款之事。該主幹曰。我政府旣允君之語而停止吾人借款清廷。則此後銀行團借款與中國。只有與新政府交涉耳。然必君回中國成立正式政府之後。乃能開議也。本團今擬派某行長與君同行歸國。如正式政府成立之日。就近與之議商可也。

時以予在英國個人所能盡之義務已盡於此矣。乃取道法國而東歸。過巴黎。曾往見其朝野之士。皆極表同情於我。而尤以現在首相格利門流爲最懇摯。予離法國三十餘日。始達上海。時南北和議已開。國體猶尚未定也。當予未到上海之前。中外各報皆多傳布謂予帶有巨款回國。以助革命軍。予甫抵上海之日。同志之所望我者以此。中外各報館訪員之所問者亦以此。予答之曰。予不名一錢也。所帶回者。革命之精神耳。革命之目的不遠。無和議之可言也。於是各省代表乃開選舉會於南京。選舉予爲臨時總統。予於基督降生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一日就職。乃申令頒布定國號爲中華民國。改元爲中華民國元年。採用陽曆。於是于三十年如一日之恢復中華創立民國之志。於斯竟成。

